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上线的游戏产品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盈利主要来自《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和《刀塔挂机》等游戏，若公司不能及时对上线的游戏进行改良和升级，以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可能导致玩家数目减少，在市场上受欢迎的程度降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的某款游戏其分成收入无法抵消其成本，该款游戏可能会被下线。如游戏下线，导致公司终止向运营商及客户提供该款游戏的服务，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78,097.23 元、9,882,496.85 元、5,885,757.49 元，呈稳定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1）公司拥有开发出高品质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研发实力；（2）公司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能够较为准确地判断游戏玩家的偏好并推出具有较好适销性的游戏产品；（3）公司主打游戏产品的推出时点的承接性较好，具体看来，公司主打的移动设备游戏《烈焰之刃》在 2014 年底推出后为公司带来丰厚回报，并于 2015 年进入稳定期；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又推出另一个主打的移动网络游戏产品《陌陌捕鱼》，预计两款产品将相继为公司带来较好回报。

未来，如果公司研发实力削弱或是未能准确判断游戏玩家偏好，公司将不能推出成功的游戏产品，公司盈利能力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打游戏产品的推出时点未能较好衔接，或过于集中，或未及时开发出主打产品，都将导致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如果公司对游戏开发的投入未能进行合理管控，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总之，公司可能因为上述因素存在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目前，国内的移动终端游戏以手机游戏为主，拥有众多手机用户的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是现阶段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游戏平台，能直接面向大量的手机用户提供游戏产品及服务，且具备较好的产品发布推广模式和计费支付体系，该平台已成为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内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开展业务的重要平台之

一。

2015 年 1-7 月，公司通过陌陌平台确认的收入规模为 1,433.97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2.50%，比例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对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在移动终端游戏产品或相关服务中出现违约事件，公司与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受到影响，或者若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的计费支付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核心竞争优势来自于各类型游戏的开发能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游戏玩家兴趣转变也越来越快；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特征才能开发出高品质的游戏产品。因此，开发者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同时抓住由这些变化而带来的商机，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目前，我国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开发商较多，不同开发商开发的同类型游戏具有一定的形式相似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相关函件，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软件著作权存在实质相似性，需要对软件著作权的源代码或目标程序代码进行实际比较。

目前，公司上线的游戏产品与其他公司的游戏产品在源代码、美术素材、音乐音效素材等方面均不存在著作权法上的实质相似性，且上述游戏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软件著作权的产品，从未接到过任何第三人声明该等游戏软件产品侵害其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通知或声明，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游戏产品研发过程中不能够持续保持自主开发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六）信息数据泄露、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游戏产品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实现均系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由于国内手

机游戏市场盗版、模仿行为严重，如果公司信息数据流失或技术失密，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被盗版或模仿，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八）税收政策风险

2015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第二梦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5-000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第二梦的税务事项告知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号）等相关规定，成都第二梦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为成都第二梦首个获利年度，故2015年、2016年成都第二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若成都第二梦未来不能获得其他方面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就“三会”规范建立事宜，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

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新游戏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由于游戏玩家的喜好转变，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必须不断开发受玩家欢迎的新游戏。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准确判断游戏玩家的喜好，是否就此作出快速的响应，是否能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是否能在组织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安排得当，中间的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或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者晚于竞争对手推出类似的游戏。而为了推出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服务器托管费等，如新游戏开发不成功，新游戏产生的收益可能不能抵补支出，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回购的风险

投资者新余科瑞、新余新成长、周国珍、陈昊、夏承悦、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优势基金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各方签署《协议》，放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放弃所有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公司承诺，公司2015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如果公司2015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2015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2015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1/2×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5目标利润额)；各方同意，于次年3月31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倘若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恐将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的股权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减少的风险。

（十二）公司上线游戏产品未依照合同约定办理前置审批、文化部备案的违约风险及被停止运营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相关运营商、代理商签署的运营合同中，部分合同约定，公司应按运营商的要求就相关游戏向文化部门申请完成游戏上线前内容审查（如为进口游戏）或上线后备案（如为国产游戏）。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刀塔挂机》、《彩金捕鱼》、《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尚未完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程序，针对该部分游戏产品，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的风险。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必须取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另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根据《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联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的，应当由该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进行申报。国产网络游戏著作权人不从事该网络游戏运营的，可授权一家联合运营该网络游戏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独家申报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刀塔挂机》、《彩金捕鱼》、《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尚未完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存在被停止运营的风险。公司已委托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版其游戏软件，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前置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并且公司已经和运营商协商授权其办理游戏产品备案事宜。

（十三）外协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2.43%、92.79%、83.25%，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其中，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对上海须江实业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3.05%、80.89%，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公司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公司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其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供应商的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品质或价格水平发生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业务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3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80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9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2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3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8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16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2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3
十一、风险因素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声明	23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39
一、备查文件	239
二、信息披露平台	2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盛世锦天、公司	指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世有限	指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上海信钥	指	上海信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优势	指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势基金	指	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余科瑞	指	新余科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新成长	指	新余新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第二梦	指	成都第二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零日	指	上海零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电鱼	指	上海电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拇指娱乐	指	拇指娱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颂信息	指	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宋软件	指	唐宋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爱耀	指	上海爱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2013 年修正案）》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APP	指	英语“Application”的缩写，指应用软件
RPG	指	“Role-Playing Video Game”的简写，通常简称角色扮演游戏或称为电脑角色扮演游戏。
ARPG	指	“Action Role-Playing Game”的简写，中文含义为“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的简写，一种广泛的游戏类型，模拟游戏去复制各种“现实”生活的各种形式，达到“训练”玩家的目的。
MMO	指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的简写，一种广泛的游戏类型，大型多人在线游戏。
UI	指	用户界面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Cocos2D-x	指	一个支持多平台的 2D 手机游戏引擎，使用 C++ 开发
Unity3D	指	由丹麦 Unity 公司开发的游戏开发工具，作为一款跨平台的游戏开发工具，支持包括 IOS, ANDROID, PC, WEB, PS3, XBOX 等多个平台的发布
CocoStudio	指	一套专业的永久免费的游戏开发工具集，帮助开发者快速创建游戏资源
Lua	指	一种脚本语言，其设计目的是为了嵌入应用程序中，从而为应用程序提供灵活的扩展和定制功能

OGRE	指	一个用 C++ 开发的面向场景的 3D 引擎, 它旨在让开发人员更容易、更直接地利用硬件加速的 3D 图形系统开发应用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Android/安卓	指	谷歌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itools	指	一款苹果设备同步管理软件, 能完成对苹果手持设备的管理, 包括安装软件、信息查看、同步媒体文件、备份等功能
月均 ARPPU 值	指	平均每个付费用户收入贡献 (Average Revenue per Paying User) 计算方法如下: 月游戏总收入/月付费用户数
IP	指	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 知识产权, 也称其为“知识财产权”。
公开测试、OBT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测试
腾讯、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控股公司
应用宝	指	腾讯为智能手机用户打造的应用获取平台
360	指	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游戏大厅	指	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为智能手机用户打造的应用获取平台
移动 MM	指	移动应用商场
成都陌陌	指	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陌陌平台	指	移动社交领域领先的手机应用“陌陌”中的游戏运营平台, 依托“陌陌”应用, 与国内游戏开发商合作研发、运营手机游戏
BUG	指	电脑系统或程序中, 隐藏着的一些未被发现的缺陷或问题
百度紫桐	指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格	指	浙江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格科技	指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深圳数字天空	指	深圳数字天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太能沃可	指	北京太能沃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界星辉	指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创想天空	指	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联想调频	指	北京联想调频科技有限公司
宇龙计算机通信	指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六一网络	指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叉叉	指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海贝	指	深圳市金海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un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958号1701室

电话：021-62831252

传真：021-62800925

电子邮箱：srzhang@xxooplay.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xooplay.com/>

董事会秘书：章仕蕊

经营范围：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公司细分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下属互联网信息服务中的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I6420。

主营业务：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708668

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026014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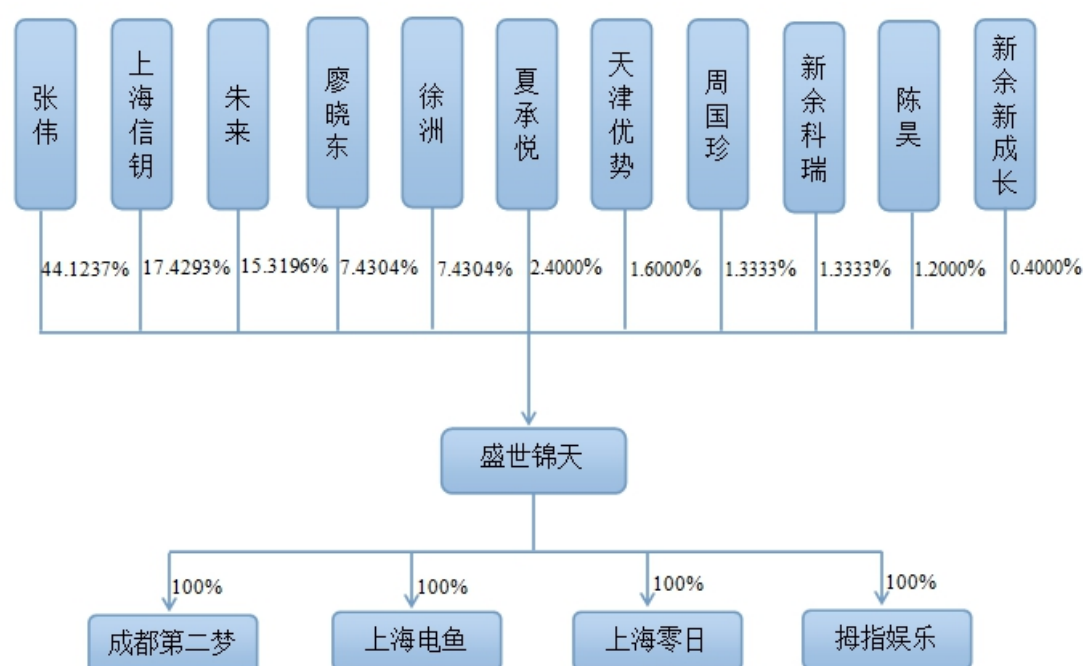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备注：基金管理人天津优势系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优势基金投资于公司，契约型基金优势基金因不具备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资格，无法办理股东信息登记，天津优势作为优势基金的管理人代其办理了工商登记，优势基金为盛世锦天的实际股东。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3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其可基于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中的职位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据此，可认定张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的简历如下：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厦门天堂鸟网上服务有限公司，历任主策划、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总监、MMOG team 总监；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天纵网络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唐宋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盛世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盛世锦天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伟	13,237,120	44.1237	自然人	否
2	上海信钥	5,228,800	17.4293	合伙企业	否
3	朱来	4,595,840	15.3196	自然人	否
4	廖晓东	2,229,120	7.4304	自然人	否
5	徐洲	2,229,120	7.4304	自然人	否
6	夏承悦	719,996	2.4000	自然人	否
7	天津优势	480,004	1.6000	企业法人	否
8	周国珍	400,003	1.3333	自然人	否
9	新余科瑞	400,003	1.3333	合伙企业	否
10	陈昊	359,998	1.2000	自然人	否
11	新余新成长	119,996	0.40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2、股东的基本情况

（1）张伟，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上海信钥

①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98780579A

证照编号：30000000201511050369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580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小荣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信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小荣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孙放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00

③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上海信钥是其股东以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海信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朱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任总代理；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诺菲服饰有限公司，历任西北地区总代理、东北

地区总代理；2005年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上海连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同时，在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一直兼任盛世有限的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4）廖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任策划；2003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任策划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5）徐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程序员；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重庆宏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架构师；2006年6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任技术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6）夏承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上海诚明资本有限公司，任交易部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浙江大自然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兆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天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5年7月24日，投资者夏承悦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同日，上述协议各方又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一份《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约定投资者夏承悦放弃或变更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

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并认可盛世有限股改和挂牌新三板过程中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中止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之盛世有限不设监事会的约定，第 5 条之优先权、反稀释的约定，第 6 条之反稀释及须让盛世有限承担差价补偿责任的约定，第 11.1.2 条之关于 2016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第 14 条之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的约定；并同意解除 10.4 条及第 12.7 条中涉及盛世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

b.若盛世有限最终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且达到四家做市商，协议各方同意恢复执行上述中止及变更条款。

c.各方承诺，除了签署上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份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备注：主办券商发现，投资者夏承悦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翎及盛世有限签订的《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张伟）、公司（盛世有限）承诺，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15 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 $2015 \text{ 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 = 1/2 \times \text{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1 - 2015 \text{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 \div 2015 \text{ 目标利润额})$ ；各方同意，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方案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公司在协议中的履行不会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投资人在前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包括了一些可能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但是在后期签订的协议中放弃了这些条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天津优势

①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91000029789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2-ABC-4 层 4030 室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营业期限：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②基金管理人天津优势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优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克忠	自然人	1,350.00	45.00
2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50.00	45.00
3	卢晓晨	自然人	300.00	1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③契约型私募基金优势基金的投资人情况

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优势基金的基金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序号	基金投资人	成交金额（元）	成交比例（%）
1	陈欢欢	1,970,443.35	3.4135
2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37	8.5337
3	任杰	1,773,399.01	3.0722
4	林德琼	1,000,000.00	1.7324
5	肖良通	1,000,000.00	1.7324
6	丁璐蓉	1,000,000.00	1.7324
7	郑秀唱	1,500,000.00	2.5986
8	张碧月	1,500,000.00	2.5986
9	洪亮	1,000,000.00	1.7324
10	龚益辉	9,852,216.75	17.0674
11	黄阳	1,500,000.00	2.5986

12	黄锦飘	4,926,108.37	8.5337
13	李军	1,083,743.84	1.8775
14	封良田	1,083,743.84	1.8775
15	金曦	6,995,073.89	12.1178
16	任微	1,083,743.84	1.8775
17	章洁	1,300,000.00	2.2521
18	王漪佳	1,000,000.00	1.7324
19	蒋亚泉	1,502,463.06	2.6028
20	陈小明	5,000,000.00	8.6617
21	郁海鹰	1,000,000.00	1.7324
22	陈阿美	1,083,743.84	1.8775
23	卢晨星	1,000,000.00	1.7324
24	赵燕	1,083,743.84	1.8748
25	王晓	1,083,743.84	1.8775
26	蔚金洁	1,477,832.51	2.5602
合计		57,726,108.35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优势基金投资人账户名册表，优势基金投资人均非盛世锦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天津优势系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优势基金投资于公司，优势基金为公司的实际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优势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津优势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天津优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2015年6月3日，天津优势作为优势基金的管理人，为优势基金办理了相应的基金备案。

⑤与公司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5年7月24日，投资者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优势基金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同日，上述协议各方又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一份《上海盛世锦天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约定投资者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优势基金放弃或变更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并认可盛世有限股改和挂牌新三板过程中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中止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条之盛世有限不设监事会的约定，第5条之优先权、反稀释的约定，第6条之反稀释及须让盛世有限承担差价补偿责任的约定，第11.1.2条之关于2016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第14条之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的约定；并同意解除10.4条及第12.7条中涉及盛世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

b.若盛世有限在2016年12月31日前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且达到四家做市商，协议各方同意恢复执行上述中止及变更条款。

c.各方承诺，除了签署上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份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备注：主办券商发现，投资者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优势基金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钊及盛世有限签订的《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对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张伟）、公司（盛世有限）承诺，公司2015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如果公司2015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2015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 $2015\text{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 = 1/2 \times \text{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1 - 2015\text{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 \div 2015\text{目标利润额})$ ；各方同意，于次年3月31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方案为

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公司在协议中的履行不会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投资人在前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包括了一些可能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但是在后期签订的协议中放弃了这些条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周国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与公司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投资者周国珍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同日，上述协议各方又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一份《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约定投资者周国珍放弃或变更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并认可盛世有限股改和挂牌新三板过程中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中止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之盛世有限不设监事会的约定，第 5 条之优先权、反稀释的约定，第 6 条之反稀释及须让盛世有限承担差价补偿责任的约定，第 11.1.2 条之关于 2016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第 14 条之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的约定；并同意解除 10.4 条及第 12.7 条中涉及盛世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

b.若盛世有限最终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且达到四家做市商，协议各方同意恢复执行上述中止及变更条款。

c.各方承诺，除了签署上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份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备注：主办券商发现，投资者周国珍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的《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张伟）、公司（盛世有限）承诺，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15 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 $2015 \text{ 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 = 1/2 \times \text{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1 - 2015 \text{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 \div 2015 \text{ 目标利润额})$ ；各方同意，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方案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公司在协议中的履行不会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投资人在前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包括了一些可能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但是在后期签订的协议中放弃了这些条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新余科瑞

①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科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60503310004545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毓秀山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科瑞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0
2	韩轩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0
3	赵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③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科瑞及其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6日，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2015年11月20日，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余科瑞的基金管理人，为新余科瑞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与公司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5年7月24日，投资者新余科瑞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同日，上述协议各方又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一份《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约定投资者新余科瑞暂时中止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并认可盛世有限股改和挂牌新三板过程中形成的《公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暂时中止的条款为《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 条之盛世有限不设监事会的约定，第 5 条之优先权、反稀释的约定，第 6 条之反稀释及须让盛世有限承担差价补偿责任的约定，第 11.1.2 条之关于 2016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第 14 条之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的约定；并同意暂时中止 10.4 条及第 12.7 条中涉及盛世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

b.若盛世有限最终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各方同意恢复执行上述中止条款。

c.各方承诺，除了签署上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份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备注：主办券商发现，投资者新余科瑞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翎及盛世有限签订的《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张伟）、公司（盛世有限）承诺，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15 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 $2015 \text{ 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 = 1/2 \times \text{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times (1 - 2015 \text{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 \div 2015 \text{ 目标利润额})$ ；各方同意，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方案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公司在协议中的履行不会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投资人在前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包括了一些可能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但是在后期签订的协议中放弃了这些条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陈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亚太轻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太仓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7月24日，投资者陈昊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同日，上述协议各方又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一份《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约定投资者陈昊放弃或变更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并认可盛世有限股改和挂牌新三板过程中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中止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条之盛世有限不设监事会的约定，第5条之优先权、反稀释的约定，第6条之反稀释及须让盛世有限承担差价补偿责任的约定，第11.1.2条之关于2016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第14条之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的约定；并同意解除10.4条及第12.7条中涉及盛世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

b.若盛世有限最终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且达到四家做市商，协议各方同意恢复执行上述中止及变更条款。

c.各方承诺，除了签署上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份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备注：主办券商发现，投资者陈昊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的《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对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张伟）、公司（盛世有限）承诺，公司2015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如果公司2015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2015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2015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1/2×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5目标利润额）；各方同意，于次年3月31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方案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公司在协议中的履行不会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投资人在前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包括了一些可能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但是在后期签订的协议中放弃了这些条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新余新成长

①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新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60503310004615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毓秀山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新成长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0.00
2	新余泓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	38.67
3	陈保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
4	牛海华	有限合伙人	520.00	34.67

合计	—	1,500.00	100.00
----	---	----------	--------

③基金备案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书面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新成长及其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6日，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2015年10月28日，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余新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新余新成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的情况

2015年7月24日，投资者新余新成长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金额、价格及支付等一般条款；同日，上述协议各方又就此次增资事宜签署了一份《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上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a.约定投资者新余新成长暂时中止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并认可盛世有限股改和挂牌新三板过程中形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暂时中止的条款为《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条之盛世有限不设监事会的约定，第5条之优先权、反稀释的约定，第6条之反稀释及须让盛世有限承担差价补偿责任的约定，第11.1.2条之关于2016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第14条之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的约定；并同意暂时中止10.4条及第12.7条中涉及盛世有限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

b.若盛世有限最终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各方同意恢

复执行上述中止条款。

c.各方承诺，除了签署上述《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份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承诺。

备注：主办券商发现，投资者新余新成长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的《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有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张伟）、公司（盛世有限）承诺，公司 2015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如果公司 2015 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15 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2015 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1/2×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5 目标利润额)；各方同意，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补偿方案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公司在协议中的履行不会承担义务，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投资人在前期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包括了一些可能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但是在后期签订的协议中放弃了这些条款，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署的协议或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据核查，公司股东新余科瑞与新余新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均系上海民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80206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张伟、朱来共出资 300 万元设立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盛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5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审字第3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3日止，公司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38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150.00	30.00	50.00	货币
2	朱来	150.00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2、增加实收资本至160万元

2011年1月13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审字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累计为16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3.33%。

201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738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150.00	80.00	50.00	货币
2	朱来	150.00	8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60.00	100.00	-

3、缴足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8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审字第2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合计1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累计为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11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

为 310115001738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伟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2	朱来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来将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荣俊，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朱来与郑荣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738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2	郑荣俊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备注：经主办券商核查，朱来与郑荣俊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郑荣俊代朱来持有盛世有限 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朱来是公司的实际股东，郑荣俊是朱来在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名义出资人，鉴于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郑荣俊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张伟与冯毅签订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盛世有限 25% 的股权质押给冯毅，为拇指娱乐、张伟、盛世有限、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成都第二梦等公司向质权人的借款作担保。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为此次股权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 4120140042，并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412014]第 004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6、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015年6月19日，出质人张伟与质权人冯毅在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对双方于2014年12月25日办理的质权登记予以注销。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1）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同意股东张伟将持有公司1.9%股权（原出资额5.7万元）以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郑荣俊将持有公司14.8%股权（原出资额44.4万元）、8.1%股权（原出资额24.3万元）、8.1%股权（原出资额24.3万元）、19%股权（原出资额57万元）分别以44.4万元、24.3万元、24.3万元、57万元转让给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27.0349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7.0349万元由以下新股东认缴：

同意增加新股东周国珍，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360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的股权比例为1.3333%；

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优势（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优势基金），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232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的股权比例为1.6%；

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昊，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3.924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的股权比例为1.2%；

同意增加新股东新余科瑞，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360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的股权比例为1.3333%；

同意增加新股东新余新成长，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308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的股权比例为0.4%；

同意增加新股东夏承悦，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7.848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相应的股权比例为2.4%。

2015年7月23日，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4日，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与投资者新余科瑞、新余新成长、周国珍、陈昊、夏承悦、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优势基金分别签署了《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新股东周国珍新增出资额 5,000,000.00 元，其中 43,605.00 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4,956,395.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陈昊新增出资额 4,500,000.00 元，其中 39,244.00 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4,460,756.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优势基金新增出资额 6,000,000.00 元，其中 52,326.00 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5,947,674.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新余科瑞新增出资额 5,000,000.00 元，其中 43,605.00 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4,956,395.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新余新成长新增出资额 1,500,000.00 元，其中 13,081.00 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1,486,919.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新股东夏承悦新增出资额 9,000,000.00 元，其中 78,488.00 元列入公司注册资本，余下 8,921,512.0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六位投资者的全部增资款项共计 3,1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27.0349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下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27.0349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5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73840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144.3000	44.1237	货币
2	朱来	50.1000	15.3195	货币
3	廖晓东	24.3000	7.4304	货币

4	徐洲	24.3000	7.4304	货币
5	上海信钥	57.0000	17.4293	货币
6	周国珍	4.3605	1.3333	货币
7	陈昊	3.9244	1.2000	货币
8	天津优势	5.2326	1.6000	货币
9	新余科瑞	4.3605	1.3333	货币
10	新余新成长	1.3081	0.4000	货币
11	夏承悦	7.8488	2.4000	货币
合计		327.0349	100.0000	—

备注 1：2014 年 2 月 24 日朱来将其所持盛世有限 50%股权转让郑荣俊，系郑荣俊代朱来持有盛世有限股权。2015 年 2 月 12 日，考虑到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朱来将上述代持恢复，并将其中 8.1%股权（原出资额 24.3 万元）、8.1%股权（原出资额 24.3 万元）、19%股权（原出资额 57 万元）分别以 24.3 万元、24.3 万元、57 万元分转让给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朱来及郑荣俊共同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解除之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因工作人员的失误，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时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一同办理。

备注 2：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 年 2 月郑荣俊将持有公司 14.8%股权（原出资额 44.4 万元）作价 44.4 万元转让给朱来，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无须实际支付价款，无需缴纳股权收益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另经主办券商核查盛世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张伟将持有公司 1.9%股权（原出资额 5.7 万元）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来，郑荣俊代朱来将持有公司 8.1%股权（原出资额 24.3 万元）、8.1%股权（原出资额 24.3 万元）、19%股权（原出资额 57 万元）分别以 24.3 万元、24.3 万元、24.3 万元、57 万元转让给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股权出让方张伟及朱来未取得股权转让收益，无需支付个人所得税。

备注 3：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经与公司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确认得知，2015 年 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工作人员的失误，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时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一同办理，导致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同股不同价”。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承诺，因工作人员失误而导致 2015 年股东张伟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朱来，郑荣俊将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未能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而与办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时办理，导致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同股不同价”，所涉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平、公允，未发生任何股权纠纷，若因此导致公司受到损害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8、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沪专审字[2015]3111002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2,813,756.87元。

2015年9月7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528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041,500.00元。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2,813,756.87元按1:0.914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2,813,756.8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9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9月8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0,00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盛世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2,813,756.87元，按照1:0.9143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余额2,813,756.8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510260140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13,237,120	44.1237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信钊	5,228,800	17.4293	净资产折股
3	朱来	4,595,840	15.3196	净资产折股
4	廖晓东	2,229,120	7.4304	净资产折股
5	徐洲	2,229,120	7.4304	净资产折股
6	夏承悦	719,996	2.4000	净资产折股
7	天津优势	480,004	1.6000	净资产折股
8	周国珍	400,003	1.3333	净资产折股
9	新余科瑞	400,003	1.3333	净资产折股
10	陈昊	359,998	1.2000	净资产折股
11	新余新成长	119,996	0.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	----------	---

（六）公司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2月24日朱来与郑荣俊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郑荣俊代朱来持有盛世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朱来是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也是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与义务，郑荣俊是朱来在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名义出资人，仅是根据朱来的决定，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代朱来行使其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同日，朱来与郑荣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郑荣俊受让的盛世有限的股权系代朱来持有，郑荣俊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2月12日，考虑到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郑荣俊与朱来共同签署了《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股权部分还原至朱来名下，余下部分代其转让至第三人：郑荣俊将代朱来持有的14.8%股权（原出资额44.4万元）还原至朱来、并代朱来将8.1%股权（原出资额24.3万元）、8.1%股权（原出资额24.3万元）及19%股权（原出资额57万元）分别以24.3万元、24.3万元、57万元转让给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

3、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2015年11月17日，朱来及郑荣俊共同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解除之确认函》，确认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郑荣俊代朱来持有盛世有限50%股权（对应出资额150万元），双方于2015年7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郑荣俊将其中14.8%股权（原出资额44.4万元）以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给朱来，并代朱来将8.1%股权（原出资额24.3万元）、8.1%股权（原出资额24.3万元）及19%股权（原出资额57万元）分别以24.3万元、24.3万元、57万元转让给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鉴于2014年郑荣俊受让朱来50%股权时未向朱来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双方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时，朱来亦无须向郑荣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廖晓东、徐洲及上海信钥应向实际股东朱来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

备注：双方的代持关系于2015年2月12日已经解除，但直至2015年7月23日办理有

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才将上述代持还原、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手续一同办理。

4、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朱来与郑荣俊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解除之确认函》及对两人的访谈，代持期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朱来与郑荣俊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暨解除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成都第二梦、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拇指娱乐 4 家全资子公司。

1、成都第二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第二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 万元

注册号：510109000429673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7 层 7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成都第二梦的设立

2014年3月2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114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廖晓东、张伟、徐洲共出资10万元设立成都第二梦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成都第二梦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第二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8日，成都第二梦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429673。

成都第二梦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5.00	50.00	货币
2	徐洲	2.50	25.00	货币
3	廖晓东	2.5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成都第二梦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1日，成都第二梦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1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张伟认缴50万元，由廖晓东、徐洲分别认缴2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次增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429673。

本次增资后，成都第二梦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55.00	50.00	货币
2	徐洲	27.50	25.00	货币
3	廖晓东	27.50	25.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③张伟持有的成都第二梦股权出质

2014年12月23日，张伟与冯毅（身份证号码：310107197110133213）签订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成都第二梦50%股权中的一半质押给冯毅，为拇指娱乐向质权人冯毅借款500万元作担保。

双方于2014年12月26日办理了质权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5101091001360。

④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质人张伟与质权人冯毅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对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的质权登记予以注销。

⑤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都第二梦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伟、徐洲、廖晓东将其持有的成都第二梦 50%、25%、25%的股权转让给盛世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0.50 元、0.25 元、0.25 元。同日，成都第二梦新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9000429673。

此次股权转让后，成都第二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备注：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第二梦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为-0.86 元，未经审计），经自由协商确定的。

⑥成都第二梦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都第二梦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1,11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盛世有限认缴。同日，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1 日，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衡立泰会验（2015）第 08-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都第二梦已收到股东盛世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0.09%。

另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元已由成都第二梦原股东张伟、廖晓东、徐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缴足，均有相应的汇款凭证。

至此，成都第二梦已登记注册资本 1,11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5年8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次增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429673。

本次增资后，成都第二梦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1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10.00	100.00	-

（3）成都第二梦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成都第二梦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上海电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986942838

证照编号：09000000201511050019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7-50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上海电鱼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70204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李冬冬、张伟、应兆铭出资 10 万元设立上海电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上海电鱼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电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0日，上海电鱼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669061。

上海电鱼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5.10	51.00	货币
2	李冬冬	2.45	24.50	货币
3	应兆铭	2.45	24.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股权出质

2014年12月23日，张伟与冯毅签订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鱼25%股权质押给冯毅，为拇指娱乐、张伟、盛世有限、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成都第二梦等公司向质权人的借款作担保。

2015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为此次股权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0920150003，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092015]第000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③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015年6月23日，出质人张伟与质权人冯毅在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对双方于2015年1月8日办理的编号为0920150003的质权登记予以注销。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注字[092015]第000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④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上海电鱼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份一致同意：股东李冬冬、应兆铭、张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电鱼的24.50%、24.50%及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盛世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63,503.50元、63,503.50元及132,191.00元。同日，上海电鱼新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作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电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备注：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鱼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约为 2.59 元，未经审计），经自由协商确定的。出让方李冬冬、应兆铭及张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自行承担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或损失。”

⑤上海电鱼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海电鱼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盛世有限认缴。同日，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5]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上海电鱼已经收到股东盛世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累计为 1,01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为此次增资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 09000000201511050019。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0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

（3）上海电鱼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上海电鱼自成立以来不存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上海零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零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31010900066939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53-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营业期限：2014 年 7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上海零日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70204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李冬冬、张伟、应兆铭共出资 10 万元设立上海零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海零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零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1 日，上海零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000669391。

上海零日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5.10	51.00	货币
2	李冬冬	2.45	24.50	货币
3	应兆铭	2.45	24.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股权出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张伟与冯毅签订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上海零日 25%股权质押给冯毅，为拇指娱乐、张伟、盛世有限、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成都第二梦等公司向质权人的借款作担保。

2015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为此次股权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0920150005，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092015]第000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③上海零日住所变更

2015年4月8日，上海零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零日的住所由“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7-49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53-06室”。

2015年4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沪迁移函（2015）第09030056号《企业迁移通知书》，同意上海零日迁出至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

2015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为上海零日办理了迁入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669391。

④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015年6月17日，出质人张伟与质权人冯毅在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对双方于2015年1月8日办理的编号为0920150005的质权登记予以注销。

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注字[092015]第000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⑤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上海零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冬冬、应兆铭、张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零日全部股权转让给盛世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44,267.00元、44,267.00元及92,147.00元。同日，上海零日新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李冬冬、应兆铭、张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零日24.50%、24.50%、51%的股权转让给盛世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44,267.00元、44,267.00元及92,147.00元。

2015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对此次股权转让作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669391，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零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备注：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零日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约为 1.81 元，未经审计），经自由协商确定的。出让方李冬冬、应兆铭及张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自行承担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或损失。”

⑥上海零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零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990 万元由原股东盛世有限认缴。同日，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上海零日已经收到股东盛世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至此，公司的实收资本累计为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为此次增资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000669391。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上海零日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上海零日自成立以来不存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拇指娱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拇指娱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注册号：310109000669300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7-52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拇指娱乐的设立

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70307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张伟、朱来出资 10 万元设立拇指娱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0 日，拇指娱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拇指娱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1 日，拇指娱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9000669300。

拇指娱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7.55	75.50	货币
2	朱来	2.45	24.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②股权出质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张伟与冯毅签订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拇指娱乐 25%股权质押给冯毅，为拇指娱乐、张伟、盛世有限、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成都第二梦等公司向质权人的借款作担保。

2015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为此次股权质押办理了出质登记，质权登记编号为0920150004，并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092015]第000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③股权出质的注销登记

2015年6月19日，出质人张伟与质权人冯毅在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对双方于2015年1月8日办理的编号为0920150004的质权登记予以注销。

2015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注字[092015]第000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④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拇指娱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份一致同意：股东张伟、朱来将其持有的拇指娱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盛世有限。

2015年7月1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伟、朱来将其持有的拇指娱乐的75.50%及24.50%股权转让给盛世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0.755元及0.245元。同日，拇指娱乐新股东盛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区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310109000669300。

此次股权转让后，拇指娱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世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备注：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基于2014年12月31日拇指娱乐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净资产约为-1.75元，未经审计），经自由协商确定的。

⑤缴足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5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银沪会师内验字[2015]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5日止，拇指娱乐已收到股东盛世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拇指娱乐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拇指娱乐自成立以来不存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共有董事五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伟	董事长	三年
2	朱来	董事	三年
3	廖晓东	董事	三年
4	徐洲	董事	三年
5	李盛	董事	三年

张伟，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来，董事，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股东的基本情况”。

廖晓东，董事，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股东的基本情况”。

徐洲，董事，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盛，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海运公安局，任民警；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鲁迅文化发展中心，任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宝山公证处，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悠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宝宏典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中喆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盛世有限，任行政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李振西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吴之鹏	监事	三年
3	费汇川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李振西，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西山居工作室，任程序员；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工作室，任程序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历任程序员、研发总监。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吴之鹏，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唐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编；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腾信互动有限公司，任市场企划主管；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上海唐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悠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制作人兼总裁助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杭州泛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零日，任发行部副总经理；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费汇川，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上海逸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广电集团中央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安久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沂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上海柯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唐宋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任技术总监；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盛世有限，任技术支持部总监；现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张伟	总经理	三年
2	朱来	副总经理	三年
3	章仕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年

张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来，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股东的情况”之“2、股东的基本情况”。

章仕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建嘉光学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盛世有限，任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341.88	455.79	9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8.29	-127.65	7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8.29	-127.65	76.46
每股净资产（元）	11.09	-0.43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9	-0.43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7%	133.00%	19.67%
流动比率（倍）	6.31	0.79	3.20
速动比率（倍）	6.31	0.79	3.2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7.81	988.25	588.58
净利润（万元）	655.93	-314.11	-14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93	-314.11	-1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23	-130.17	-14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23	-130.17	-146.06
毛利率（%）	77.03	42.83	15.10
净资产收益率（%）	327.44	-	-9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93	-	-9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1.0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1.05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0	6.67	21.4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2	-112.43	-4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7	-0.1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孙璐

项目小组成员：孙璐、王立人、朱利霞、郑敏、游元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负责人：王汉齐

联系电话：021-58786052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黄夏敏、罗玲、蒋湘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刘万富、余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赵斌

联系电话：021-6376633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张小娟、戴冠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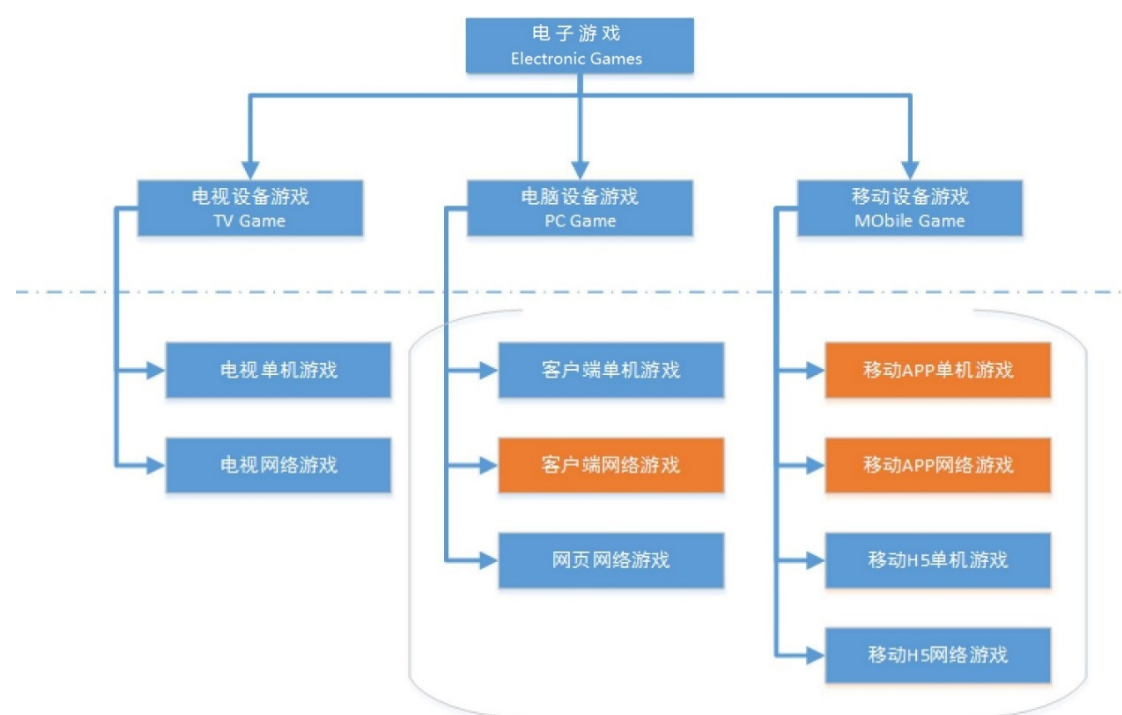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主要涉足客户端网络游戏、移动 APP 网络游戏、移动 APP 单机游戏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游戏用户提供高品质互联网游戏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属于电子游戏行业的电脑设备游戏及移动设备游戏子行业。公司在电子游戏行业中所属的子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资料来源：公司整理；橙色标注表示公司在电子游戏行业中所属的细分领域。

客户端网络游戏：客户端网络游戏是以电脑设备为载体，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具有可持续性、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

取得虚拟成就等目的。客户端网络游戏的游戏资讯均记录在服务器上。按游戏类型划分，客户端网络游戏分为角色扮演类客户端网络游戏和休闲竞技类客户端网络游戏。

移动 APP 网络游戏：移动 APP 网络游戏是以移动终端（包括手机终端和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游戏，不包括仅用联网实现激活、上传积分等功能的游戏。

移动 APP 单机游戏：移动 APP 单机游戏是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主要玩法只需要一台移动设备就能完成的电子游戏，不能进行互联网对战，但包括仅以产品激活、计费、上传积分等为目的而触发联网的游戏。

（三）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网络/单机	游戏运营期间	取得方式	盈利模式	运营模式
1	江山美人	角色扮演	客户端网络游戏	-	自主研发	技术服务	代理开发
2	华铤捕鱼	休闲类	移动 APP 单机游戏	-	自主研发	技术服务	代理开发
3	烈焰挂机	角色扮演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	自主研发	技术服务	代理开发
4	刀塔挂机	RPG 类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2014 年 8 月至今	自主研发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联合运营/代理运营
5	彩金捕鱼	休闲类	移动 APP 单机游戏	2014 年 8 月至今	自主研发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联合运营/代理运营
6	烈焰之刃	角色扮演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2014 年 9 月至今	自主研发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联合运营/代理运营
7	陌陌捕鱼	休闲类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2015 年 6 月至今	自主研发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代理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游戏产品情况如下：

（1）江山美人



《江山美人》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有的创意进行策划和设计，代理开发的一款大型角色扮演类客户端网络游戏。该款游戏画风精美，游戏主题风格明确，取材于三国历史，结合上古神话传说，采用战士、法师（弓箭手）、道士的铁三角职业设定，结合帮派战、国战等攻城模式，独创美女视频陪玩和养成功能，使之从同类别角色扮演类游戏产品中脱颖而出。同时，在技术特点上，该款游戏为微端游戏，安装便捷。结合客户累积的大量用户群，该款游戏便于进行病毒式行销，让玩家驰骋在传说中的三国战场，缔造英雄与美人的传说。

（2）烈焰挂机



《烈焰挂机》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有的创意进行策划和设计，代理开发的一款经典放置类RPG移动APP网络游戏。该款游戏重新架构了经典游戏的故事，同时搭配功能强大的装备，玩家在游戏中探索成长，让玩家在重回经典的旅途中再次点燃热血。

（3）刀塔挂机



《刀塔挂机》（原名为“魔兽挂机”）是公司自研的一款以西方奇幻背景为题材的经典放置类移动 APP 网络游戏。该款游戏在还原了原著风格的同时简化了游戏玩法，是一款全民级新派放置类 RPG 游戏。

《刀塔挂机》自2014年8月正式运营至今，采用游戏免费，道具收费模式，主要通过深圳腾讯的应用宝平台及北京世界星辉的360游戏大厅平台联合运营；同时，通过百度紫桐、深圳数字天空、北京太能沃可分别在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越南地区代理运营。截至2015年7月末，《刀塔挂机》累计注册用户达75.36万人，累计充值流水达677.05万元。

自上线至2015年7月末，《刀塔挂机》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付费用户数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刀塔挂机
累积注册用户数（万人）	74.94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人）	41.11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人）	0.75
月均 ARPPU 值（元）	82.04
累计总流水（万元）	676.90

自上线至 2015 年 7 月末，《刀塔挂机》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刀塔挂机			
日期	活跃用户（人）	付费用户（人）	付费金额（元）
2014 年 8 月	15,424	458	37,310
2014 年 9 月	423,525	6,915	468,343
2014 年 10 月	729,329	17,996	802,601
2014 年 11 月	945,578	21,339	1,745,269
2014 年 12 月	708,331	10,785	1,014,448
2015 年 1 月	496,428	8,286	1,102,384
2015 年 2 月	331,629	4,602	409,641
2015 年 3 月	267,852	3,833	313,761
2015 年 4 月	190,829	2,668	280,060
2015 年 5 月	153,932	2,192	221,124
2015 年 6 月	134,206	1,815	188,476
2015 年 7 月	124,765	1,615	185,595
合计	-	-	6,769,011.18

注：活跃用户计算方法为某日登陆过一次游戏的作为一个活跃用户。

（4）彩金捕鱼



《彩金捕鱼》是公司自研的一款休闲类捕鱼移动 APP 单机游戏产品。该款游

戏吸收了市面各大捕鱼游戏玩法，游戏中多样场景、丰富鱼种的动画设计凸显各种海底奇观风貌，让游戏玩家在捕鱼中感受极致体验。

《彩金捕鱼》自 2014 年 8 月正式运营至今，采用游戏免费，道具收费模式，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移动 MM 平台运营，并通过深圳六一网络在港澳台地区代理运营。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彩金捕鱼》累计注册用户达 149.16 万人，累计充值流水达 414.27 万元。

自上线至 2015 年 7 月末，《彩金捕鱼》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付费用户数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彩金捕鱼
累积注册用户数（万人）	149.16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人）	48.61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人）	2.08
月均 ARPPU 值（元）	16.63
累计总流水（万元）	414.27

自上线至 2015 年 7 月末，《彩金捕鱼》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彩金捕鱼单机			
日期	活跃用户（人）	付费用户（人）	付费金额（元）
2014 年 8 月	21,238	4,655	60,946.00
2014 年 9 月	120,825	12,580	186,600.00
2014 年 10 月	754,381	32,597	518,075.00
2014 年 11 月	811,244	34,934	828,985.00
2014 年 12 月	717,198	33,568	618,353.00
2015 年 1 月	777,473	32,952	630,794.00
2015 年 2 月	561,061	23,963	382,660.00
2015 年 3 月	463,688	31,541	276,070.00
2015 年 4 月	385,410	17,777	186,552.44
2015 年 5 月	367,155	9,024	155,996.65
2015 年 6 月	392,395	8,038	151,950.78
2015 年 7 月	461,543	7,472	145,766.57
合计	-	-	4,142,749.44

（5）烈焰之刃



《烈焰之刃》是公司自研的一款以打怪赢取装备为特色的 ARPG 移动 APP 网络游戏。该款游戏拥有华丽酷炫的游戏画面，纯粹的热血玩法，高度互动，紧张刺激，重现经典打斗游戏，玩家在游戏中不但能体验全新的游戏模式，更能找回计算机经典游戏的回忆，享受游戏所带来的刺激的战斗体验。

《烈焰之刃》自2014年9月正式运营至今，采用游戏免费，道具收费模式，由广州叉叉、成都陌陌分别在梦想手游平台、陌陌平台代理运营，同时公司与深圳腾讯通过应用宝平台联合运营。截至2015年7月末，《烈焰之刃》累计注册用户达166.74万人，累计充值流水达2,961.41万元。

自上线至2015年7月末，《烈焰之刃》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付费用户数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烈焰之刃
累积注册用户数（万人）	166.74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人）	41.64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人）	1.74
月均 ARPPU 值（元）	154.88
累计总流水（万元）	2,961.70

自上线至 2015 年 7 月末，《烈焰之刃》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烈焰之刃			
日期	活跃用户（人）	付费用户（人）	付费金额（元）
2014 年 9 月	8,571	559	75,710.00
2014 年 10 月	340,093	8,883	306,611.10
2014 年 11 月	296,239	12,158	721,092.00
2014 年 12 月	245,036	8,051	638,980.00
2015 年 1 月	975,591	37,140	4,509,209.00
2015 年 2 月	565,147	27,162	5,496,246.10
2015 年 3 月	781,804	32,209	5,662,553.00
2015 年 4 月	464,432	21,452	3,629,149.00
2015 年 5 月	367,952	17,244	3,407,820.00
2015 年 6 月	292,654	14,563	2,785,247.00
2015 年 7 月	242,561	11,801	2,384,366.00
合计	-	-	29,616,983.20

（6）陌陌捕鱼



《陌陌捕鱼》是公司针对陌陌平台社交属性，为其量身定制的一款街机风休闲益智类移动APP网络游戏，该款游戏原汁原味的还原了《彩金捕鱼》的玩法，并且更加丰富了画面表现，注重用户的体验感，同时，针对陌陌游戏平台的联网社交特性，增加了实时联网对战模式，最高可以支持4位陌陌玩家，强调了玩家之间的互动及对抗。

《陌陌捕鱼》由成都陌陌独家代理运营。2015年6月25日，该产品开始公测，截至2015年7月末，《陌陌捕鱼》累计注册用户数达131.28万人，累计充值流水达1,133.74万元。

自上线至2015年7月末，《陌陌捕鱼》月均活跃用户数、月均付费用户数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陌陌捕鱼
累积注册用户数(万人)	131.28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人）	621.20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人）	44.18
月均ARPPU值（元）	22.30
累计总流水（万元）	1133.74

自上线至2015年7月末，《陌陌捕鱼》月活跃用户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陌陌捕鱼			
日期	活跃用户（人）	付费用户（人）	付费金额（元）
2015年6月	634,801	92,944	1,485,137.00
2015年7月	6,211,985	441,783	9,852,300.00
合计	6,846,786.00	534,727.00	11,337,437.00

《陌陌捕鱼》充分整合和利用了陌陌游戏平台的社交功能，截至2015年7月末，该款游戏产品运营不到2个月，总流水超过1,100万元，通过成都陌陌强大的平台实力，将创新玩法与陌陌游戏平台紧密结合，有效提升了玩家的留存率和付费率。

2、公司主要产品运营情况

公司电脑设备游戏产品通过代理开发模式提供给客户，由客户自行运营；公司移动设备游戏产品主要通过代理运营和联合运营模式运营。

（1）公司主要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运营情况如下：

游戏	联运方或代理方	游戏平台/授权地区	分成情况
刀塔挂机	百度紫桐	百度移动游戏平台	总流水的35%
	深圳数字天空	港澳台地区	总流水的30%
	北京太能沃可	越南地区	总流水的30%
	深圳腾讯	应用宝平台	净收入70%
	北京世界星辉	360游戏大厅平台	净收入的50%

	深圳创想天空	itools 苹果市场	净收入的 50%
	北京联想调频	乐商店	净收入的 50%
	宇龙计算机通信	酷派游戏中心（酷游宝贝）、酷派应用商店等	净收入的 50%
彩金捕鱼	深圳六一网络	港澳台、新加坡等用繁体中文做官方语言的区域	总流水的 30%
	中国移动广东	移动 MM	总流水的 30%
	百度紫桐	百度移动游戏平台	净收入的 50%
烈焰之刃	广州叉叉	梦想手游平台	净收入的 20%
	成都陌陌	陌陌游戏平台	净收入的 40%
	深圳腾讯	应用宝平台	净收入的 70%
陌陌捕鱼	成都陌陌	陌陌游戏平台	净收入的 40%

（2）行业内主要联合运营方和代理方的分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游戏	联运方或代理方	游戏平台/ 授权地区	分成情况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仙剑奇侠传 ONLINE	北京世界星辉	360 游戏平台	营运收入的 20%-30%
		优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收入的 30%-60%
	梦三国 SNS	深圳腾讯	腾讯游戏平台	总流水的 30%-100%
	秦时明月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	净收益的 35%-45%
广州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倚天、山海传说、群侠射雕、水浒风云	深圳腾讯	腾讯游戏平台	月运营收入低于 10 万元的，分成比例为 100%；月运营收入在 10-100 万元的，分成比例为 70%；月运营收入在 100-1000 万元的，分成比例为 50%；月运营收入在 1000-3000 万元的，分成比例为 40%；月运营收入高于 3000 万元的，分成比例为 30%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独剑天下	北京世界星辉	360 游戏平台	月充值收入的 30%
		打卡（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打卡网	月充值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下，分成比例为 35%；月充值收入在 100 万以上，分成比例为 30%
	战佛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分成比例为月运营收入的 30%；如百度转授权其他运营方联合运营，天神互动还

				将获得其他运营方总运营收入的 20%
	傲剑 2	趣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趣游	月运营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天神互动获得月分成收入（扣除 5%运营渠道成本）的 25%；月运营收入 500 万以上部分，天神互动获得月分成收入（扣除 5%运营渠道成本）的 30%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端游戏	北京掌中地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仑在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安卓市场、国内 IOS 市场、海外地区	分成比例为扣除渠道费用后的 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联合运营商/代理运营商获得的分成比例通常都在实际收入的 20%-70%；公司与同行业其他游戏公司的分成比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分成惯例。

3、公司研发与测试阶段的游戏产品

除上述已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产品外，目前公司正处于研发与测试阶段的主要游戏产品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网络 / 单机	游戏类型	预计上线时间	取得方式
1	《彩金捕鱼 3D》（暂定名）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休闲类	2015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2	《澳门风云》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休闲益智类	2015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3	《New Balance 跑酷》（注）	移动 APP 单机游戏	3D 跑酷类	2016 年 1 月	自主研发
4	《最高指挥官》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沙盒 SLG 类	2016 年 3 月	自主研发
5	《烈焰之刃 2》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ARPG 类	2016 年 2 月	自主研发
6	《银英战机》	移动 APP 单机游戏	飞行射击类	2016 年 3 月	自主研发
7	《三国志大战》	移动 APP 网络游戏	3D 卡牌	2016 年 2 月	自主研发

注：《New Balance 跑酷》产品已经获得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在标的游戏产品内根据需要使用“New Balance”的品牌标志，且公司拥有标的产品的全部收益权。该

授权的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 彩金捕鱼 3D

产品名称	彩金捕鱼 3D（暂定名）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 游戏采用全 3D 场景，多样的鱼潮，精美的炮台，酷炫的特效，使玩家在捕鱼的过程中享受视觉盛宴； • 游戏内拥有不同的鱼，部分鱼种拥有强大的特殊效果，玩家在游戏过程中将更具策略性； • 3D 捕鱼与市场上的其他同类型游戏相比，增加了更多的小游戏和更丰富的奖励，使玩家之间的竞争性更强。 • 高性能程序设计，让低端配置手机也能够享受到 3D 游戏带来的身临其境的感觉。
游戏类型	休闲类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2015 年 12 月
产品定位	面向 20-32 岁，喜爱休闲捕鱼游戏的移动设备用户群体，对在游戏内寻求刺激感的用户群也有一定吸引力；

(2) 澳门风云

产品名称	澳门风云
游戏界面	

	
主要优势	• 一款集桌球、跑酷、冰球、棋牌等休闲益智类的游戏合集产品； • 精细化运营，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 • 操作简单，用户黏性强； • 创新的程序设计，游戏更加稳定。
游戏类型	休闲益智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2015 年 12 月
产品定位	集娱乐性、大众性、市场化于一体的掌上棋牌类电玩城

(3) New Balance 跑酷

产品名称	New Balance 跑酷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 游戏采用全 3D 场景、人物制作，画面、特效制作精美、速度感强； • 游戏设置方面将角色与装备养成系统结合，使玩家角色每天获得成长； • 多种关卡过关设定让跑酷游戏更具可玩性，玩家在游戏过程中将更具策略性； • New Balance 与跑酷游戏相结合，利用 New Balance 实物奖励刺激玩家，增加玩家之间的互动及抢夺； • 高性能程序设计，让低端配置手机也能够享受到 3D 游戏带来的身临其境的感觉。
游戏类型	3D 跑酷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2016 年 1 月
产品定位	面向喜爱跑酷的移动设备用户群体，玩家年龄在 15-27 岁。由于游戏中将结合 New Balance 的实物奖励，预计该款游戏会吸引一批喜爱 New Balance 品牌及喜爱运动的玩家。

（4）最高指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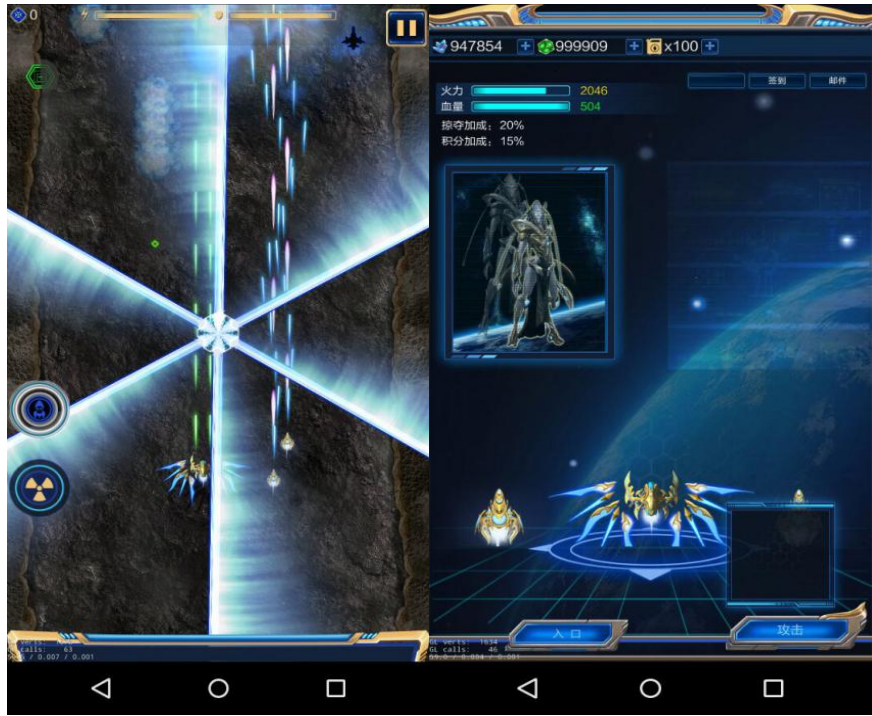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最高指挥官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 游戏模式采用创新的沙盒战斗 SLG 类型：沙盒战斗类 SLG 较目前市场上占多数的回合制 SLG 而言，玩法更为自由和开放，且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较少； • 游戏内容忠于二战题材，还原经典历史战役，针对人群为喜欢军事的玩家； • 除了常规玩法外，游戏追求强竞技、强交互军团战玩法为该游戏的亮点，容纳千级单位的玩家同时战斗； • 诙谐幽默的美术风格。
游戏类型	沙盒 SLG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2016 年 3 月
产品定位	针对喜爱二战题材、热爱 SLG 类型的游戏玩家所开发的中度游戏产品，在市场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微创新玩法使得该产品在 SLG 游戏市场中有较为独特的竞争地位。

（5）烈焰之刃 2

产品名称	烈焰之刃 2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 采用实时对战、多人同屏的方式，互动性强； • 多样化的在线语音模式，玩家沟通便捷； • 场面激烈的跨服务器战场，为玩家带来震撼的视觉体验； • 采用高性能的程序设计，尤其是同屏在线对战队对设备的硬件要求更低
游戏类型	ARPG 类游戏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2016 年 2 月
产品定位	在《烈焰之刃》的基础上，全新改编的实时对战类网络游戏。

（6）银英战机

产品名称	银英战机
------	------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 游戏操作流畅，易于上手； • 核心玩法创新，关卡趣味性高； • 战斗画风写实，满足玩家空战的幻想； • 高性能程序设计，对终端配置要求低，最大程度覆盖移动用户。
游戏类型	飞行射击类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201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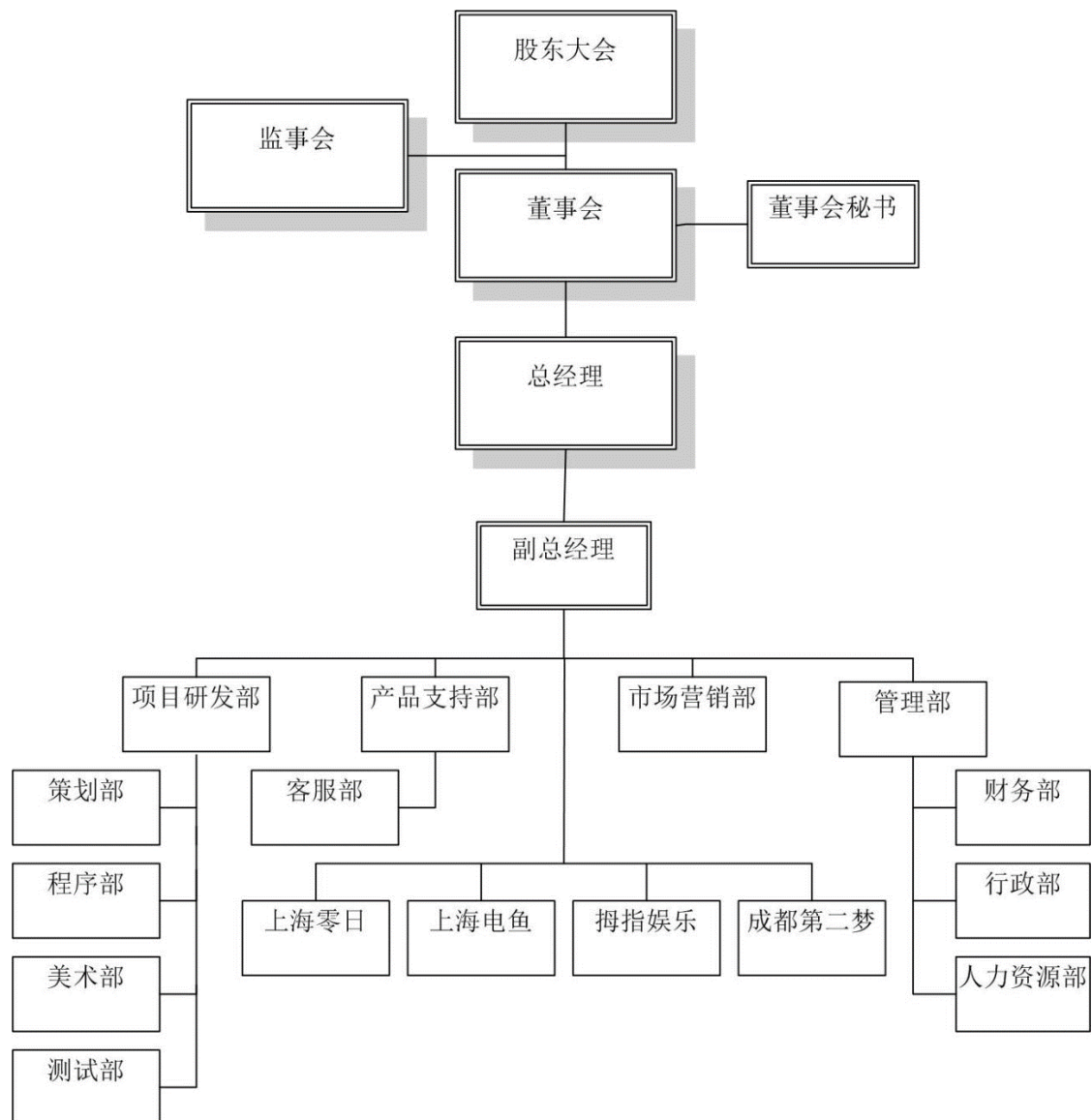
产品定位	针对喜欢空战题材、热爱飞行射击类的游戏玩家所开发的游戏产品。
------	--------------------------------

(7) 三国志大战

产品名称	三国志大战
游戏主界面	
主要优势	• 为喜爱三国志的玩家量身定做 • 结合挂机类游戏与卡牌游戏的系统玩法的优势，提高用户的留存率及付费率 • 深度的装备、角色养成模式，多样化的玩家与环境对战系统玩法 • 丰富多彩的玩家与玩家资源抢夺战及公会领地争夺战玩法 • 高性能程序设计，覆盖市面上各种手机
游戏类型	3D 卡牌
收费模式	游戏免费、道具收费
上线时间	预计 2016 年 2 月
产品定位	面向喜爱卡牌、挂机手游用户群体，喜爱三国题材的玩家。面向 17-35 岁玩家用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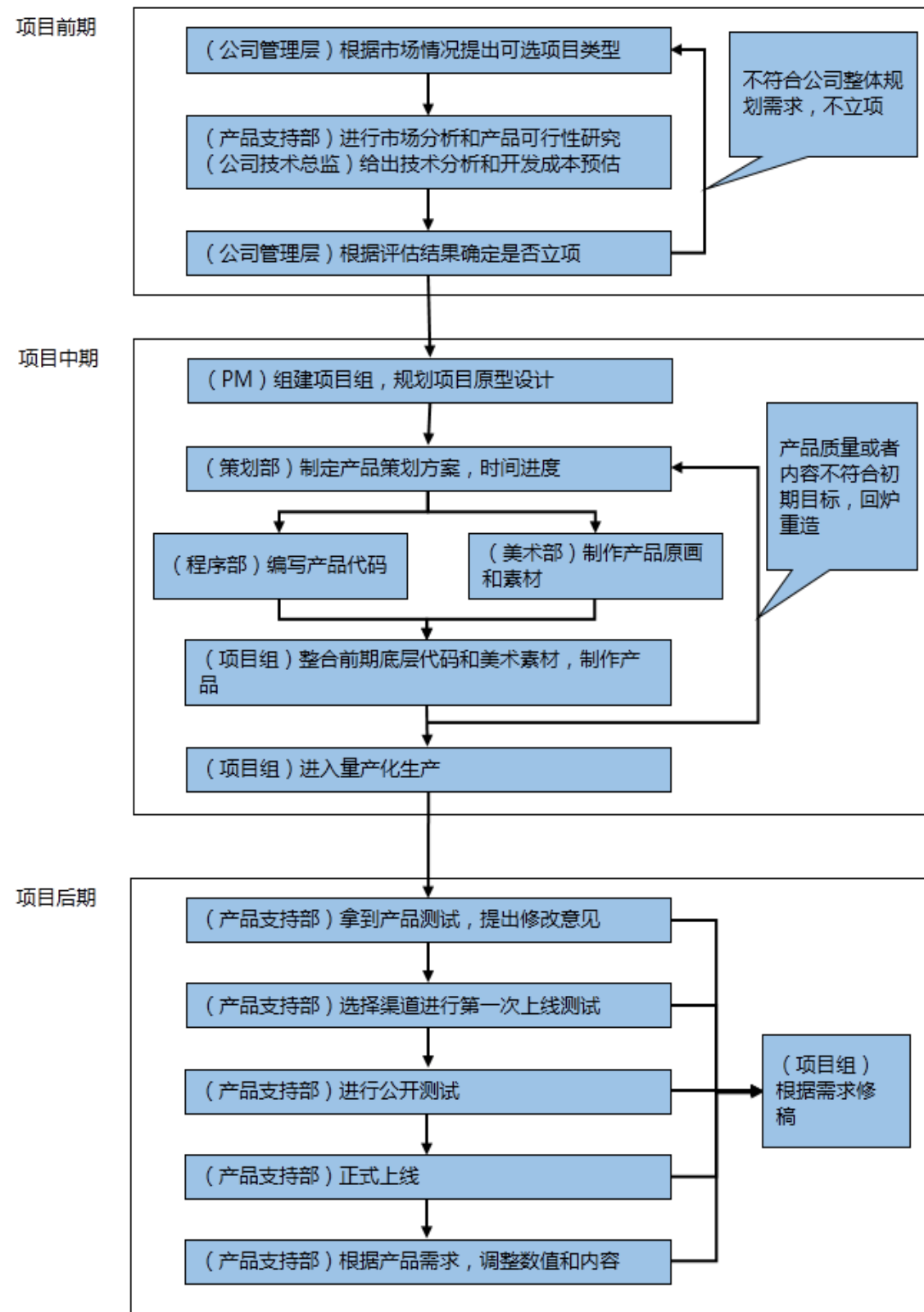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专注于电脑设备游戏产品和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开发，主要涉足客户端网络游戏、移动 APP 网络游戏、移动 APP 单机游戏领域。在多年的游戏开发中，公司结合策划、程序、美术、测试、技术支持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较严谨的管理机制和完备的业务流程体系。

1、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游戏产品开发流程包括项目前期、项目中期、项目后期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计划阶段工作系游戏开发第一步，也是最为重要的步骤，主要包括创意提炼、市场分析和风险控制三部分。

① 创意提炼：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提出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在前期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策划组织各部门核心人员参加会议，明确产品核心概念与大致思路。

② 市场分析：根据收集获得的调研信息，公司产品支持部对项目类型所在的市场进行同类产品的竞争分析，综合考虑包括产品目标用户、开发时间、开发成本、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商业评估。

③ 风险控制：项目组拟定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控制，包括风险描述、风险发生概率、风险发生时段、风险带来的影响以及解决方案等。

综合上述的工作结果，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提炼产品创意进行市场分析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进行项目立项。如项目成功立项，由策划部、程序部、美术部、测试部组建针对该项目的筹划小组，小组依据已经提炼的产品核心概念编制项目需求书，策划部构思游戏内容架构，编写产品策划案，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同时，各部门根据需求确定时间表。

（2）项目中期

一旦项目立项，进入项目中期阶段，公司管理层确定项目的产品经理（PM），并开始组建产品专属项目组，对产品进行针对性设计，作出产品全局的规划。各部门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实施与执行。该阶段主要参与部门为策划部、程序部、美术部，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策划部根据项目产品总体设计，制定产品策划方案，确定项目实施计划，同时结合整体规划不断完善每个设计。

程序部负责根据需求完成产品的底层代码设计，初步实现游戏重要功能部分，包括编写游戏引擎架构代码、划分数据结构、编写游戏功能函数、验证技术难点等，同时配合策划人员实现功能需求。

美术部制作美术产品的原画和素材，负责实现游戏所有的美术资源，包括绘制游戏概念图、人物、地图、场景、道具等原画、动作特效及 UI 界面等需求图，同时，美术部会综合考虑美术工作量、时间进度及自身团队的配备，酌情考虑是否需要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美术制作工作。

项目组整合底层代码和美术素材，由策划部、程序部及美术部一起协调完成产品，即可提交测试。各部门协同对产品的测试版本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产品是否通过测试。

若上述产品开发没有问题，则进入项目后期阶段。

（3）项目后期

该阶段工作主要包括产品验收、公开测试及产品上线。

① 产品验收

产品支持部在拿到第一个项目组提交的测试版本之后开始对产品进行针对性测试，并根据运营需求对产品提出修改意见，如果不符合产品上线测试的需求，则提交项目组完善内容直到满足测试需求。项目组在完成调整内容后再次提交至产品支持部。产品支持部根据第一次测试后修改的内容，对产品进行公开测试，完成预期的测试目标并收集到关键的运营数据，根据收集到的关键运营数据反馈项目组修改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产品支持部的反馈建议后对产品进行修改，直到能满足产品支持部提出的产品上线需求。

② 公开测试

所有产品支持部的反馈建议修改完成后，公司会引入外网用户进行公开测试。若该阶段测试证明游戏产品没有重大问题，则游戏产品在 BUG 修改完后就会进入正式上线阶段；若该阶段测试证明游戏产品存在重大缺陷，如次日留存率不达标等，则需要进一步对游戏玩法或画面进行设计层次的调整，然后再进行公开测试，直到达标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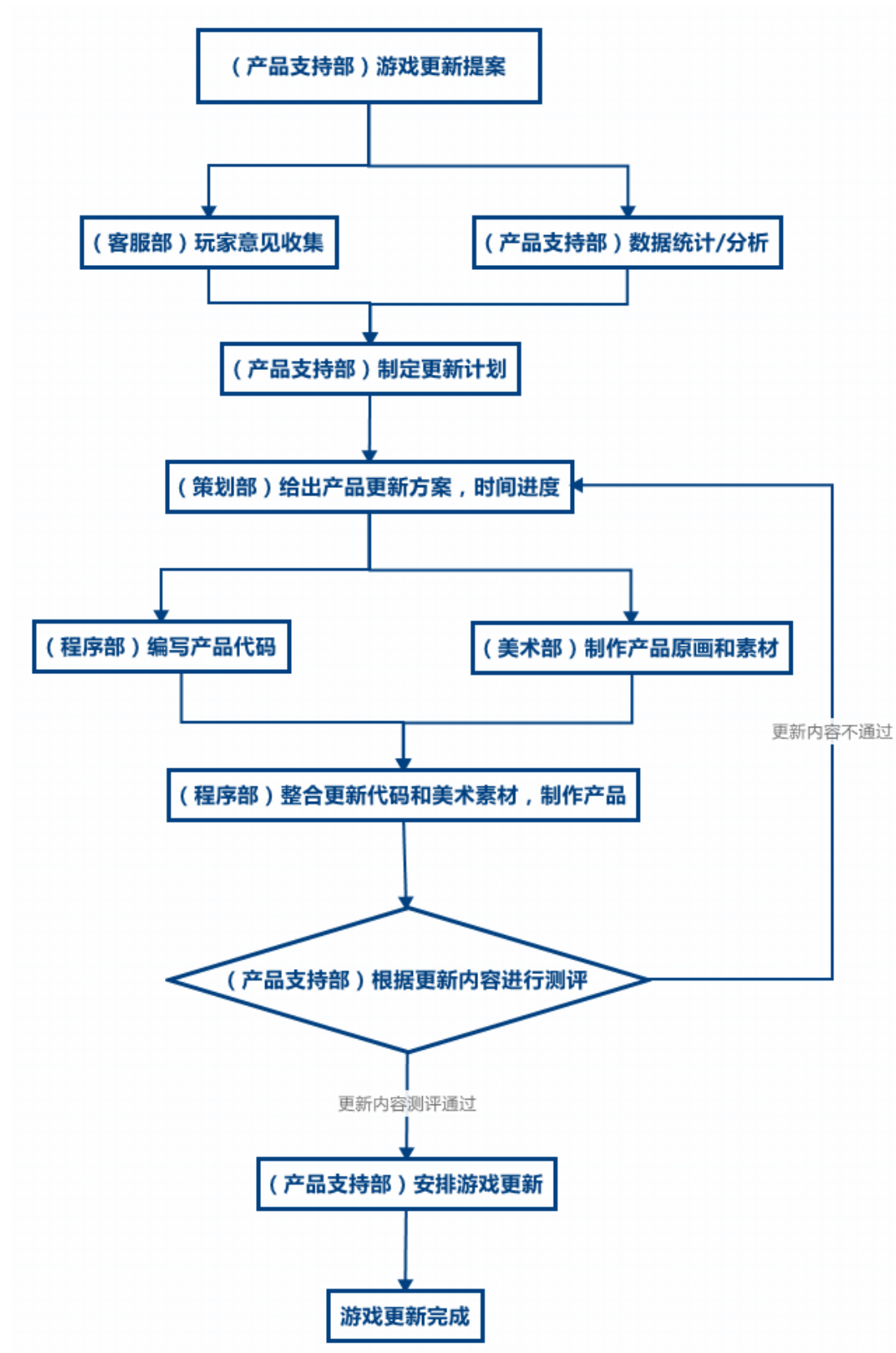
③ 产品上线

产品支持部在产品上线后根据运营数据 and 市场需求，不断的调整产品的内容、数值、活动等，并提交相关需求至项目组，项目组完成对产品的修改并最终反馈到产品支持部门。同时，随着游戏内容的不断完善，游戏也会定期进行更新维护（一般为一周），公司在收集用户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游戏版本的更新维护不断加强用户体验，同时增强游戏的趣味性。

2、更新版本流程

公司游戏产品上线后，仍保留一批开发人员，进行上线产品后续开发，在收集用户意见的基础上，新增功能、玩法等游戏内容，发布新的游戏产品版本，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更新版本的开发流

程如下：



（三）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成都第二梦	11,100,000.00	100%	-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零日	10,000,000.00	100%	-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电鱼	1,010,000.00	100%	-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拇指娱乐	100,000.00	100%	-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属 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四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第二梦主要业务情况和产品情况

成都第二梦定位为集游戏产品开发、数据维护、后续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梦开展市场调研获取游戏创意，组建包括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为一体的团队进行项目研发；开展游戏内测和公测，修复游戏，选取

适当运营模式，同时开展游戏的数据维护、后续服务，并针对玩家的意见进行逐步完善，力求给玩家带来更流畅、更刺激的感官体验。

报告期内，成都第二梦主要游戏产品包括《烈焰之刃》、《烈焰挂机》和《彩金捕鱼》。

（2）上海零日主要业务情况和产品情况

成都第二梦定位为集游戏产品开发、数据维护、后续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梦开展市场调研获取游戏创意，组建包括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为一体的团队进行项目研发；开展游戏内测和公测，修复游戏，选取适当运营模式，同时开展游戏的数据维护、后续服务，并针对玩家的意见进行逐步完善，力求给玩家带来更流畅、更刺激的感官体验。

报告期内，上海零日的游戏产品为《陌陌捕鱼》。

（3）上海电鱼主要业务情况和产品情况

上海电鱼定位为集游戏产品开发、数据维护、后续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鱼开展市场调研获取游戏创意，组建包括策划、程序、美术、测试等为一体的团队进行项目研发；开展游戏内测和公测，修复游戏，选取代理运营模式运营，开展游戏的数据维护、后续服务，并针对玩家的意见进行逐步完善，力求给玩家带来更流畅、更刺激的感官体验。

报告期内，上海电鱼游戏产品为《刀塔挂机》。

（4）拇指娱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拇指娱乐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移动互联网，以自主开发为基础，行业合作为依托，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具有独特价值的移动设备游戏产品及电脑设备游戏产品。公司不断引进、吸纳优秀研发人才，现形成四十余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通过自主开发，已有 7 款正式商业化运作的游戏，取得一系列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游戏开发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所属阶段	技术说明	来源	应用产品
1	Unity3D 游戏开发引擎的二次开发	已完成	UI 界面可以让美术人员独立操作，减少游戏对内存的影响；完善了动画的需求，同时实现了资源的异步加载；优化了引擎对各个平台文字渲染；在不影响游戏效果的情况下优化资源。	自研	三国志大战
2	Unity3D 游戏开发引擎的二次开发	已完成	在场景加载方面提升效率，能自动清理缓存，使手机内存使用量和耗电量下降；在游戏中不会出现卡顿的情况；能体验到较好的游戏画面；达到快速开发的效果，减少研发周期。	自研	New Balance 跑酷
3	基于 Unity3D 的客户端开发引擎的二次开发	已完成	使用 Cocos2D-x 引擎，支持跨平台。使用 Cocosstudio 进行 UI 界面编辑，让界面实现更简单。C++ 与 Lua 语言搭配使用，让游戏支持热更新。	自研	刀塔挂机
4	Cocos2D 3.x 游戏配套工具开发	已完成	优化了引擎与配套工具，使可以支持多国语言直接热更新切换，切换多国语言版本不用重新打包制作，并且开发了美术人员制作界面 UI 动画的工具，可以让美术人员直接控制界面排版与新增减少的动画效果，直接调整，无需重新打包制作。	自研	澳门风云
5	OGRE 渲染引擎微端化美术策划编辑器开发	已完成	将 OGRE 渲染引擎重新制作开发，并制作出微端线上自动加载物体画面的功能，可以实现安装包体非常小，游戏边进行边下载的功能，并且主程序可以安装在一般浏览器上使用，实现了微端与浏览器都可以运行高画质高品质的 3D 场景，也开发了配套的美术人员制作编辑器，可以大大减少美术的开发与制作时间。	自研	江山美人

6	Unity 3D 引擎美术 UI 编辑器开发	已完成	开发美术人员直接在 Unity3D 环境上面直接可视化界面编辑与多语言制作，可以快速的制作 Unity 需要的 UI 与场景以及动画效果	自研	New Balance 跑酷 三国志大战
7	服务器采用热启动的更新机制开发	已完成	将服务器的维护采用不关机直接热更新维护的技术，并且可以不关机直接修改服务器的运算逻辑，开放和关闭功能	自研	澳门风云 江山美人 New Balance 跑酷 三国志大战
8	服务器动态承载技术	已完成	服务器采用分布式扩容机制，开发配套工具和相关引擎代码，可以达到同时在线超过数十万人以上承载量，并且可以在不关机的情况下，开关游戏，配置资源	自研	澳门风云 江山美人 New Balance 跑酷 三国志大战
9	基于 WEBSOCKET 协议的服务器和运维框架	已完成	在支持基本的游戏后台功能的同时，可以支持在玩家游戏过程中，从后台实时修改游戏服务器内存里的数据，并通过该平台管理、游戏角色相关的数据操作、游戏数据统计、游戏服务器的开放和关闭、游戏配置的重新加载、服务器状态查询等功能。	自研	烈焰之刃 刀塔挂机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0	基于 WEBSOCKET 协议的高性能 server 端网络模块	已完成	比第三方 libwebsockets 模块的性能大约高出 15%，同时支持碎片消息自动打包发送的功能，可以显著减低游戏带宽占用。	自研	烈焰之刃 刀塔挂机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1	强联网模式下的网络游戏带宽优化方案	已完成	通过网络底层消息打包，降低网络带宽；通过序列化消息协议数据，降低实际同步数据量；通过同步运算方案，降低逻辑层所需要的同步数据；最终达到降低游戏整体流量，降低手机发热和耗电的优化效果。	自研	烈焰之刃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2	跨语言的通讯协议描述文件	已完成	支持消息协议自动生成 C++、C#、Lua 3 种语言的代码，简化跨语言网络通讯的数据交互难度，并自动生成序列化代码，压缩数据，降低同步数据量，同时支持多态类型定义、数据结构继承、脏标记、消息协议号自动生成、消息版本自动匹配、数据结构自适应升级扩展。	自研	烈焰之刃 刀塔挂机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3	开放式的第三方平台对接方案	已完成	通过一个统一的框架，同时支持 40 多家第三方平台 SDK 的登录、支付等平台对接功能；对接一个新游戏每个平台只需要 10~20 分钟，并支持批量导出所有平台的 APK 包（Android Package，安卓安装包）的功能。	自研	烈焰之刃 刀塔挂机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最高指挥官 银英战机
14	简单易用的 Lua 和 Java、Object-c 的访问接口	已完成	不同于常用的 Java 桥接 Lua 桥接，新封装的接口可以支持 Java 和 Object-c 面向对象的实现，可以使用非常简洁的语法直接访问和调用底层对象的接口方法，极大的简化了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对接流程。	自研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5	基于多服架构的大游戏世界服务器集群框架	已完成	通过这个集群框架，可以很简单的添加游戏数据服务器，扩充同一个大游戏世界里的游戏玩家的保存数量；增加网关服务器，扩充游戏世界的总带宽；增加游戏逻辑服务器，扩充游戏里玩家的并发游戏行为支持数量以及游戏场景。	自研	陌陌捕鱼
16	基于CDN的增量式游戏更新系统	已完成	通过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实现更新，可以解决游戏更新时的带宽不足，单一下载点负载大，某些地区玩家网络通信质量不好的问题；通过增量式的更新和客户端自动匹配更新数据，解决了玩家较长时间不上线，一次性更新多个版本时，会下载多个版本，重复更新、浪费带宽的问题。	自研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刀塔挂机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7	基于 utf8-tab 文本格式的配置文件加载模式	已完成	可以方便的修改配置文件、非常适合策划使用，加载过程中不会因为分析文件格式或拆分字符串出现大量内存分配和释放操作，使得配置的加载速度非常快，内存占用也非常小。	自研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刀塔挂机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8	基于自定义脚本的引导系统	已完成	通过该脚本，可以很简单的对任何界面做出引导，同时该系统支持引导里的逻辑判断，和变量存储和加载，使得这个引导系统可以实现引导执行到一半时中断，以后重新进入游戏时恢复引导的功能。	自研	陌陌捕鱼 烈焰之刃 烈焰之刃 2 最高指挥官

19	简单易用的UI编辑和游戏内UI事件关联的lua代码框架	已完成	通过扩展 Cocos 逻辑，使得使用 Cocosstudio 编辑 UI 的时候，可以直接指定 UI 事件名称，然后在 lua 代码里，通过面向对象的方式写对应的 UI 窗口，以及对应的 UI 事件响应函数，最终这些函数会自动在对应操作的时候触发，这套框架简化了开发流程，提高开发效率。	自研	陌陌捕鱼 最高指挥官
20	基于同步运算的低流量网络游戏同步方案	已完成	一套保证同步运算结果一致且保证多人同步的方案，使游戏可以在低流量的基础上提供生动丰富的游戏效果。游戏里不再同步状态数据，而是只同步操作行为，同时有些操作还限制了时间次数，使需要同步的数据量大幅减小，同时也使得在网络卡的情况下游戏也可以顺利进行。	自研	烈焰之刃 魔兽挂机 陌陌捕鱼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申请任何专利和商标。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发证日期
1	上海电鱼	零日魔兽挂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140844	受让	全部权利	2014.9.18
2	上海电鱼	电鱼全民千炮捕鱼游戏软件 V1.0	2014SR107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28
3	上海电鱼	奔跑吧屠龙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5SR0339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16
4	上海电鱼	刀塔挂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160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7

5	上海零日	零日天天千炮捕鱼游戏软件 V1.0	2014SR107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7.28
6	上海零日	零日魔兽挂机游戏软件	2014SR1290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28
7	上海零日	零日彩金街机捕鱼游戏软件 V1.0	2014SR144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4
8	上海零日	彩金捕鱼游戏软件 V1.0	2014SR1915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0
9	上海零日	零日陌陌捕鱼游戏软件 V1.0	2015SR0274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2.6
10	上海零日	零日得话费捕鱼游戏软件	2015SR1519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6
11	上海零日	零日国民捕鱼游戏软件	2015SR1693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31
12	成都第二梦	盖世英雄手机游戏软件	2014SR058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12
13	成都第二梦	烈焰之刃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4SR0693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5.30
14	成都第二梦	第二梦银英战机游戏软件 V1.0	2015SR089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23
15	成都第二梦	第二梦彩金捕鱼 ONLINE 游戏软件	2015SR129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7.10
16	拇指娱乐	澳门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5SR0815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14

备注：登记号为 2014SR140844 的“零日魔兽挂机游戏软件 V1.0”系由公司子公司上海电鱼自另一子公司上海零日受让取得。上海零日对该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3）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域名类型	申请日期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ttp://www.xxooplay.com/	盛世锦天	国际域名	2014.7.7	2018.7.4	沪 ICP 备 15039193 号-1
2	http://www.ttfish.net/	上海零日	国际域名	2014.7.7	2018.7.7	沪 ICP 备 14030436 号-1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研发。根据《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负责对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实施主体准入，制定审批工作流程。经审核合格的，在取得文化部统一的序列编号后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批结果。对不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的单位，要强化内容和授权行为的管理。”由于公司的业务为网络游戏研发生产，不涉及需要上述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必须取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另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根据《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联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的，应当由该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进行申报。国产网络游戏著作权人不从事该网络游戏运营的，可授权一家联合运营该网络游戏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独家申报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尚未完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程序。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线游戏产品的前置审批程序：公司已就游戏“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彩金捕鱼”及“刀塔挂机”委托了具有互联网出版资质的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游戏出版，且游戏“烈焰之刃”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受理单，其余游戏版号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前置审批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运营商为相关游戏产品办理文化部备案。

虽然公司已在办理上线游戏产品的前置审批等相关手续，但需经过一定的审批流程，相关游戏产品存在因未及时取得前置审批而被责令停止运营的风险，取得前置审批后，公司亦存在因未及时授权运营商为相关游戏办理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就公司游戏产品目前尚未提供该款游戏运营所需审批或备案文件事宜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游戏版号前置审批或文化部备案事宜而使盛世锦天、股东及债权人遭受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负责赔偿盛世锦天、股东及债权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许可单位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 R-2015-0009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3.2	成都第二梦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川 DGY-2014-0944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29	成都第二梦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82,520.42	218,977.86	263,542.56	54.62
办公设备	83,179.00	3,917.72	79,261.28	95.29
合计	565,699.42	222,895.58	342,803.84	60.60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面积	用途
					（平方米）	

1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纪广场 17 楼	2012.5.1-2013.12.31	上海沪起实业有限公司	盛世锦天	186.55	办公
2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纪广场 17 楼	2014.1.1-2014.7.31	上海沪起实业有限公司	盛世锦天	186.55	办公
3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纪广场 17 楼	2014.8.1-2015.7.31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盛世锦天	186.55	办公
4	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2 号	2014.5.10-2017.5.9	杨波	成都第二梦	205.00	办公
5	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大厦 1 栋 9 层 908、909 号	2015.6.16-2016.6.30	肖莉	成都第二梦	343.99	办公
6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纪广场 17 楼	2015.8.1-2015.12.31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盛世锦天	186.55	办公
7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003 号 4 号楼	2015.10.15-2020.10.14	上海开伦造纸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锦天	593.29	办公

备注：公司为改善经营环境，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与上海开伦造纸印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拟将办公地址迁址至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003 号 4 号楼，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迁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72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 66.67%，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61.11%，30 岁以上人员占比 26.39%。从公司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公司人员配备符合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图示
研发	48	66.67	
运营	9	12.50	
市场	5	6.94	
基础管理	10	13.89	
合计	7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5	6.94	
本科	39	54.17	
大专	22	30.56	
高中及以下	6	8.33	
合计	72	100.00	

(3) 按年龄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图示
21-30 岁	53	73.61	
31-40 岁	16	22.22	
41-50 岁	2	2.78	
50 岁以上	1	1.39	
合计	7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沙正荣，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皓镧电脑配件有限公司，任数据库管理员；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福州荣亨摄影工作室，任技术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盛世锦天，任程序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零日，任程序部经理。

廖晓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 股东的情况”之“2、股东的基本情况”。

徐洲，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 股东的情况”之“2、股东的基本情况”。

柯庆，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主策划；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成都九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策划；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任主策划。

李振西，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西山居工作室，任程序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成都工作室，任程序员；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任技术副总监。

邓超，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八七六零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程序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市旺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程序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程序主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成都数字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任客户端主程序员；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任主程序员。

王明刚，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宏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任网络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成都梦工厂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任运维工程师；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第二梦，任运维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加入，核心技术团队稳步扩充。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伟	1,443,000	44.1300

沙正荣	-	-
廖晓东	243,000	7.4304
徐洲	243,000	7.4304
柯庆	-	-
李振西	-	-
邓超	-	-
王明刚	-	-
合计	1,929,000	58.9908

5、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5,221,457.03	4,423,942.52	-
营业收入（元）	19,778,097.23	9,882,496.85	5,885,757.49
所占比例（%）	26.40	44.77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及外协制作费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40%、44.77%、0.00%，2014 年度研发费用相对于 2013 年度大幅上升，原因系基于移动游戏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空间以及较低的推广成本，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成立移动设备研发部门，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移动游戏领域，为公司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展准备工作，2014 年研发的游戏包括《烈焰之刃》、《彩金捕鱼》等，相应产生大量研发人力投入以及外协费用所致。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9%、97.63%和 94.3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移动设备游戏	18,433,757.61	93.21	3,679,478.00	37.23	-	-
电脑设备游戏	1,301,886.77	6.58	5,969,056.53	60.40	5,555,046.74	94.3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9,735,644.38	99.79	9,648,534.53	97.63	5,555,046.74	94.38
其他业务收入	42,452.85	0.21				
其他技术服务	42,452.85	0.21	233,962.32	2.37	330,710.75	5.6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2,452.85	100.00	233,962.32	2.37	330,710.75	5.62
营业收入合计	19,778,097.23	100.00	9,882,496.85	100.00	5,885,757.4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代理运营收入	13,396,624.12	67.88	1,684,013.19	17.45	-	-
联合运营收入	1,063,709.10	5.39	1,406,581.51	14.58	-	-
代理开发收入	5,275,311.17	26.73	6,557,939.82	67.97	5,555,046.7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35,644.38	100.00	9,648,534.53	100.00	5,555,046.74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烈焰之刃	9,239,284.93	46.80	683,601.94	7.09	-	-
陌陌捕鱼	3,553,977.22	18.01	-		-	-
陌陌熊熊消	3,066,037.67	15.54	-		-	-
江山美人	915,419.91	4.64	5,969,056.53	61.86	5,555,046.74	100.00
刀塔挂机	845,990.77	4.29	1,558,960.20	16.16	-	-
彩金捕鱼	407,386.79	2.06	1,131,051.36	11.72	-	-
烈焰挂机	405,660.32	2.06	305,864.49	3.17	-	-
华铤捕鱼	1,301,886.77	6.60	-		-	-
合计	19,735,644.38	100.00	9,648,534.53	100.00	5,555,046.74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陆	19,189,121.62	97.24	9,535,667.96	98.83	5,555,046.74	100.00
港澳台	546,522.76	2.76	112,866.56	1.17	-	-
合计	19,735,644.38	100.00	9,648,534.52	100.00	5,555,046.74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14,339,732.51	72.50
	浙江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1,886.77	6.58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9,056.71	5.15
	天津百度紫铜科技有限公司	557,349.80	2.82
	深圳市六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7,311.47	2.26
	合计	17,665,337.26	89.32
2014 年度	浙江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070,943.41	61.43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1,084,303.17	10.97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3,528.31	6.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21,471.07	4.26
	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5,094.24	4.20
	合计	8,675,340.20	87.78
2013 年度	浙江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5,658,664.62	96.14
	上海市公安局后勤保障部	169,811.32	2.89
	杭州梵艺科技有限公司	57,281.55	0.97
	合计	5,885,757.49	100.00

注：浙江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披露销售额。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89.32%、87.78%、100.00%。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从浙江天格、天格科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3%、96.14%，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2015 年 1-7 月，公司从浙江天格、天格科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仅为 6.58%，较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业务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公司移动设备游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3.21%，公司不再对浙江天格、天格科技产生依赖，鉴于公司移动设备游戏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平台运营商，而最终消费群体是广大的游戏玩家，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且均通过平台运营商支付游戏费用，因此公司的结算客户主要为平台运营商，基于公司合作运营、利益分成的业务模式特点，平台运营商并不是最终客户，因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客户类型及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

经调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美术制作、云服务费、固定资产、房租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43%、92.79%和 83.25%。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费	5,331,820.00	83.05
	杨波	房租	219,300.00	3.42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费	154,391.80	2.40
	肖莉	房租	123,834.00	1.93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租	105,000.00	1.64
	合计		5,934,345.80	92.43
2014 年度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费	3,991,458.26	80.89
	上海安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05,825.25	4.17
	杨波	房租	154,800.00	3.14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电脑设备	121,226.37	2.46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租	105,000.00	2.13
	合计		4,578,309.88	92.79
2013 年度	上海安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维护费	546,000.00	46.89

	上海沪起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	288,900.00	24.81
	联竣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制作费	80,420.00	6.91
	上海睿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拍摄费	40,000.00	3.44
	腾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电脑设备	13,998.00	1.20
	合计		969,318.00	83.2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超过当期采购额的 50%，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其中，公司对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主要系为保证公司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公司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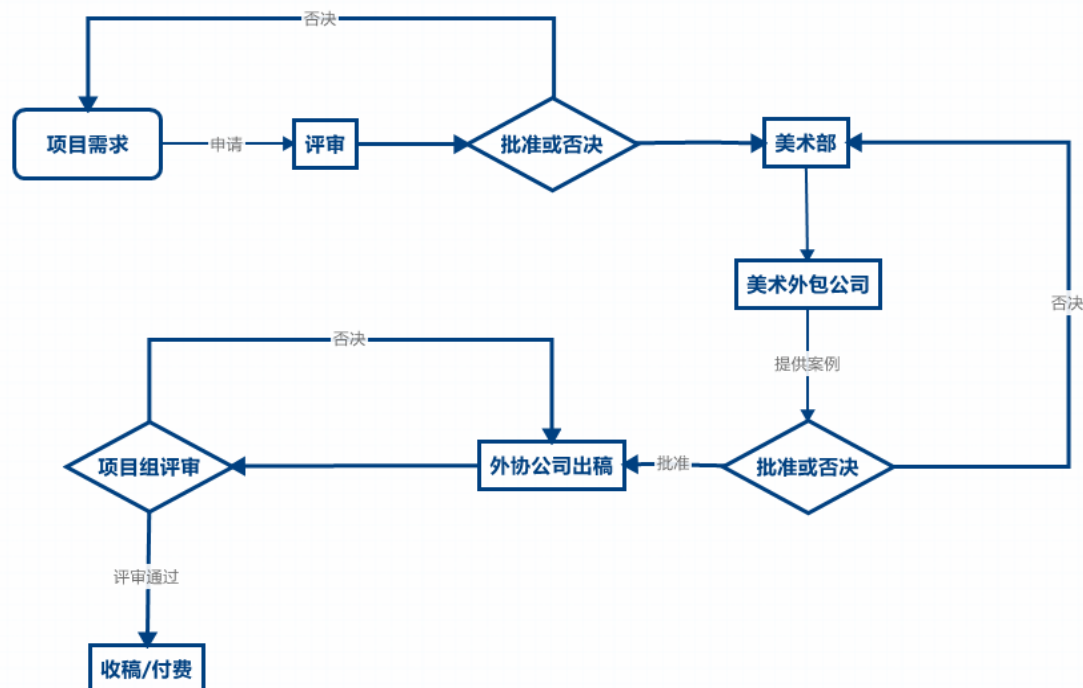
经调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外协情况说明

1、外协业务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出于对自身定位及成本的考量，电脑设备游戏产品及移动设备游戏产品开发过程中部分美术工作环节，公司通过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美术外协业务流程如下：



在外协业务流程中，外协供应商仅负责美术的制作，作品内容的策划和构思由公司掌握，且对于验收合格的美术作品，公司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一方面，公司通过控制内容设计环节保证了公司外协业务的质量；另一方面，关键环节均由公司控制，明确了公司在该项外协业务中的主导地位。

2、采用外协的原因

目前，公司正处于初创期，公司根据自身的定位及结合目前所处阶段的特点，为了将公司的人力、财力、物力充分投入到游戏产品研发中的策划及编程环节，公司充分利用专业化社会分工条件，对于现阶段游戏产品中涉及的美术制作环节，公司对其内容设计提出思路和要求，以外协形式完成制作，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把控外协制作产品的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公司有限资源的优化配置。

3、外协的质量控制

在质量控制上，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并严格按照质量规范要求进行外协。

外协供应商是决定外协生产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注重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外协供应商需经评审通过、样图预览后方可进入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进行业务外协时只能在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此外，公司每年都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业务考核，确保外协业务的质量。

4、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

在定价机制上，公司在产生外协需求时，会与外协供应商在定制成本、数量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考虑项目整体成本的情况下，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再经过比质、比价最终确定合同，从而在定价机制上保证了外协定价的公允性。

5、避免对外协供应商造成重大依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着眼于战略业务合作关系的建设，以共同发展为目的，构建互惠互利的合作平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供应商较为单一，但考虑到美术外协供应商市场充分竞争，且定价透明，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会形成重大依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且考虑到美术制作工作对于精品游戏的重要性，公司将逐步壮大自己的美术制作团队。未来，公司关键项目的美术制作工作将由公司内部团队完成。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亦将不断开发新的外协供应商，在保持供应稳定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增强公司业务的柔性。

6、公司外协情况

主要外协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供应商为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上述外协生产商采购美术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5,331,820.00	83.05	3,991,458.26	80.89	-	-
合计	5,331,820.00	83.05	3,991,458.26	80.89	-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1) 游戏运营相关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游戏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取得方式	运营模式	执行情况
1	成都第二梦	成都陌陌	烈焰之刃	2014.11.6-2017.11.5	框架合同	自主研发	代理运营	正在履行
	上海零日		陌陌捕鱼（原名为“天天千炮捕鱼”）	2014.12.18-2017.12.17	框架合同	自主研发	代理运营	正在履行
2	成都第二梦	广州叉叉	烈焰之刃（原名为“盖世英雄”）	2015.5.4-2018.5.4	框架协议	自主研发	代理运营	正在履行
3	上海电鱼	百度紫铜	刀塔挂机	2014.10.1-2019.9.30	框架合同	自主研发	代理运营	正在履行
4	成都第二梦	深圳六一网络	彩金捕鱼	2014.6.30-2016.6.30	框架合同	自主研发	代理运营	正在履行

(2) 代理开发相关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陌陌	“陌陌熊熊消”美术制作工作	3,250,000.00	2015.1.1-2015.2.28	履行完毕
2	浙江天格	“江山美人”游戏营运版本补充开发	1,680,000.00	2015.1.1-2015.6.30	履行完毕
3	浙江天格	“江山美人”游戏完善开发	2,327,200.00	2014.8.1-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浙江天格	“江山美人”游戏营运版本开发	4,000,000.00	2013.12.1-2014.7.31	履行完毕
5	浙江天格	“神仙三国”（现“江山美人”）游戏平台营完善运版本开发	3,500,000.00	2013.5.1-2013.11.30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第二梦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费	1,900,000.00	2015.1.6	履行完毕

2	成都第二梦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费	3,250,0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3	盛世锦天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费	1,900,000.00	2014.8.10	履行完毕
4	成都第二梦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美术制作费	1,900,000.00	2014.5.10	履行完毕
5	盛世锦天	上海安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服务费	546,000.00	2013.6.1	履行完毕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3 日，拇指娱乐与冯毅签订《贷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12%，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张伟以其持有拇指娱乐 25%的股权、成都第二梦 25%的股权、上海电鱼 25%的股权、上海零日 25%的股权、盛世锦天 25%的股权，以股权质押及个人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冯毅向拇指娱乐提供 500 万元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借款日期	借款额	实际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2014.12.23	1,000,000.00	2015.5.13	12%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2014.1.19	4,000,000.00	2015.6.11	12%	股权质押	履行完毕

2015 年 6 月 11 日，拇指娱乐与冯毅签订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冯毅自愿放弃上述《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债转股权益，不得再要求将借款以任何形式转换成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冯毅需要在拇指娱乐还清所有款项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拇指娱乐解除拇指娱乐、盛世锦天、上海零日、上海电鱼、成都第二梦的所有工商质押解除。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述 500 万借款拇指娱乐已经清偿完毕，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也予以被解除。

（2）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与朱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方	借款额（元）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2015.6.11	朱来	2,000,000.00	2015.8.11	12%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脑设备游戏产品和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开发，主要涉足客户端网络游戏、移动 APP 网络游戏、移动 APP 单机游戏领域。公司利用自身人才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研发提供游戏产品。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的运营方式包括：代理运营、联合运营及代理开发。其中联合运营及代理运营方式下游戏的盈利模式为“游戏免费、道具收费”，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通过与运营平台收益分成的模式实现收入和利润；代理开发方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游戏产品，收取开发费用。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美术制作外协服务、用于网络游戏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电脑等硬件设备。

针对美术制作外协采购，公司从供应商选择、过程管理控制、质量验证等多方面均设立了严格标准，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外协。外协供应商需经评审通过、样图预览等多道程序后方可进入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进行业务外协时只能在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此外，公司每年都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业务考核，确保外协的质量；针对公司设备采购，公司遵循采购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多方比价、择优选择的原则，由具体人员或部门提出需求，相关权限部门、职能主管进行审批，行政部进行采购，验收后登记入库，需求部门或人员领用。

（三）开发模式

公司目前开发方式均为自主开发，即利用自有研发团队、自有技术及自有资金独立进行游戏产品的开发。产品经历立项、设计、制作、测试四个阶段后正式上线，由公司策划部、程序部、美术部、测试部、产品支持部协同完成。

（四）运营模式

公司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代理运营、联合运营以及代理开发三种业务模式，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通过与运营平台收益分成的模式实现收入和利润；代理开发方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游戏产品，收取开发费用。

1、代理运营

代理运营模式主要是指网络游戏运营商（或“代理商”）以版权金或预付款的形式获得公司游戏产品的代理权，在获得资质的运营商平台上发行，由网络游戏运营商负责游戏的发行、推广和游戏运营收入的结算。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只负责游戏开发，产品的发行和推广主要依靠游戏代理运营商。代理运营的优势在于能够使公司的游戏产品以较低的成本进入市场，有利于公司快速收回部分研发成本，并弥补特殊产品类型发行经验不足的劣势。代理运营的劣势在于代理公司的网络游戏发行和运营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左右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在相关平台上的推广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运营模式下运营的产品主要包括：移动 APP 网络游戏产品《陌陌捕鱼》、《烈焰之刃》、《刀塔挂机》和移动 APP 单机游戏产品《彩金捕鱼》。

2、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公司与游戏平台类公司合作，即与陌陌游戏平台、腾讯应用宝平台、360 游戏大厅平台等在内的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商共同联合运营的网络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为上述网络游戏平台上的用户，在网络游戏平台上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平台公司负责网络游戏平台的提供和网络游戏的推广、充值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负责版本更新，技术支持，并提供部分客户服务。联合运营的优势在于整合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降低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将一款网络游戏产品交付给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充分利用各游戏平台的资源，拓展了游戏的覆盖面，增加了游戏的盈利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运营模式下运营的产品包括：移动 APP 网络游戏产品《烈焰之刃》、《刀塔挂机》和移动 APP 单机游戏产品《彩金捕鱼》。

3、代理开发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设计并开发游戏产品。代理开发模式下，游戏产品的版权、软件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及所有权均归委托方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开发服务包括：客户端网络游戏《江山美人》和移动 APP 网络游戏《华铤捕鱼》、《烈焰挂机》的游戏产品开发服务，以及《陌陌熊熊消》的美术制作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细分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下属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中的数字内容服务，行业代码：I6420。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移动设备游戏中的网络游戏、单机游戏和电脑设备游戏中的客户端网络游戏。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是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方针、政策和标准；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行为技术规范标准；监测通信业运营态势等。

文化部的职责是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互联网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全国互联网出版机构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对互联网出版机构施行前置审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出版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出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国家版权局负责网络游戏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其主要职责和任务

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1 号）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	指出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且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 292 号）	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	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的，应当向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27 日	定义互联网出版业务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到客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当向主办者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4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N/A	信息产业部和文化部	2005 年 7 月 12 日	强调了需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

					康发展。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市发[2007]10号	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14部委	2007年2月15日	强调要严厉打击和防范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明确需加强对网络游戏中虚拟货币的规范和管理，防范虚拟货币冲击现实经济金融秩序；要加强对网络游戏的管理力度，加快完善网络游戏管理政策法规，大力调整网络游戏产品结构，实现网络游戏产业的良性发展。
6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新出联[2007]5号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8部委	2007年4月15日	强调该系统的研发目的和原则，及开发的标准，明确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创造绿色网游环境。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08]17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确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办法。
8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原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年10月27日发布，2009年3月1日修订	明确定义软件产品，并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及监管作出明确规定。
9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市发[2009]20号	文化部、商务部	2009年6月4日	明确虚拟货币的定义；强调文化行政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提供主体的管理；规范发行和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	文产发[2009]36	文化部	2009年9月10日	明确了游戏业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之一，要

	指导意见》	号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同时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
11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N/A	文化部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强调要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网络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改进游戏规则，调整产品结构；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加强对进口和国产网络游戏内容的审查备案管理及对网络游戏内容的监管；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12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令（第 49 号）	文化部	2010 年 6 月 3 日	明确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为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并对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内容准则、经营活动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13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1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 51 号）	文化部	2003 年 5 月 10 日发布，2011 年 2 月 17 日修订	明确将网络游戏划分为互联网文化产品，并明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申请程序及审批流程。并指出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并

					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15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产发[2012]7号	文化部	2012年2月23日	强调“十二五”期间需重点发展游戏业，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发展游戏业的目标、主要措施及政策支持。
16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20日	我国境内新认定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17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10月16日发布，2013年2月6日修订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4号	国务院	2013年1月15日	提出要提高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强调了要推进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着眼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在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动漫等领域推动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产学研战略联盟，支持数字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制作、数字投送等创新技术

					应用,形成一批文化资源数据库,增强文化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 (2013) 36 号	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7 日	指出应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整治网络音乐、网络游戏市场。加强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视听节目网站。重点针对基础前沿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网络、软件、数据库等新兴文化产业等领域,以及假冒商标、“傍名牌”、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相关案件审理工作。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继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20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3) 32 号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8 日	培育信息消费需求,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1	文化部《关于实施<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市发 (2013) 39 号	文化部 文化产业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	增强企业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责任,保障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与管理,规范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产品及服务内容自审工作。编印《网络音乐内容审核工作指引》、《网络游戏内容审核工作指引》,建立培训师资库和题库,为各地培训提供服务。
22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14) 10 号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26 日	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

					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23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无	文化部	2014 年 3 月 17 日	强调了要提升文化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培育国产游戏知名品牌,增强游戏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促进多媒体、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相关产业中的集成应用。加强重要文化产业促进计划与工程的实施,推动建立高技术服务业专项支持数字内容动漫游戏领域项目的长效机制。
24	《关于贯彻落实<2014 年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及其<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无	文化部	2014 年 4 月 4 日	明确了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演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加快发展演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文化市场司、文化产业司)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5)17 号	国务院	2015 年 3 月 25 日	强调围绕社会热点,加强监管执法。延长互联网领域的专项行动一年。健全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网络(手机)游戏、音乐、动漫内容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侵权行为。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5 号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25 日	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建设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生产提供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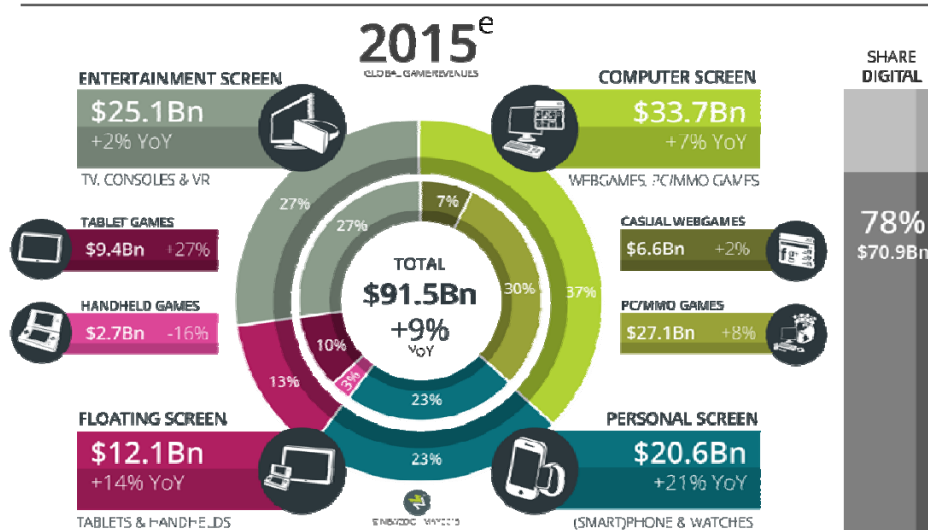
					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内容产品。
--	--	--	--	--	-----------------------

3、网络游戏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网络游戏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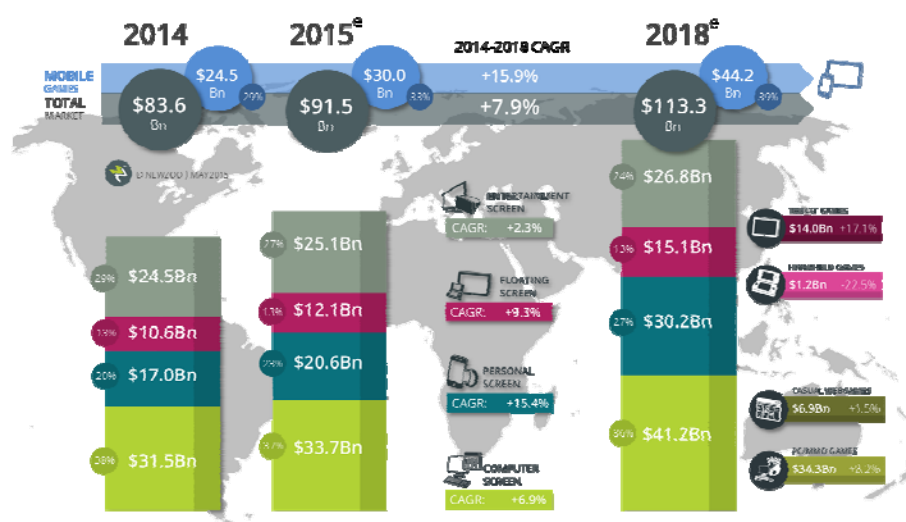
The Global Games Market | 2015^e

Revenues Per Screen & Segment | YoY Growth & Share Digital



The Global Games Market | 2018^e

Revenues Per Screen & Segment | Growth Rates 2014-2018



数据来源：Newzoo, 《2015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根据 Newzoo 2015 年 9 月发布的《2015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报告分析，（其中 ENTERTAINMENT SCREEN 包括 TV/CONSOLE，指电视机游戏；FLOATING SCREEN 包括 TABLET GAMES（平板游戏）以及 HANDHELD GAMES（掌机游戏）；COMPUTER SCREEN 包括 CASUAL WEBGAMES（页面游戏）PC/MMO GAMES（个人电脑/大型在线网络游戏），PERSONAL SCREEN 包括 SMARTPHONE & WATCHES（智能手机/手表游戏），CAGR 指年复合增长率，YoY 指按年增长），2014 年全球游戏市场总额达到 836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全球游戏市场总额将达到 915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9%。2015 年移动游戏（MOBILE GAMES，包括智能手机/手表游戏和平板游戏）市场总额达到 300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22%。

全球游戏市场份额变化方面，报告预测，至 2018 年，移动游戏市场总额将进一步上升达到 442 亿美元，占游戏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29% 上升至 2018 年的 39%。其中，至 2018 年，智能手机/手表游戏市场总额将达到 302 亿美元，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20% 上升至 2018 年的 27%；平板游戏市场总额将达到 140 亿美元，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10% 上升至 2018 年的 12%。

市场发展增速方面，2015 年相对 2014 年同比增长最快的游戏细分市场为移动游戏市场，同比增长 22.4%。2015 年-2018 年移动游戏市场年度复合增长率估计值为 15.9%，且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游戏用户付费金额方面，根据 Newzoo 发布的《Spotting the Mobile Spenders: An Analysis of Paying Smartphone and Tablet Gamers》，2014 年全世界范围内共有 15 亿用户将会在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平台上进行游戏，相当于 51% 的全球网络人口。付费用户在全体移动游戏玩家中占比近三分之一（32%），即 4.85 亿人。2014 年，付费用户平均每月的游戏支出为 4.3 美元，总计达 250 亿美元。在美国、英国、德国和法国地区的智能手机游戏与平板游戏玩家中，付费用户占比从 2012 年的 36% 提升至 2014 年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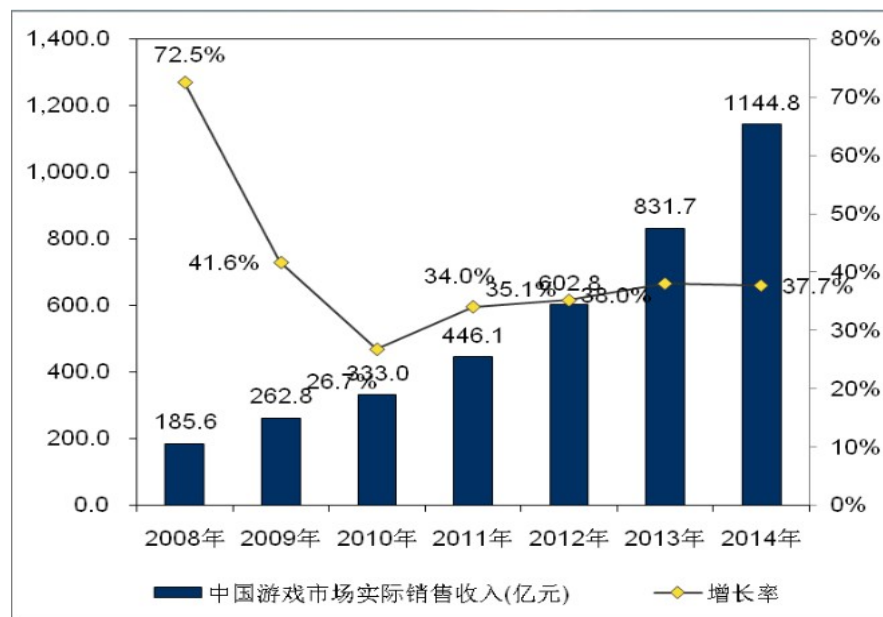
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与游戏市场的崛起，发展中国家的付费用户占比将增加。根据 Newzoo 发布的《The Global Games Markets-Key Facts & Insights On the Global Games Markets 2012-2016》报告预测，到 2016 年 APAC 国家游戏市场的收入将占到全球游戏收入的 37.9%，超过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

4、国内网络游戏发展现状

（1）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指出，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144.80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了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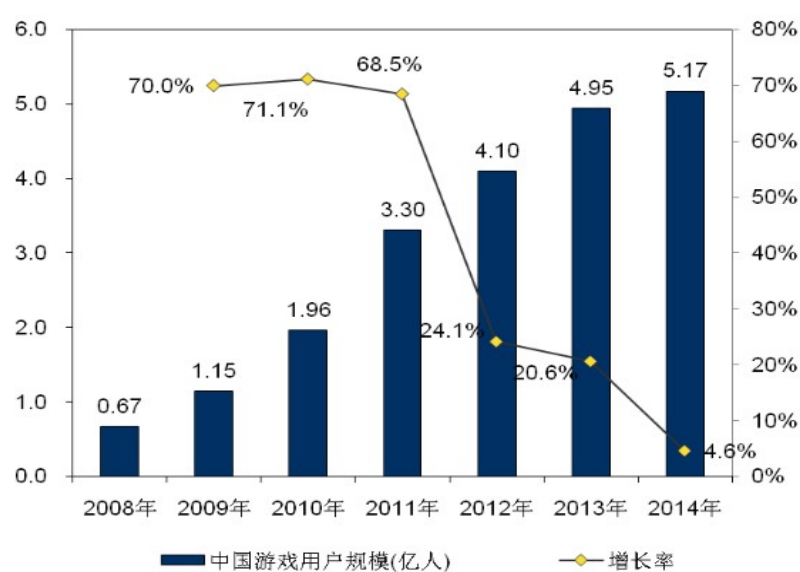
2008 年-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用户规模方面，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约达到 5.17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了 4.6%。

2008 年-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用户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2）市场结构

游戏市场份额方面，《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4 年客户端网络游戏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全年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608.90 亿元，占比 53.191%。移动游戏与网页游戏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第三，全年产生销售收入 274.90 亿元和 202.70 亿元，占全年游戏收入比重的 24.014%和 17.706%，而移动端游戏中，有约 78.3%的收入来源于移动网络游戏。就统计数据来看，PC 端网络游戏占据了约 70.897%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比 2013 年的 80%下降，但在游戏市场里仍有不可撼动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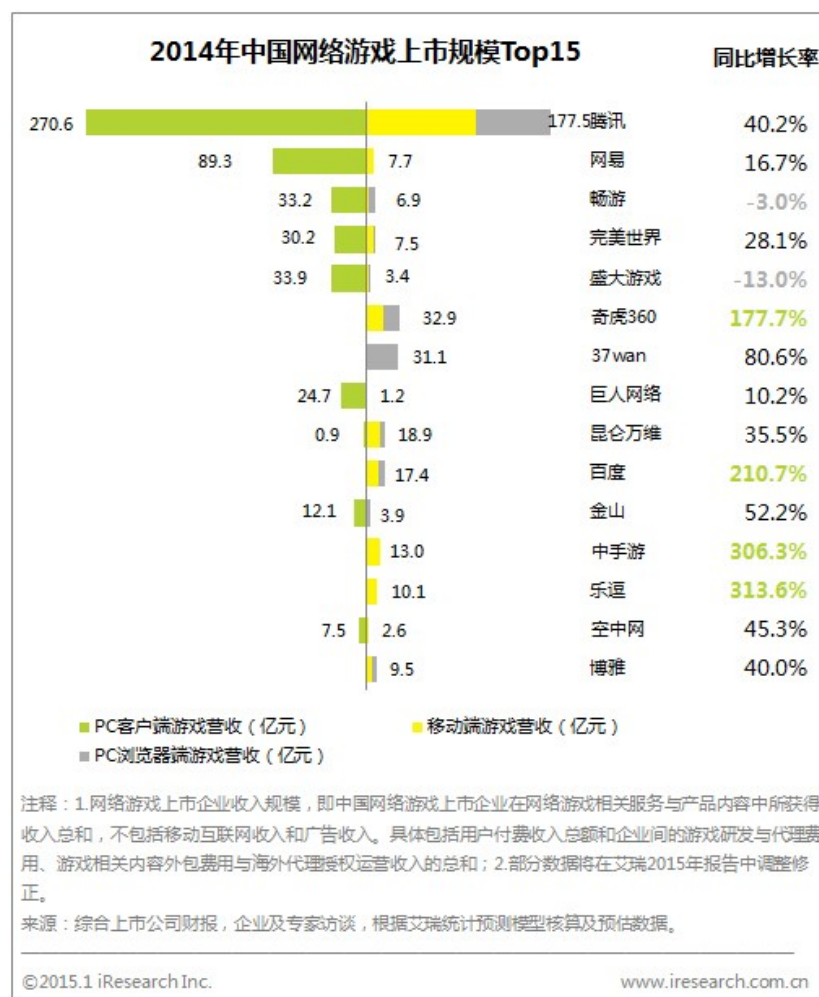
2014 年中国游戏细分市场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网络游戏从业企业数量方面，根据文化部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统计，2014 年全国新增具有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 1183 家，截止 2014 年底，具备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累计达到 4661 家，根据该报告统计，2014 年全国新增的网络游戏企业类型中，主要是移动游戏运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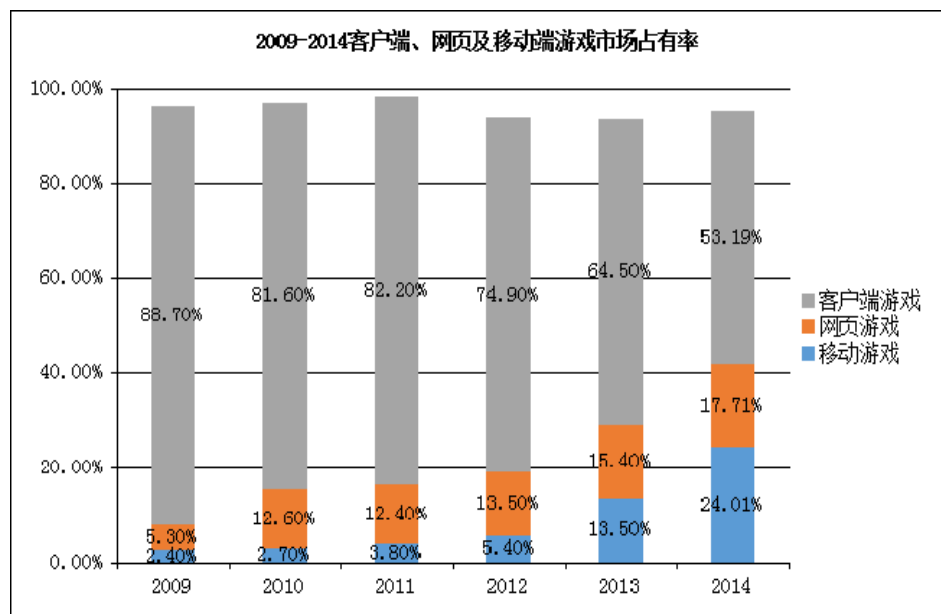
网络游戏企业规模方面，2012 年以来呈两级分化状态。行业龙头企业例如腾讯、网易、畅游、完美、盛大等网络游戏巨头公司保持绝对的市场领先地位，五家企业 2014 年总网络游戏收入约为 660.20 亿元人民币。2010 年以后，大量的中小型企业涌入市场，新增网络游戏企业整体体量较小，移动端游戏开发企业尤其明显。但其运营游戏市场定位明确，容易在新增的细分市场中抓住机会，实现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艾瑞网发布的《2014 年网络游戏核心数据发布》

(3) 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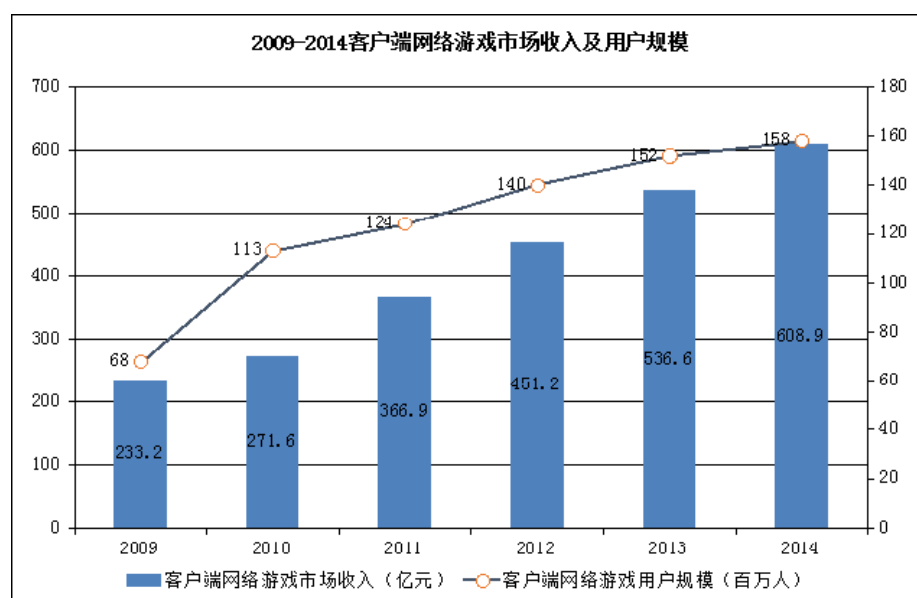
总体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2014 年我国网络游戏市场中客户端游戏占比下降到 53.19%，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上升至 17.71%和 24.01%，其中以移动游戏的增幅比例最为明显，市场占有率首次超过网页游戏。2013 年移动游戏的市场占有率为 13.50%，2014 年实现了近两倍的市场占有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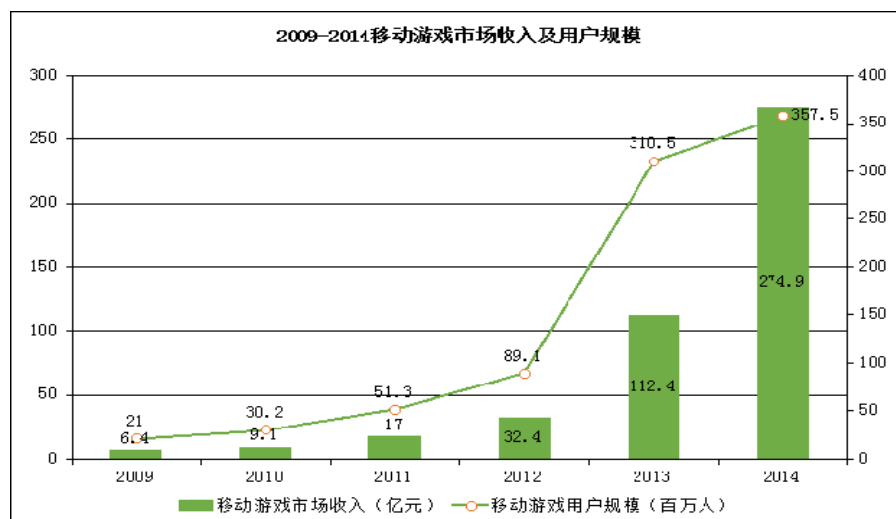
① 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2014 年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收入实现 608.9 亿元，用户规模数量突破 1.58 亿人，同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13.5%和 3.9%，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增速却在逐步放缓，2012 年市场规模和用户人数的增长率为 18.9%、8.6%，2014 年客户端游戏市场收入和用户规模同比增长较 2013 年同比增长下滑 28.8%和 53.9%，预计随着新兴网络游戏平台对市场的冲击，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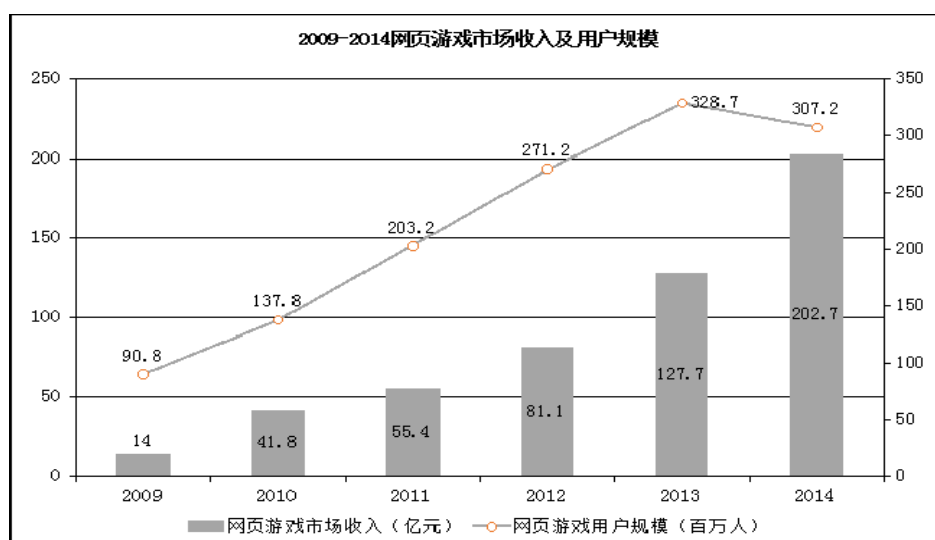
② 移动游戏市场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2014年移动游戏市场收入呈现高增长态势，用户规模增长有所放缓。2014年移动游戏市场实现收入274.9亿元，移动游戏用户规模达到3.575亿人，同比2013年分别增长了144.6%和15.1%。移动游戏市场收入和用户规模已经显著超过网页游戏市场。

③ 网页游戏市场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2009-2013 年网页游戏市场收入及用户规模均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13-2014 年该市场收入仍保持增长，但用户规模已经出现下降。2014 年网页游戏市场收入实现 202.7 亿元，相对 2013 年同比增长 58.7%；用户规模为 3.07 亿人，相对 2013 年同比减少 6.5%。

5、我国网络游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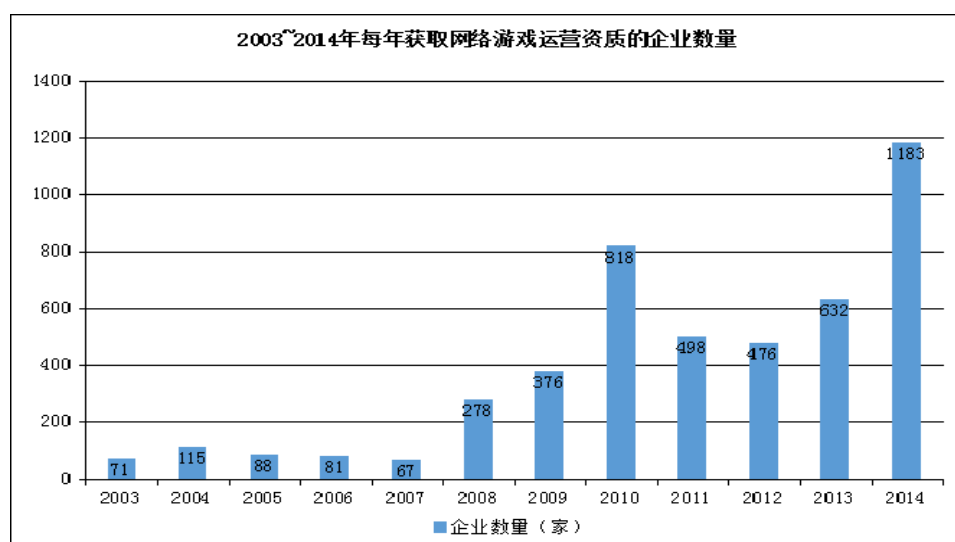
（1）网游市场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稳定快速，移动游戏销售收入快速上升

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增长速度为 37.7%，增速依旧较快。这一方面是由于移动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的市场规模增速较快；另一方面是由于占网络游戏市场份额 53.19%左右的客户端游戏目前处于高位滞涨状态，增长平稳；同时部分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用户为客户端游戏的存量转移而非新用户增量，因此短期内网络游戏市场整体规模将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

在移动游戏细分市场，2014 年移动游戏市场依然处于快速上升阶段。这是由于随着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以及用户娱乐习惯的改变以及碎片化时间价值的提升，同时移动游戏具有移动便携、操作简单、适合碎片化时间等特点，移动网络游戏逐渐成为青少年及上班族玩家的青睐，用户规模以及增长速度在游戏各细分市场最大最快。移动游戏市场 2014 年市场份额为 24.01%，首次超过网页游戏的 17.71%（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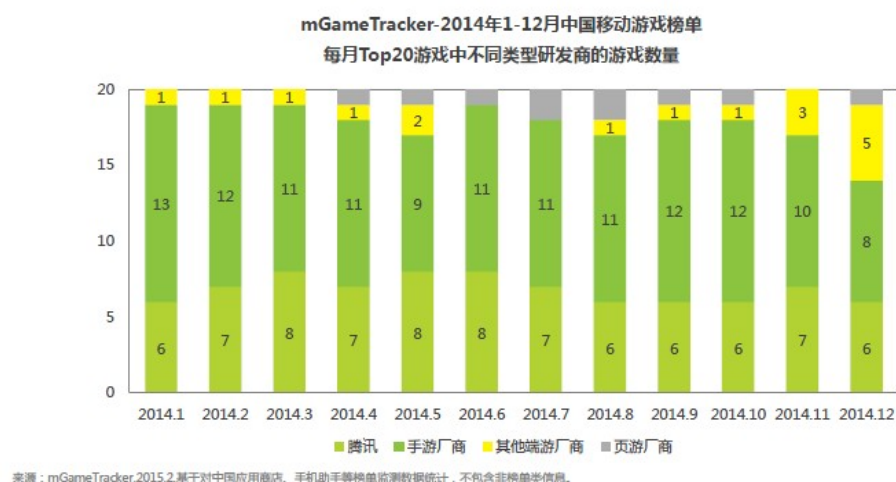
（2）整体游戏市场和移动游戏市场竞争均加剧

近年来，网络游戏市场竞争加剧，这表现在整体游戏市场参与企业快速增加。根据文化部发布的《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2014 年全国新增具有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 1183 家，截止 2014 年底，具备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达到 4661 家。根据该报告的统计，2014 年全国新增的网络游戏企业类型中，主要是移动游戏运营企业。



数据来源：文化部发布的《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

移动游戏市场产品竞争也逐渐加剧。这是由于移动游戏的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实现盈利时间较短，传统客户端游戏企业、网页游戏企业纷纷转型进入该细分市场。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2014 单月 Top 20 游戏中，由于客户端游戏厂商、网页游戏厂商的参与和发力，手游厂商在榜单所占游戏数量在 11、12 月出现下降，移动游戏的市场竞争加剧。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研究报告》

（3）移动游戏运营资源集中度提升

2014 年，移动游戏行业中运营、发行资源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渠道层面，腾讯、360、百度、UC 等用户平台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用户平台不仅培养了用户的下载习惯，而且通过各类实用性服务黏住用户和开发商。在发行层面，中国手游集团、乐逗游戏等上市公司也为代理产品的本地化、二次开发能力和版权资源提供了融资渠道。综合分析，移动游戏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初步确立，用户平台为核心的状况短期内难以动摇，在资金、用户、版权的优势下，大型公司已经确立了行业地位。由于运营资源的集中，大型用户平台占据了主要的用户资源，对于中小型开发者而言，与大型用户平台进行合作，通过联运、代理等方式进行游戏的发布和推广成为了游戏收入产生的主要渠道。

（4）移动游戏概念公司并购活跃

2014 年上市公司并购游戏公司的案例数量增加趋势明显。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经济核心数据发布——网络游戏》，2014 年中国上市公司并购游戏企业的买方数量和卖方数量分别为 29 与 35，涉及总金额为 332.9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增加 45%，30%和 103%。其中涉及到移动游戏的占比达到 89.9%之多，移动游戏概念在资本市场受到追逐。通过并购整合，可拓宽游戏设计思路、丰富游戏下游产品、推进线上线下市场结合、增加用户粘性程度从而最终转化为更多的付费用户数量及收入金额。

（5）移动游戏 IP 品类趋于多样化，基于 IP 形成的产业链初见雏形

由于移动游戏渠道格局的确立，移动游戏市场的竞争逐步由渠道转向内容。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互联网经济核心数据发布——网络游戏》，2014 年 IP 游戏数量占有所有游戏的 16.2%。在 IP 游戏 Top30 的品类分布中，游戏 IP 改编的手游占比最多，达到 23.3%，“三国”、“西游”IP 的比重分列二、三位。2014 年，大量影视、动漫、文学 IP 被抢购，IP 的价格也水涨船高。时下热播的综艺和影视剧推出同名手游，拥有知名度的动漫和文学也纷纷改编成手游，基于 IP 形成的产业链已初见雏形，游戏、影视、文学、动漫正在加速行业整合，形成文化闭环，为移动游戏发展带来更丰富的内容和吸引力。

（二）行业价值链的构成和上下游关系

移动游戏产业链结构主要包括游戏开发设备提供、游戏产品研发、游戏运营（包括虚拟货币发行业务）、分发平台和终端客户四个环节。

游戏开发设备提供商主要为游戏研发提供基础设备，例如软件、网络设备和

终端设备等供应商。

游戏研发商主要负责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及上线，通过策划、编程、美工等工序完成产品研发，再经由一系列测试后正式将产品推出上线运营。

游戏运营商主要从事提供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及市场推广工作，为已完成开发的游戏投入带宽及接入平台，同时提供游戏客户端下载链接，并负责运营游戏的宣传推广工作。

分发平台主要是各个应用商店，负责移动游戏的分发，提供游戏客户端下载链接。应用商店培养用户的下载习惯，通过各类实用性服务提高用户和开发商的黏性。

终端客户为网络游戏产业的终端消费者，通过运营商或开发商平台以免费或付费的方式体验游戏内容，最终通过购买增值服务或观看广告的方式支付游戏费用。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于网络游戏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的监管和扶持政策，一方面将游戏产业列入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支持、鼓励了游戏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相关政策的限制保障了游戏行业的健康成长。2014年，《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给游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国民文化消费能力提升

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提升了国民文化消费能力，而游戏作为文化消费之一，其收入也将连带提升。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中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十年来实现三倍以上增长，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扣除价格因素后以百分之十左右增速逐年递增。同时，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互联网用户规模今年超过六亿人，互联网普及率接近百分之四十七，居民日益坚

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互联网用户对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带动了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

（3）移动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市场增长

2013 年以来，TD-LTE 和 FDD-LTE 混合组网 4G 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 WiFi 等基础设施和网络技术建设加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共同推动移动游戏用户增长，增强游戏体验。一方面，部分城市运营商尝试 WiFi 商业模式创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移动互联网的使用成本，提高了用户利用碎片时间体验游戏的几率，这同时也意味着对应移动游戏的转化率、付费率均有更大机会得到提升；另一方面，本土手机制造厂商向二三线城市快速渗透包括 4G 在内的千元智能手机，促进智能手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这意味着移动游戏用户的获取范围得到大幅拓展，反向推动了用户规模和付费率的提升，增加了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机会。

（4）技术与精品意识增强

在移动游戏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况下，以量取胜，抢占市场空白点的策略已经无法支撑部分企业持续成长，质量和技术已成为决定产品收入的重要因素。为此，游戏企业积极调整架构，调动研发积极性，提高专业性。在移动游戏研发内部层面，大型游戏公司将优势资源整合集中，凭借资金和技术优势开发出类似客户端网络游戏的重度化移动游戏产品，吸引客户端网络游戏用户，培养移动游戏新增用户的游戏兴趣和付费习惯；购买优质 IP，或在移动游戏领域挖掘客户端网络游戏优质 IP 的价值，降低开发风险。中、小型游戏公司则依托免费引擎技术，降低开发成本，侧重于玩法创新，实现差异化竞争。

（5）移动互联网支付逐步完善推动付费率提升

支付体系的完善为移动游戏付款率提高提供了条件，进而推动整个市场规模的增长。这主要体现在，第三方支付尤其是微信支付在移动端的快速发展，使移动端付款便捷性大幅提高，并帮助移动端网民掌握付款流程。此外，游戏终端上的一些技术革新也为移动于联网支付提供了安全保障，如苹果为 iPhone 提供的指纹支付技术。

（6）多推广渠道助力挖掘市场潜力

游戏产品的数字发行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国内外互联网多种分发渠道协力推动，充分挖掘产业潜能。在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下，国内应用分发渠道呈现多

元化发展趋势，从传统的应用商店扩展到浏览器、垂直媒体、微信公众账号，国产智能手机的应用预装和内置的品牌应用商店也迅速发展，这些均为用户提供了更丰富的游戏下载渠道。综合分析，渠道的拓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缓解开发商竞争压力，为其提供多元的运营推广选择，增加更多议价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拓宽产品的用户群体。

（7）移动游戏市场是新进入者热点

移动游戏行业已经成为游戏产业入口，多数创业者选择以此起步，上市公司也从其中诞生。因进入门槛低、游戏开发成本低、潜在用户基数大、增长速度快的特点，移动游戏行业成为培育小微企业和初创者的机遇，新进入者可以在移动游戏行业获得经验、积累资金和用户。另一方面，客户端网络游戏与网页游戏的竞争格局已经形成，从投入成本的角度考虑，还是从创业成功率的层面衡量，进入壁垒较高。而移动游戏行业还处于争抢市场空白点阶段的末期，产品门槛处于相对低位。从中国网民的移动游戏使用率来看，也存在大量新增网民有待被转化和培养成游戏忠实用户的空间，创业者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机会较多，成功机会较大。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创新力不足

我国游戏行业竞争激烈，从事游戏开发运营公司数量众多且每年都有大量的新创公司涌入游戏市场。一是激烈的竞争导致游戏公司不断加快游戏的开发速度，争抢市场占有率而相对忽略了对高品质创新类游戏产品的追求和打造。移动游戏抄袭、换皮的低成本性，导致其同质化问题在各细分市场中最为严重，使用户失去了尝试体验更多移动游戏新产品的乐趣。

（2）不当人才流动造成研发成本上升、研发游戏品质下降

游戏企业对人才的抢占竞争加剧，用人成本被迅速抬高，业内人才流动也变得越来越频繁，甚至出现不当人才流动。这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被放大，企业如果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人才，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赢利水平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3）竞争地位挤压研发商生产力与创新力

游戏运营平台对游戏产品的成功与否起到重大影响。在研发商与渠道商、发

行商的竞合关系中，由于平台或渠道拥有较为明显的用户资源优势，研发商处于弱势地位，而且这样的态势短期内较难扭转。2014年，平台、渠道、发行公司先后通过投资、并购、培养研发团队的方式争取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加上产品研发的精品化程度不足以支撑研发商聚拢大量用户等因素，拉大了两者间的差距，研发商对渠道平台的依赖进一步增加，议价权被削弱。在研发商与资本市场的合作中，也体现了同样的弱势特征，由于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大部分的研发商现有资金往往不足以支撑整个环节或后继工程，因此也需要通过多种的融资渠道进行资本融入。

上述问题导致了研发商生存空间变小，形成典型的双向承压，即资本方和渠道方压迫产品研发周期，市场竞争中不以量取胜就失去生存机会，研发商失去自主权，在时间上、空间上、价值上都限制了研发商的创新。除了少部分研发实力雄厚，收入稳定的大型企业外，中小研发商均不同程度地面临上述问题。

（4）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用户粘性降低

随着我国游戏行业产品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大部分游戏产品在用户下载体验后便删除，同质化较严重也加速了产品生命周期的缩短。在面对成千上万款可选择游戏产品时，玩家对特定一款游戏的专注程度降低，用户粘性低，从而影响后续游戏内容升级和盈利模式更新的可行性。

（5）与其他行业跨界合作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IP改编游戏数目增多，且市场表现也越加良好。但是，移动游戏与其他行业的跨界合作依然不深入、不牢固，合作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游戏内容的贴合度上，许多IP改编仅是简单的冠名，游戏内容并没有根据原IP的粉丝群体进行定制，这就使得IP的转化效果不高，造成效果降低；另一方面，许多IP的热度较为短暂并不利于移动游戏的推广。由于游戏本身存在一个研发周期，研发商获得时下热门的IP尤其是影视类IP时，当产品上线时原IP热度可能已经下降，此时，对游戏带来的作用将打折扣。此外，IP的价格上涨也提升了游戏的投入成本，这无形中提升了IP改编所带来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该资质对申报企业的规模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此外，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也对新企业进入这一行业增加了难度。

我国手机游戏行业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共同监管，游戏企业的设立需要取得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文化经营许可证在内的一系列资质许可及文件备案，同时针对游戏企业还明确了必须满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对从事网络游戏的公司设置了较高的入门门槛。

2、技术壁垒

移动互联网终端应用行业内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手机在内，在操作系统、屏幕尺寸等各个方面均存在不同，这要求应用开发商需要熟悉多种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平台的技术开发，并进行多种终端的适配移植。同时，由于移动终端应用行业的开发主体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用户对应用的品质要求日益上升。这要求应用开发商具有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持续跟踪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更新以满足市场需要。新进入的企业难以迅速掌握跨平台的技术开发，也难以保障应用的品质。

移动终端应用品类较多，每一类型应用又可分为多种小类，不同应用的技术开发和创意策划均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针对应用开发形成稳定成熟的研发平台，才能降低应用产品的开发成本。同时，用户对应用的喜好也日益多元化，企业基于丰富的市场运营经验和研发经验，才能及时掌握用户及市场的风向变化，保证应用产品的下载量和用户的付费转化率，保障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成熟的应用开发经验和市场运营经验，得到用户认可有较大难度。

3、人才壁垒

一款游戏产品的成功问世，需要经由市场调研、策划、程序、美术、测试、运营等一系列复杂且技术含量高的工序，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而这些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人员成本高，流动性大。

同样，移动终端应用的开发需要熟悉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复合型人才，而在运营推广环节则需要熟练掌握应用产品特点、熟悉电信与互联网增值业务模式及用

户心理行为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作为一个技术不断创新并高速发展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手机游戏开发的高端专业人才较为紧缺，相关的专业培训和教育市场也尚未成熟，这就需要企业在日常业务开展中逐步培养满足需要的高素质、综合性人才。我国的手机游戏行业近几年发展迅猛，专业人才匮乏，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因此，应用开发和运营方面的高端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难以培养并完善自身人才团队。

4、品牌壁垒

游戏用户非常重视品牌开发商的号召力及影响力，品牌开发商推出的新产品玩家普及率较高，在打造系列产品及产品后续开发及售后服务上具有竞争优势，明星产品现金回流速度快且金额较高，有助于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升级及广告推广，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走向及玩家喜好，迅速开始后续产品研发，形成良性循环。市场现存手机游戏公司已通过长时间的市场运营及推广形成品牌效应，对新进入的网络游戏公司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中国网络游戏从上世纪90年代末发展至今不足20个年头，市场相对较新但发展迅速。目前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激烈，从业企业基数大，且规模呈两极分化。尤其近两年大量游戏从业者涌入，市场产品呈爆发式增长，但产品类型集中，同质化严重，创新不足。部分爆发性增长的企业都依靠几款明星产品迅速霸占市场，但单款明星产品存在周期性短且不具备可复制性的特征，因此后续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受到国外优质网络游戏产品冲击，国内用户粘性较低，为国内游戏产品的发展形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能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走向和公司定位的新产品，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在移动游戏方面，随着移动游戏的发展，移动游戏用户增长出现下滑，人口红利及换机红利逐渐消耗完毕，移动游戏潜在的用户规模缩小，这对于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增长带来一定的阻碍作用。公司在此种情况下需要提升现有用户的付款率与ARPPU值，运营难度相应加大，游戏投入也将被迫增高，同时也将导致对存量用户流量的更加激烈争夺。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是一个大众消费行业，客户数量众多，对社会影响大，政府对

其监管力度大，行业法规政策也相对健全，企业一旦违反法律政策，受到处罚，从而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网络游戏行业依托于互联网，互联网固有的风险如黑客入侵、病毒也有可能给企业带来风险；中国网游市场绝大部分用户资源处于少数平台掌控之中，这些平台因此形成了对游戏研发企业分成的议价权，从而也削弱了游戏研发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降低了游戏研发企业的盈利空间；目前，移动游戏尚处于摸索阶段，产业链有待完善，用户付费转换率低。

3、政策风险

近几年中，网络游戏市场迅速拓展，整体规模呈爆发增长趋势。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尤其是针对青少年自我角色混淆、社交能力发展受阻、学习成绩下滑及受黄色暴力情节等影响引起广泛关注。网络游戏行业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以上监管部门也逐步加强了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力度，出台一系列监管政策及法规，对游戏开发商、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备案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网络游戏行业中尚属于发展初期的小型企业。公司产品在细分领域较为领先。公司产品《陌陌捕鱼》曾达到苹果 APP Store 游戏免费榜前三，畅销榜第 40 位，街机游戏分类免费榜第一，畅销榜第四，娱乐游戏分类免费榜第一，畅销榜第三，捕鱼搜索排名第一，是 2015 年暑期排名最高的联网捕鱼游戏之一。

目前，公司在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研发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证企业。公司主营游戏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是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及互联网页面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315。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移动终客户端网络游戏、互联网页面游戏及其周边产品的产品开发、代理发行和运营维护。公司拥有员工近 2000 人，已自主研发和代理发行了 200 余款游戏产品。

公司确立了“精品化、泛娱乐化、平台化、全球化”的战略，在“内生增长”

的基础上，加强“外延发展”，持续投资、并购有发展潜力的公司及团队。动网先锋、玩蟹科技、上游网络、天马时空等行业领军企业先后加入掌趣大家庭，并战略投资了 Unity Software Inc、筑巢新游、欢瑞世纪。

掌趣的手游及页游产品全面覆盖了卡牌、重度 ARPG、休闲、竞速、射击、体育、策略塔防等主流游戏类型，成为行业产品门类最全的研发、发行商。

（2）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

昆仑万维作为一家全球化的互联网公司，旗下包括平台昆仑在线、快乐游、软件门户 Brothersoft.com、手机门户 1mobile.com 等，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实现公司在网页游戏产业的迅速腾飞，并开始着力探索新业务、新模式，尤其是 2009 年以来，昆仑万维相继成立昆仑东南亚、昆仑日本、昆仑韩国、昆仑欧洲、昆仑美国，成功把《三国风云》、《傲视天地》、《傲剑》等一系列国产游戏带入国际市场，其中《傲视天地》在昆仑的全球运营下，在日本、欧美都进入网页游戏市场前 3 名。

（3）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中国领先的轻游戏研发商与发行商。公司立足互联网产品研发、流量经营、全球发行、IP 管理工程及泛娱乐产业投资五大业务全面发展。2014 年 6 月，游族网络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成为国内 A 股主板第一游戏股。

在“大 IP、全球化、大数据”战略规划下，游族网络通过“影游联动”模式打造国际化品牌，推出并发行《女神联盟》、《大皇帝》、《少年三国志》等国内外知名产品，取得了 90% 自研产品月收入破千万元的成绩。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7%。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均为具有多年游戏开发经验的人士，为公司后续研发和未来创收奠定基础。公司先后自主研发完成《烈焰挂机》、《刀塔挂机》、《烈焰之刃》、《彩金捕鱼》、《陌陌捕鱼》等一系列游戏，从游戏的前期策划到游戏程序、制作，到后期游戏测试、上线，公司拥有全面的策划、研发及运营实力。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 Unity3D 游戏开发引擎及其美术 UI 编辑器的二次开发、Java 游戏服务器端开发引擎的二次开发、Cocos2D 3.x 游戏配套工具开发、OGRE

渲染引擎微端化美术策划编辑器开发、服务器采用热启动的更新机制开发、服务器动态承载技术、基于 WEBSOCKET 协议的服务器和运维框架和高性能 server 端网络模块、强联网模式下的网络游戏带宽优化方案、跨语言的通讯协议描述文件、开放式的第三方平台对接方案、简单易用的 lua 和 Java、Object-c 的访问接口、基于多服架构的大游戏世界服务器集群框架、基于 CDN 的增量式游戏更新系统、基于 utf8-tab 文本格式的配置加载模式、基于自定义脚本的引导系统、简单易用的 UI 编辑和游戏内 UI 事件关联的 Lua 代码框架、基于同步运算的低流量网络游戏同步方案等，使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能力。公司以产品为中心的组织结构，研发运营一体化的设计也使版本迭代能够保持敏捷开发，以适应用户需求和行业热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开发成本，随着研发技术的完善，公司的研发优势将在产品收入上得到进一步体现。

（2）渠道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的过程中，一直重视与国内主要游戏运营平台之间的合作，主要平台包括腾讯应用宝平台、陌陌游戏平台、百度移动游戏平台、360 游戏大厅平台、移动 MM 平台等。公司已经与包括上述几家具有领先地位的游戏运营平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不断巩固加强。同时未来公司也会与行业的其他游戏运营平台合作，并不会局限于自己研发，也不会选择某一个单一合作伙伴造成过分的收入依赖。

（3）人才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重视专业人才。公司发起人大多为专业人士，并且相互合作都超过 10 年，在任职经历中有过成功的创业或者在上市公司担任中高层管理岗位，并且相互配合度和信任度均较高。公司总经理张伟，拥有十七年游戏行业从业经历，曾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战略发展部总监、MMO 游戏总监，负责多个游戏项目的实施，张伟先生在公司经营中领导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快速发展；在产品策划、制作、运营等方面带领公司团队不断完善和突破。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长拥有超过 20 年的游戏行业从业经历，对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判断力和洞察力，推动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游戏新产品。

在年轻人才的培养方面，2015 年开始公司着力培养新人和应届毕业生，年轻人才成长迅速，均已具备较好的研发能力。公司为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将成都作为主要研发团队的驻地，相对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而言，团队稳定性

更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大客户依赖度高

公司目前研发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为通过其他运营平台代理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游戏平台运营分成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与多家其他渠道平台商合作，但其产生的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

（2）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与同行业的大型网络游戏研发商、运营商相比，公司规模仍较小，知名度不够高，产品数量有限，资金实力有限。这一定程度上将影响游戏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成长速度，同时也可能影响公司人才的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但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公司的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得到执行，有限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融资等重大事项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商定。但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存在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未能完整保管会议记录资料及相关决议的情形。有限阶段，公司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虽有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

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9月24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汇川为职工代表监事。费汇川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

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不与公司同业竞争；（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

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于《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保密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

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动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动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补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基本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并设有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兼顾了公司的发展历史、经营特质、风险因素和战略规划，能够有效地识别、控制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治理机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且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

据不断更新的规范要求和持续变化的内外实际，对公司治理机制及时补充、完善，确保其时效性、合法性和生机活力。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设备游戏产品及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开发。2015年1-7月、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9%、97.63%和 94.38%，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设计和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务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游戏分成和为非关联方代理开发游戏产生的收入，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其开展业务相配套的经营场所、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许可及资质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项目研发部、产品支持部、市场营销部及管理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类型
1	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直接控制
2	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3	唐宋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

1、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该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由张伟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伟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53.4286%。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说明，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因此，该公司与盛世锦天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000538975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568 号 1 号楼 234 室

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颂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760.00	76.00	货币
2	姚骏	80.00	8.00	货币
3	彭亚方	80.00	8.00	货币
4	郑超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据核查，唐颂信息的主营业务是商务咨询、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与盛世锦天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其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避免了未来与盛世锦天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3、唐宋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533932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浦仓路 485 号 202 室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宋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315.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5.00	100.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通过持有 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唐宋软件。据核查，报告期内唐宋软件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与盛世锦天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其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避免了未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里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盛世锦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盛世锦天及其股东利益，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盛世锦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盛世锦天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本人承诺在盛世锦天存续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盛世锦天经营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盛世锦天发生利益受损，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人保证遵循《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范性规定，确保盛世锦天按公众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盛世锦天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盛世锦天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盛世锦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未经盛世锦天股东大会同意，将不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盛世锦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盛世锦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世锦天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朱来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	454,147.52	—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	454,147.52	—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虽未得到严格执行，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由于借款期限较短，且上述款项已还清，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张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237,120	44.1237	直接持股
朱来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95,840	15.3196	直接持股
廖晓东	董事	2,229,120	7.4304	直接持股
徐洲	董事	2,229,120	7.4304	直接持股
李盛	董事	—	—	—
章仕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李振西	监事会主席	—	—	—
吴之鹏	监事	—	—	—
费汇川	监事	—	—	—
合计		22,291,200	74.304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张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朱来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廖晓东	董事	—	—
徐洲	董事	—	—
李盛	董事	—	—
章仕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李振西	监事会主席	—	—
吴之鹏	监事	—	—
费汇川	监事	上海爱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监事费汇川存在对外兼职，其余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且费汇川于2015年11月5日已不再担任上海爱耀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上海爱耀对此已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张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颂信息	76%	商务咨询、会展
		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53.4286%	未开展实际业务
		唐宋软件		未开展实际业务
朱来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连创贸易有限公司	80%	贸易
廖晓东	董事	—	—	—
徐洲	董事	—	—	—
李盛	董事	—	—	—
章仕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李振西	监事会主席	—	—	—
费汇川	监事	上海爱耀	30%	互联网广告

1、经核查，唐颂信息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唐宋软件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另外唐颂信息、唐宋软件目前均在办理注销事宜，避免了未来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上海连创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并不存在任何重叠，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利益冲突。

3、2015年11月5日之前，上海爱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但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并未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另外，费汇川已于2015年11月5日将其持有的上海爱耀30%的股权受让至非关联第三方，上海爱耀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亦已变更，名称变更为上海铸佳物资有限

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括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等曾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的内容，避免了未来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伟担任。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伟、朱来、李盛、廖晓东、徐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伟为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朱来担任。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振西、吴之鹏，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费汇川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其中，李振西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张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一直为章仕

蕊。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张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仕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以发生了正常人事变动，公司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0,430.39	31,172,242.66	863,383.56	36,239.46	47,788.53	47,78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9,102,054.60	2,972,636.82	2,293,957.28	558,368.25	522,500.00	522,500.00
预付款项	471,810.50	26,500.00	91,000.00	26,5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28,740.16	2,937,811.59	710,188.24	827,029.25	28,634.94	28,634.94
存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20.46	-	102,810.30	83,313.75	-	-
流动资产合计	42,525,156.11	37,109,191.07	4,061,339.38	1,531,450.71	598,923.47	598,92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342,803.84	47,832.53	161,326.14	52,961.36	43,958.15	43,958.15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834.50	429,312.23	335,284.46	303,348.23	309,002.30	309,0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638.34	477,144.76	496,610.60	356,309.59	352,960.45	352,960.45
资产总计	43,418,794.45	37,586,335.83	4,557,949.98	1,887,760.30	951,883.92	951,88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621,029.39	737,057.50	1,350,586.00	1,900,000.00	-	-
预收款项	415,765.73	-	1,184,854.7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8,600.34	-	338,320.52	-	-	-
应交税费	933,410.58	66,921.61	287,362.58	1,919.84	48,021.20	48,021.20
应付利息	-	-	2,630.14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3,407,137.17	4,072,261.36	1,959,537.67	608,758.80	139,238.08	139,23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35,943.21	4,876,240.47	5,123,291.64	2,510,678.64	187,259.28	187,25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	711,111.1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	711,111.11	-	-	-
负债合计	7,135,943.21	4,876,240.47	5,834,402.75	2,510,678.64	187,259.28	187,259.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349.00	3,270,349.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29,651.00	30,729,651.00	1,100,000.00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1,182,851.24	-1,289,904.64	-5,376,452.77	-3,622,918.34	-2,235,375.36	-2,235,375.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2,851.24	32,710,095.36	-1,276,452.77	-622,918.34	764,624.64	764,62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18,794.45	37,586,335.83	4,557,949.98	1,887,760.30	951,883.92	951,883.92
-------------------	---------------	---------------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9,778,097.23	3,660,453.24	9,882,496.85	6,546,158.47	5,885,757.49	5,885,757.49
减：营业成本	4,542,222.25	865,715.83	5,649,995.39	5,387,625.13	4,997,081.29	4,997,08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545.00	13,238.37	44,415.22	25,868.06	13,859.29	13,859.29
销售费用	120,351.94	117,851.94	117,945.00	-	-	-
管理费用	9,051,408.23	1,662,025.39	6,992,357.02	2,600,565.51	1,502,140.15	1,502,140.15
财务费用	239,630.45	93.12	6,270.06	604.97	297.49	297.49
资产减值损失	-847,176.97	-1,205,521.12	105,128.60	-22,616.29	1,110,607.21	1,110,60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7,116.33	2,207,049.71	-3,033,614.44	-1,445,888.91	-1,738,227.94	-1,738,227.94
加：营业外收入	3,009.39	-	69,400.00	69,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51	0.01	5,000.00	5,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0,123.21	2,207,049.70	-2,969,214.44	-1,381,888.91	-1,738,227.94	-1,738,227.94
减：所得税费用	-19,180.80	-125,964.00	171,862.97	5,654.07	-277,651.80	-277,65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9,304.01	2,333,013.70	-3,141,077.41	-1,387,542.98	-1,460,576.14	-1,460,5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9,304.01	2,333,013.70	-3,141,077.41	-1,387,542.98	-1,460,576.14	-1,460,576.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9	-	-1.05	-	-0.4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9	-	-1.05	-	-0.49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9,304.01	2,333,013.70	-3,141,077.41	-1,387,542.98	-1,460,576.14	-1,460,5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9,304.01	2,333,013.70	-3,141,077.41	-1,387,542.98	-1,460,576.14	-1,460,57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0,079.17	1,465,811.87	10,457,599.05	6,903,059.73	5,363,257.49	5,363,25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929.43	4,369,825.55	1,146,994.62	548,985.02	964,216.42	964,2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4,008.60	5,835,637.42	11,604,593.67	7,452,044.75	6,327,473.91	6,327,47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6,500.66	362,280.13	3,191,764.36	459,860.58	664,384.39	664,38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956.68	2,954,815.09	6,656,498.11	4,923,806.95	4,820,822.00	4,820,8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38.21	116,122.07	664,486.76	576,204.25	356,268.81	356,2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058.23	4,254,240.93	2,216,166.65	1,467,495.79	958,458.90	958,4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1,853.78	7,687,458.22	12,728,915.88	7,427,367.57	6,799,934.10	6,799,9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54.82	-1,851,820.80	-1,124,322.21	24,677.18	-472,460.19	-472,46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04.80	12,176.00	157,452.62	36,226.25	23,085.00	23,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	-	-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04.80	12,176.00	157,452.62	36,226.25	23,085.00	23,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4.80	-12,176.00	-157,452.62	-36,226.25	-23,085.00	-23,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31,000,000.00	1,1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33,000,000.00	2,1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703.19	-	2,630.14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703.19	-	2,630.14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3,296.81	33,000,000.00	2,097,369.86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7,046.83	31,136,003.20	815,595.03	-11,549.07	-495,545.19	-495,54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383.56	36,239.46	47,788.53	47,788.53	543,333.72	543,33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430.39	31,172,242.66	863,383.56	36,239.46	47,788.53	47,788.53

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	-	-	-	-5,376,452.77	-	-	-	-1,276,45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	-	-	-	-5,376,452.77	-	-	-	-1,276,45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270,349.00	30,729,651.00	-	-	-	-	6,559,304.01	-	-	-	37,559,304.0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6,559,304.01	-	-	-	6,559,304.0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70,349.00	30,729,651.00	-	-	-	-	-	-	-	-	3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349.00	30,729,651.00	-	-	-	-	-	-	-	-	3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	-	-	-	-	-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0,349.00	31,829,651.00	-	-	-	-	1,182,851.24	-	-	-	36,282,851.2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235,375.36	-	-	-	764,62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1,100,000.00	-	-	-	-	-	-	-	-	1,1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	-	-	-	-2,235,375.36	-	-	-	1,864,62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	-3,141,077.41	-	-	-	-3,141,077.4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3,141,077.41	-	-	-	-3,141,077.4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	-	-	-	-	-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00,000.00	-	-	-	-	-5,376,452.77	-	-	-	-1,276,452.7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774,799.22	-	-	-	2,225,2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774,799.22	-	-	-	2,225,20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	-1,460,576.14	-	-	-	-1,460,576.1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1,460,576.14	-	-	-	-1,460,576.1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	-	-	-	-	-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235,375.36	-	-	-	764,624.64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622,918.34	-	-622,91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3,622,918.34	-	-622,91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70,349.00	30,729,651.00	-	-	-	-	2,333,013.70	-	33,333,01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33,013.70	-	2,333,01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349.00	30,729,651.00	-	-	-	-	-	-	3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0,349.00	30,729,651.00	-	-	-	-	-	-	3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0,349.00	30,729,651.00	-	-	-	-	-1,289,904.64	-	32,710,095.36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235,375.36	-	764,62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235,375.36	-	764,62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1,387,542.98	-	-1,387,54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7,542.98	-	-1,387,54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622,918.34	-	-622,918.34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774,799.22	-	2,225,2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774,799.22	-	2,225,20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1,460,576.14	-	-1,460,57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0,576.14	-	-1,460,57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235,375.36	-	764,624.6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1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资产负债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 至 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资产负债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

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

	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应收股东款项及质保金、保证金、备用金划分为一个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但依据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计提的比例 100%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六）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1、游戏产品收入

游戏产品的收入主要有三种业务形式：（1）代理运营模式下的收入、（2）联合运营模式下的收入、（3）代理开发模式下的收入。

（1）代理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代理运营商负责实施游戏的具体运营（包括运营服务和收费），公司提供运营支持服务。根据双方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模式一般存在授权费用，授权费用包括版权金及预收分成款。公司向代理运营商收取版费用和运营分成收入，对于版权费用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对于运营分成收入按照与代理运营商核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2）联合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网络游戏平台商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并经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为收入。

（3）代理开发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在代理开发模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开发游戏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公司向委托方收取的开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劳务收入要求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模式，代理开发模式下的收入分为两种：①纯开发收入、②开发及分成收入。

①纯开发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开发游戏的劳务，其开始和完成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完工程度按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的比例确定。

②开发及分成收入：除纯开发收入规定的劳务收入外，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网络游戏平台商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并经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为收入。

2、网络维护和其他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维护和其他服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劳务收入要求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网络维护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均为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本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包括在当期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341.88	455.79	9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8.29	-127.65	7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8.29	-127.65	76.46
每股净资产（元）	11.09	-0.43	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9	-0.43	0.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7%	133.00%	19.67%
流动比率（倍）	6.31	0.79	3.20
速动比率（倍）	6.31	0.79	3.2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7.81	988.25	588.58
净利润（万元）	655.93	-314.11	-14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93	-314.11	-14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23	-130.17	-14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4.23	-130.17	-146.06
毛利率（%）	77.03	42.83	15.10
净资产收益率（%）	327.44	-	-9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93	-	-9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1.0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9	-1.05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0	6.67	21.4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2	-112.43	-47.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7	-0.16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实收资本 3,000,000 元为基准模拟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7.81 万元、988.25 万元、588.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5.93 万元、-314.11 万元、-146.0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67.91%，营业成本增长 13.07%。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高的移动设备游戏产品成为公司贡献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陆续上线，公司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03%、42.83%、15.10%，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得益于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综合毛利率的提高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详细分析如下：一是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游戏开发优势不断开发出贴近市场需求的网络游戏产品，如电脑设备游戏《江山美人》、移动设备游戏《烈焰之刃》、《刀塔挂机》、《陌陌捕鱼》等，深受客户及终端游戏玩家的认可，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从而带来了利润增长；二是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随着 4G 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城市 WiFi 等基础设施和网络技术建设加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在软硬件方面的升级，移动游戏用户数量不断攀升，基于移动设备游戏领域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空间，公司提升了移动设备游戏业务的比重，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移动设备游戏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20%、37.23%、0%，毛利率较高的移动设备游戏业务份额的扩张拉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三是有效的成本控制，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增强，为公司

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奠定了基础。

在电脑设备游戏产品开发领域，经过长期的探索和耕耘，公司能够快速了解委托方的需求，稳定的开发团队及长久以来积累的经验让公司能及时向委托方提供令人满意的优质产品。由于公司出色的游戏设计、精致的美工美化，流畅的互动界面，公司获得了稳定的订单来源，带来了健康、稳定的现金流，维持了较为健康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基于移动设备游戏领域的广阔市场前景及较高的盈利空间，公司在维系现有电脑设备游戏的代理开发业务的同时，将产品线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形成两种贡献利润的途径，一种为通过电脑设备游戏的代理开发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另一类为通过移动设备游戏带来的优质用户体验，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同时移动设备游戏业务也将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可以预计，随着移动设备游戏业务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现金流将持续支撑其在健康合理的轨道上发展，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新机会提供坚实的后盾。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97%、133.00%、19.67%。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系如下因素所致：1、为了将公司的人力、财力、物力充分投入到游戏产品研发中的策划及编程环节，公司将部分游戏的美术制作环节在 2014 年开始采取外协模式，因此产生了较大的期末应付余额；2、《烈焰之刃》游戏产品的运营商与公司通过预付授权及分成的模式进行代理运营，因此 2014 年末公司存在较高的预收账款余额；3、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向非关联方冯毅融资借款 100 万元，导致负债余额增加。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负债余额较高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陆续上线，公司预收账款通过实现的收入得以结算，外部借款也得以清偿，降低了公司负债余额；另一方面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获得了 3,100 万元的外部融资，大幅提升了公司资产水平所致。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2.97%，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向非关联方的短期借款以及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31、0.79、2.75，速动比率分别为 6.31、0.79、2.7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拉高了流动负债所致。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收到了外部融资 3,100 万元，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流动资产水平所致。目前，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足以支付当期的利息费用。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9 元/股、-0.43 元/股与 0.25 元/股，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末下降 266.9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净亏损 314.11 万元，导致净资产大幅减少所致；2015 年 7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上升 2,720.15%，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 3,100.00 万元，其中 27.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72.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3,000.0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股、-0.04 元/股及 0.03 元/股。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6.67、21.4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4 天、54 天、17 天，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的客户百度紫桐账期较长，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百度紫桐将于每个自然月的 1-15 日向公司支付上上个自然月的应付推广服务分成，而 2013 年度公司主要的客户浙江天格结算周期为当月验收并支付代理开发的结算款，因此新增客户的结算周期较慢，降低了回款速度；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度与新的客户成都陌陌进行合作，根据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第 N 月的平台收入结算时间为成都陌陌与各平台结算后的 N+2 或 N+3 月后 30 日进行付款，结算周期较原有客户有所延长，因此导致回款速度进一步下降。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正常信用期以内。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54.82	-1,124,322.21	-472,46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4.80	-157,452.62	-23,0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3,296.81	2,097,369.8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0,079.17	10,457,599.05	5,363,25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929.43	1,146,994.62	964,2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4,008.60	11,604,593.67	6,327,47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6,500.66	3,191,764.36	664,38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4,956.68	6,656,498.11	4,820,8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338.21	664,486.76	356,2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058.23	2,216,166.65	958,4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1,853.78	12,728,915.88	6,799,9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54.82	-1,124,322.21	-472,460.19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154.82 元、-1,124,322.21 元、-472,460.19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公司《陌陌捕鱼》、《烈焰挂机》等移动设备游戏产品陆续上线，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玩家参与度逐步提升，因此销售流水上升，与运营商的游戏分成也相应结算所致。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起公司将产品线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相关游戏研发投入支出较多，且游戏产品并未全面上线产生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进一步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

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559,304.01	-3,141,077.41	-1,460,576.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7,176.97	105,128.60	1,110,607.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27.10	40,084.63	39,274.1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703.19	2,630.14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550.04	-26,282.16	-277,65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3,193.41	-6,054,353.36	690,48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5,140.94	7,949,547.35	-574,600.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54.82	-1,124,322.21	-472,460.1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04.80	157,452.62	23,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04.80	157,452.62	23,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4.80	-157,452.62	-23,085.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404.80 元、-157,452.62 元、-23,085.00 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研发能力并改善运营效率与办公环境，为员工添置办公电脑等固定资产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吻合。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1,1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	2,1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703.19	2,630.1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6,703.19	2,630.1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3,296.81	2,097,369.86	-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63,296.81 元、2,097,369.86 元、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 110.00 万元，取得第三方借款 100.00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吸收投资 3,100.00 万元，取得第三方借款 400.00 万元，并向股东朱来借款 200.00 万元，归还第三方借款 50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3.67 万元。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主要涉足电脑设备游戏、移动 APP 网络游戏、移动 APP 单机游戏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电脑设备游戏为《江山美人》；移动 APP 网络游戏包括：ARPG 类游戏《烈焰之刃》、RPG 类游戏《刀塔挂机》、《烈焰挂机》以及休闲类捕鱼游戏《陌陌捕鱼》；移动 APP 单机游戏为休闲类捕鱼游戏《彩金捕鱼》。未来公司将拓展策略类、休闲娱乐类、MMO 类等众多迎合市场需求的游戏。上述产品带来的代理开发收入和游戏分成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还有少部分收入来源于网络系统维护及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游戏产品收入

①代理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代理运营商负责实施游戏的具体运营（包括运营服务和收费），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双方代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模式一般存在授权费用，授权费用包括版权金及预收分成款。公司向代理运营商收取版费用和游戏分成收入，对于版权费用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对于游戏分成收入按照与代理运营商核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联合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网络游戏平台商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并经双方核对数据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为收入。

③代理开发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在代理开发模式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开发游戏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根据协议约定收费采用合同约定金额或游戏营业收入分成方式收取。公司向委托方收取的开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劳务收入要求确认收入。

A、对于采用合同约定金额收费的代理开发收入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开发游戏的劳务，其开始和完成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完工程度按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的比例确定。

B、对于采用游戏营业收入分成的方式收费的代理开发收入

公司为客户开发游戏的劳务采用游戏运营收入分成方式收费的代理开发收入确认方法与代理运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2）网络维护和其他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维护和其他服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劳务收入要求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网络维护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均为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完成。

2、营业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型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移动设备游戏	18,433,757.61	93.21	3,679,478.00	37.23	-	-
电脑设备游戏	1,301,886.77	6.58	5,969,056.53	60.40	5,555,046.74	94.3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35,644.38	99.79	9,648,534.53	97.63	5,555,046.74	94.38
其他技术服务	42,452.85	0.21	233,962.32	2.37	330,710.75	5.62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2,452.85	0.21	233,962.32	2.37	330,710.75	5.62

营业收入合计	19,778,097.23	100.00	9,882,496.85	100.00	5,885,757.49	100.00
--------	---------------	--------	--------------	--------	--------------	--------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移动设备游戏收入、电脑设备游戏收入以及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其他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指为客户提供网络维护等技术服务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5,644.38 元、9,648,534.53 元、5,555,046.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9%、97.63%、94.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脑设备游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8%、60.40%、94.38%，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原因如下：鉴于电脑设备游戏自身运营投入较高，公司规模较小，为避免承担过高的服务器负荷成本，公司采用代理开发的业务模式以保证稳定的收入、利润来源，而该模式的毛利率较低；同时基于移动设备游戏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空间以及较低的推广成本，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逐步加大了高毛利水平的移动设备游戏领域的投入比重，降低了代理开发业务的投入，随着《烈焰之刃》、《刀塔挂机》、《陌陌捕鱼》等移动设备游戏的陆续上线，移动设备游戏收入大幅上升，拉低了电脑设备游戏开发收入的比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代理运营收入	13,396,624.12	67.88	1,684,013.19	17.45	-	-
联合运营收入	1,063,709.10	5.39	1,406,581.51	14.58	-	-
代理开发收入	5,275,311.17	26.73	6,557,939.82	67.97	5,555,046.7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735,644.38	100.00	9,648,534.53	100.00	5,555,046.74	100.00

①代理运营收入

代理运营模式是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与平台运营商合作的方式。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代理运营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8.09%、17.45%、0%，代理运营收入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代理运营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为游戏《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受到广大玩家的欢迎，游戏分成持续增加所致。

②联合运营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联合运营收入分别为 1,063,709.10 元、1,406,581.5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39%、14.58%。公司部分游戏如《彩金捕鱼》、《刀塔挂机》、《烈焰之刃》等除通过代理运营模式以外，在部分平台如应用宝、360 游戏大厅上与平台运营商联合运营。由于代理运营能让公司以较低的成本打开市场，较快产生收益，因此公司当前的经营重心主要在代理运营模式上，报告期内联合运营模式收入相对较少，收入规模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代理运营收入规模上升，相应拉低了联合运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③代理开发收入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代理开发收入分别为 5,275,311.17 元、6,557,939.82 元、5,555,046.7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26.73%、67.97%、100.00%。代理开发收入包括为委托方开发电脑设备游戏以及移动设备游戏所产生的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基于代理开发业务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基于移动设备游戏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空间以及较低的推广成本，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逐步加大了高毛利水平的移动设备游戏领域的投入比重，降低了代理开发业务的投入所致。

3、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协成本	3,066,037.67	100.00	-	-	-	-
陌陌熊熊消	3,066,037.67	100.00	-	-	-	-
职工薪酬	542,371.43	79.81	3,966,073.74	78.76	4,084,629.27	86.98
外协成本	97,000.00	14.27	1,000,824.06	19.87	575,967.56	12.27
交通费	29,759.53	4.38	47,843.50	0.95	10,053.00	0.21
折旧费	10,313.18	1.52	15,020.33	0.30	21,796.43	0.46
低值易耗品	101.00	0.01	6,064.50	0.12	3,429.79	0.07
江山美人	679,545.14	100.00	5,035,826.13	100.00	4,695,876.05	100.00
职工薪酬	37,028.03	100.00	61,917.92	100.00	-	-
烈焰挂机	37,028.03	100.00	61,917.92	100.00	-	-
职工薪酬	94,401.38	100.00	-	-	-	-
华铤捕鱼	94,401.38	100.00	-	-	-	-

职工薪酬	422,527.37	100.00	25,819.94	62.31	-	-
低值易耗品	-	-	15,614.81	37.69	-	-
烈焰之刃	422,527.37	100.00	41,434.75	100.00	-	-
职工薪酬	115,623.60	100.00	-	-	-	-
陌陌捕鱼	115,623.60	100.00	-	-	-	-
职工薪酬	76,747.58	100.00	129,672.49	89.03	-	-
低值易耗品	-	-	15,985.11	10.97	-	-
刀塔挂机	76,747.58	100.00	145,657.60	100.00	-	-
职工薪酬	13,313.65	100.00	133,848.12	88.08	-	-
低值易耗品	-	-	16,514.23	10.87	-	-
外协成本	-	-	1,601.84	1.05	-	-
彩金捕鱼	13,313.65	100.00	151,964.19	100.00	-	-
职工薪酬	36,997.83	100.00	213,194.80	100.00	301,205.24	100.00
技术服务收入	36,997.83	100.00	213,194.80	100.00	301,205.24	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4,542,222.25	100.00	5,649,995.39	100.00	4,997,081.29	100.00

游戏《陌陌熊熊消》、《江山美人》、《华铤捕鱼》、《烈焰挂机》系代理开发模式下的产品，因此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游戏内美术制作环节的外协成本；游戏《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刀塔挂机》、《彩金捕鱼》系代理运营模式及联合运营模式下的产品，因此营业成本主要为游戏数据维护等人员的工资薪酬。

2015 年 1-7 月，游戏《陌陌熊熊消》通过外协制作的模式完成游戏的研发，因此营业成本均为外协成本。

2014 年度、2013 年度，《江山美人》的营业成本中，公司的外协成本所占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 19.87%、12.27%，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美术制作环节采用外协模式，以便自有人员更多投入到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职工薪酬成本所占比重逐渐减少，分别为 78.76%、86.98%，主要原因系外协成本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的比重下降。2015 年 1-7 月，外协成本所占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由 19.87%下降至 14.27%，主要系《江山美人》在 2015 年已经进入游戏的后期，外协需求减少，因此外协成本所占比重降低。

报告期内，其他游戏《烈焰之刃》、《刀塔挂机》、《烈焰挂机》、《彩金捕鱼》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项目组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其成本结构在报告期内发生没有重大变化。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542,222.25 元、5,649,995.39 元、4,997,081.29 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652,914.10 元，增幅 13.07%。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新推出 3 款移动设备

游戏，包括《刀塔挂机》、《彩金捕鱼》以及《烈焰之刃》，游戏制作及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4、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移动设备游戏	18,433,757.61	3,825,679.28	14,608,078.33	79.25%
电脑设备游戏	1,301,886.77	679,545.14	622,341.63	47.80%
合计	19,735,644.38	4,505,224.42	15,230,419.97	77.17%
2014 年度				
移动设备游戏	3,679,478.00	400,974.46	3,278,503.54	89.10%
电脑设备游戏	5,969,056.53	5,035,826.13	933,230.40	15.63%
合计	9,648,534.53	5,436,800.59	4,211,733.94	43.65%
2013 年度				
电脑设备游戏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合计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移动设备游戏毛利率分别为 79.25%、89.10%，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为维系与成都陌陌的良好合作关系，承接了其移动设备游戏《陌陌熊熊消》的开发业务，但鉴于公司的大量人力投入在自研的移动设备游戏中，因此公司以同样的销售价格将其委托给第三方制作，因此毛利率为 0%，拉低了整体移动设备游戏的毛利率。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电脑设备游戏毛利率分别为 47.80%、15.63%、15.47%，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委托方提供同一款游戏的版本更新、游戏内容的开发已有多多年，团队较为稳定，随着开发人员经验的累积，人员技能更加熟练，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协同效应有所提升，导致工作时间下降，成本也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代理运营	13,396,624.12	529,858.89	12,866,765.23	96.04%
联合运营	1,063,709.10	39,781.91	1,023,927.19	96.26%
代理开发	5,275,311.17	3,935,583.62	1,339,727.55	25.40%
合计	19,735,644.38	4,505,224.42	15,230,419.97	77.17%
2014 年度				

代理运营	1,684,013.19	161,367.92	1,522,645.27	90.42%
联合运营	1,406,581.51	69,084.42	1,337,497.09	95.09%
代理开发	6,557,939.82	5,206,348.24	1,351,591.58	20.61%
合计	9,648,534.53	5,436,800.59	4,211,733.94	43.65%
2013 年度				
代理开发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合计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17%、43.65%、15.47%，毛利率逐年提升。

代理运营和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仅发生少量客服中心及运营中心员工薪酬、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等成本，故毛利率较高。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代理运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96.04%、90.42%。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联合运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96.26%、95.09%。2015 年 1-7 月代理运营模式和联合运营模式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游戏产品的陆续上线，产生大量的流水分成收入，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游戏维护人员工作的经验效应以及协同效应使得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单位时间人工成本相应减少，因此毛利率相应提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代理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0%、20.61%、15.47%。代理开发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代理开发业务已有多多年，团队较为稳定，随着开发人员经验的累积，人员技能更加熟练，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协同效应有所提升，导致单位时间人工成本下降，因此毛利率相应提升。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域特征分类计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大陆	19,189,121.62	4,484,362.51	14,704,759.11	76.63%
境外及港澳台	546,522.76	20,861.90	525,660.86	96.18%
合计	19,735,644.38	4,505,224.42	15,230,419.97	77.17%
2014 年度				
大陆	9,535,667.96	5,423,810.67	4,111,857.30	43.12%
境外及港澳台	112,866.56	12,989.92	99,876.64	88.49%
合计	9,648,534.53	5,436,800.59	4,211,733.94	43.65%
2013 年度				
大陆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合计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	--------------	--------------	------------	--------

公司大陆地区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收入；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业务收入主要为移动设备游戏收入。2013 年度公司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大陆地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63%、43.12%、15.47%，低于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代理开发业务皆为大陆地区业务，因此拉低了大陆地区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所致。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大陆地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63%、43.12%、15.47%，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将产品线拓展至毛利率较高的移动设备游戏领域，随着移动设备游戏领域的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拉高了大陆地区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6.18%、88.49%，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收入规模增长，公司人员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员工经验的累积，其工作效率相应得以提高，降低了单位时间成本，因此提高了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计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7 月				
主营业务				
陌陌熊熊消	3,066,037.67	3,066,037.67	-	-
江山美人	1,301,886.77	679,545.14	622,341.63	47.80%
烈焰挂机	407,386.79	37,028.03	370,358.76	90.91%
华挺捕鱼	405,660.32	94,401.38	311,258.94	76.73%
烈焰之刃	9,239,284.93	422,527.37	8,816,757.57	95.43%
陌陌捕鱼	3,553,977.22	115,623.60	3,438,353.62	96.75%
刀塔挂机	915,419.91	76,747.58	838,672.33	91.62%
彩金捕鱼	845,990.77	13,313.65	832,677.12	98.43%
合计	19,735,644.38	4,505,224.42	15,230,419.97	77.17%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江山美人	5,969,056.53	5,035,826.13	933,230.40	15.63%
烈焰挂机	305,864.49	61,917.92	243,946.57	79.76%
刀塔挂机	1,558,960.20	145,657.60	1,413,302.60	90.66%
彩金捕鱼	1,131,051.36	151,964.19	979,087.17	86.5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烈焰之刃	683,601.94	41,434.75	642,167.19	93.94%
合计	9,648,534.53	5,436,800.59	4,211,733.94	43.65%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江山美人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合计	5,555,046.74	4,695,876.05	859,170.69	15.47%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17%、43.65%及 15.47%，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主营业务结构中毛利较高、占比较大的移动设备游戏收入增长较快，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年上升，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移动设备游戏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1%、37.23%及 0%，另一方面系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在游戏开发人员以及维护人员的工作中，产生了经验效应以及协同效应，因此开发人员以及维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单位时间人工成本相应减少，故毛利率相应提升。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陌陌熊熊消》

2015 年年初，公司为维系与成都陌陌的良好合作关系，承接了其移动设备游戏《陌陌熊熊消》的开发业务，但鉴于公司的大量人力投入在自研的移动设备游戏中，因此公司以同样的销售价格将其委托给第三方制作，故毛利率为 0%。

②《江山美人》

游戏《江山美人》的收入为电脑设备游戏的代理开发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该款游戏的毛利率分别为 47.80%、15.63%、15.47%，期间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该款游戏的代理开发主要系版本更新工作，开发团队核心人员较为稳定，随着开发人员对项目熟练程度的提升，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加之公司对成本更加完善的控制，逐渐提高了该游戏产品的毛利率。

③ 其他移动设备游戏

其余游戏为移动设备游戏，主要包括游戏《刀塔挂机》、《彩金捕鱼》、《烈焰之刃》、《烈焰挂机》、《陌陌捕鱼》，上述游戏自 2014 年陆续推出，鉴于这些游戏前期的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其营业成本仅为后期在与运营商或代理商合作的过程中发生的维护成本等支出，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上述游戏的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游戏流水的规模效应有所体现，维护人员的职工成本的涨幅低于收入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对成本的管理，加之员工多年累积的经验效应，工作效率有所提升，因此提高了游戏的毛利率。

从长远看，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5）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掌趣科技	61.75%	54.44%
昆仑万维	69.07%	71.49%
游族网络	69.63%	69.50%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66.82%	65.14%
公司毛利率	42.83%	15.10%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83%，低于掌趣科技的 61.75%、昆仑万维的 69.07%、游族网络的 69.63%；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15.10%，低于、掌趣科技的 54.44%、昆仑万维的 71.49%、游族网络的 69.50%。

各公司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差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设备游戏和电脑设备游戏的开发，其中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收入毛利率较高，公司于 2014 年起将产品线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而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电脑设备游戏占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64.40%、94.38%，因此整体综合毛利率较低。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19,778,097.23	9,882,496.85	5,885,757.49	67.91%
营业成本	4,542,222.25	5,649,995.39	4,997,081.29	13.07%
营业利润	6,537,116.33	-3,033,614.44	-1,738,227.94	74.52%
利润总额	6,540,123.21	-2,969,214.44	-1,738,227.94	70.82%
净利润	6,559,304.01	-3,141,077.41	-1,460,576.14	115.06%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9%、97.63%、94.3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4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67.91%，营业成本增长 13.07%，净亏损增加 115.06%。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加、研发能力的增强和游戏品质的提升，具体原因如下：（1）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移动设备的普及，人们对游戏娱乐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不仅仅对电脑客户端的网络游戏，对移动设备游戏的需求更是快速增长，整体市场持续扩张，前景广阔；公司抓住了市场增长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线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增加了对移动设备游戏研发资源的投入，并成功在 2014 年推出 3 款移动设备游戏，2015 年 1-7 月进一步推出 1 款移动设备游戏，导致营业收入得以提升；（2）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游戏开发优势，通过加大游戏研发、美化界面的投入力度，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以及向员工提供相应的技能、知识培训，产品技术含量逐步上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热门游戏的研发、精良的游戏画面设计、人性化的 UI 建设，并不断通过新游戏的推出，以及与热门的游戏平台之间的合作进行市场的拓展，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并与技术研发相结合，使上线的游戏更贴近玩家所想，在丰富游戏趣味性的同时以友善的用户界面吸引玩家。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实现了 67.91% 的增幅。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654.01 万元、-296.21 万元、-173.8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70.82%。虽然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且公司对成本管控力度有所增强，导致公司营业毛利有所增加，但是基于移动设备游戏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为了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14 年度将产品线拓展至移动设备游戏领域，大幅增加了对移动设备游戏的研发投入，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39.36 万元，因此大幅减少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公司经过长期的探索和耕耘，在各移动设备游戏的平台上，已经具备较高了知名度、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设备游戏市场的竞争力，公司设计了多种类型的手游产品，自主研发了休闲类、卡牌类、ARPG 以及 RPG 类移动设备游戏，如《陌陌捕鱼》、《刀塔挂机》等游戏。从长远来看，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增加游戏种类及数量，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优质的

产品和服务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较 2013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0,351.94	117,945.00	-	
管理费用	9,051,408.23	6,992,357.02	1,502,140.15	365.49%
财务费用	239,630.45	6,270.06	297.49	2007.65%
期间费用合计	9,411,390.62	7,116,572.08	1,502,437.64	373.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1.19%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76%	70.75%	25.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	0.06%	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58%	72.01%	2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94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47.58%；201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71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01%；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50.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53%；费用的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呈现正相关性。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7,851.94	103,675.00	-
话务费	2,500.00	7,270.00	-
广告宣传费	-	7,000.00	-
合计	120,351.94	117,945.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话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2013 年度，公司尚未建立专职销售部门，销售费用未单独核算。2014 年度，公司设立销售部门，导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00%。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5,221,457.03	4,423,942.52	-

职工薪酬	1,609,001.40	1,268,529.42	474,496.61
交通费	549,074.37	163,423.74	76,778.80
咨询服务费	339,064.65	77,066.79	103,602.00
差旅费	322,837.87	40,204.20	-
办公费	322,500.86	438,444.21	363,066.74
房租	215,939.00	270,300.00	288,900.00
业务招待费	135,790.50	63,847.80	11,632.40
物业管理费	97,680.10	19,791.60	-
市场推广费	67,545.30	3,800.00	-
低值易耗品	67,366.38	102,611.39	98,200.88
装修费	48,910.70	-	-
折旧费	14,913.09	15,928.19	17,477.72
会务费	14,612.00	-	-
通讯费	8,900.00	7,383.00	-
会议费	8,798.00	78,657.00	67,960.00
其他	7,016.98	18,427.16	25.00
合计	9,051,408.23	6,992,357.02	1,502,140.1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房租费用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65.49%，具体原因如下：①基于移动设备游戏市场良好的发展前景、盈利空间以及较低的推广成本，为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移动游戏领域，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为公司打开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展准备工作，2014 年研发的游戏包括《烈焰之刃》、《彩金捕鱼》等，研发费用大幅增长；②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公司的管理部门人数也相应增加，管理部门人数从 2013 年末的 6 人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4 人，同时，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提升了员工工资水平，致使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财务费用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433.44	-2,922.27	-763.11
手续费	5,360.70	6,562.19	1,060.60
利息支出	236,703.19	2,630.14	-
合计	239,630.45	6,270.06	297.49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由于公司资金经营周转需要，2014 年 12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冯毅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故产生相应利息支出。2015 年 1-7 月，由于公司研发投入需要，公司向冯毅进一步借款 400 万元，并于当期向其偿还借款

500 万元，同时向股东借款 200 万元，因此利息支出较 2014 年较大幅度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9.39	69,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22,838.63	-1,777,668.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	-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4,325,845.51	-1,713,268.8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08,834.77	126,069.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7,010.74	-1,839,33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2,293.27	-1,301,738.85	-1,460,576.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6.14%	57.7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4.29%	58.56%	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4%、57.70%、0.00%；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29%、58.56%、0.00%。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利润总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鉴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盈利水平偏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除去该部分的影响，其余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在报告期内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5%、2.0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04%、2.03%，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并不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预计未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进一步减弱。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6%、3%	计税销售收入	①
城建税	1%、7%	计税流转税额	②
教育费附加	5%、3%	计税流转税额	③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计税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计税流转税额	
价格调控基金	0.07%	计税销售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子公司	25%、0%	④

备注

① 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拇指娱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报告期内，2015 年 4 月之前，子公司成都第二梦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2015 年 5 月起，子公司成都第二梦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② 城建税

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1%，子公司成都第二梦、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拇指娱乐城建税税率为 7%。

③ 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电鱼、上海零日、拇指娱乐教育费附加费税率为 5%，子公司成都第二梦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④ 2015 年 3 月 2 日，子公司成都第二梦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5-000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第二梦的税务事项告知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 号）等相关规定，成都第二梦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电鱼、上

海零日、拇指娱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533,741.68	99.48	476,687.08	9,057,054.60
1-2 年	50,000.00	0.52	5,000.00	45,000.00
合计	9,583,741.68	100.00	481,687.08	9,102,054.6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414,691.88	100.00	120,734.60	2,293,957.28
合计	2,414,691.88	100.00	120,734.60	2,293,957.28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550,000.00	100.00	27,500.00	522,5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27,500.00	522,500.00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6.67、21.4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4 天、54 天、17 天，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的客户百度紫桐账期较长，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百度紫桐将于每个自然月的 1-15 日向公司支付上个自然月的应付推广服务分成，而 2013 年度公司主要的客户浙江天格结算周期为当月验收并支付代理开发的结算款，因此新增客户的结算周期较慢，降低了回款速度；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5 年度与新的客户成都陌陌进行合作，根据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第 N 月的平台收入结算时间为成都陌陌与各平台结算后的 N+2 或 N+3 月后 30 日进行付款，结算周期较原有客户有所延长，因此导致回款速度进一步下降。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正常信用期以内。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相对较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账龄
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7,662,545.93	79.95	1年以内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849,703.80	8.87	1年以内
深圳市金海贝科技有限公司	514,090.19	5.36	1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17,356.37	3.31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1,855.13	1.17	1年以内
合计	9,455,551.42	98.66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1,198,887.34	49.65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3,094.11	11.72	1年以内
深圳市金海贝科技有限公司	255,040.42	10.56	1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24,614.46	9.3	1年以内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001.38	4.27	1年以内
合计	2,064,637.71	85.50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浙江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550,000.00	100.00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预付款项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71,810.50	100.00	-	471,810.50
合计	471,810.50	100.00	-	471,810.5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1,000.00	100.00	-	91,000.00
合计	91,000.00	100.00	-	91,0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	-	-	-
合计	-	-	-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杨波	129,000.00	27.34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肖莉	103,195.00	21.87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20.14	预付云服务费	1 年以内
江苏欧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0.00	15.90	第三方话费充值	1 年以内
成都金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	5.62	外包制作费	1 年以内
合计	428,695.00	90.87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杨波	64,500.00	70.88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成都金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	29.12	外包制作费	1 年以内
合计	91,000.00	100.00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13,073.92	88.40	9,621.76	203,452.16
1-2 年	16,500.00	6.85	360.00	16,140.00
2-3 年	11,400.00	4.73	2,280.00	9,120.00
3-4 年	40.00	0.02	12.00	28.00
合计	241,013.92	100.00	12,273.76	228,740.1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12,151.44	36.89	12,255.21	699,896.23
1-2 年	11,400.01	0.59	1,140.00	10,260.01
2-3 年	40.00	-	8.00	32.00
3-4 年	1,207,000.00	62.52	1,207,000.00	-
合计	1,930,591.45	100.00	1,220,403.21	710,188.2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0,104.15	2.43	1,505.21	28,598.94
1-2 年	40.00	-	4.00	36.00
2-3 年	1,207,000.00	97.57	1,207,000.00	-
合计	1,237,144.15	100.00	1,208,509.21	28,634.94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吴海波	150,000.00	62.24	借款	1 年以内
黄金明	23,200.00	9.63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肖莉	20,639.00	8.56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杨波	12,900.00	5.35	房租押金	1-2 年
周浩	10,000.00	4.15	员工借款	2-3 年
合计	216,739.00	89.9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7,000.00	62.52	借款	3-4 年
朱来	454,147.52	23.52	借款	1 年以内

吴海波	150,000.00	7.77	借款	1 年以内
苟伟	77,400.00	4.01	备用金	1 年以内
杨波	12,900.00	0.67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1,901,447.52	98.4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7,000.00	97.56	借款	2-3 年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5,582.53	1.26	退税	1 年以内
周浩	10,000.00	0.81	员工借款	1 年以内
金施蓉	1,440.00	0.12	备用金	1,400.00 元 1 年以内、40.00 元 1-2 年
甘璐	500.00	0.04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234,522.53	99.79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增值税	2,120.46	100,595.77	-
预缴附加税	-	2,214.53	-
合计	2,120.46	102,810.30	-

5、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2) 2015 年 1-7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37,294.62	228,404.80	-	565,699.42
电子设备	326,311.62	156,208.80		482,520.42
办公设备	10,983.00	72,196.00		83,179.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175,968.48	46,927.10	-	222,895.58
电子设备	174,174.53	44,803.33		218,977.86
办公设备	1,793.95	2,123.77		3,917.7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326.14	-	-	342,803.84
电子设备	152,137.09			263,542.56
办公设备	9,189.05			79,261.28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79,842.00	157,452.62	-	337,294.62
电子设备	179,842.00	146,469.62		326,311.62
办公设备	-	10,983.00		10,983.00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135,883.85	40,084.63	-	175,968.48
电子设备	135,883.85	38,290.68		174,174.53
办公设备		1,793.95		1,793.9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958.15	-	-	161,326.14
电子设备	43,958.15			152,137.09
办公设备	-			9,189.05

(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56,757.00	23,085.00	-	179,842.00
电子设备	156,757.00	23,085.00	-	179,842.00
办公设备	-	-	-	-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96,609.70	39,274.15	-	135,883.85
电子设备	96,609.70	39,274.15		135,883.85
办公设备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147.30	-	-	43,958.15
电子设备	60,147.30	-	-	43,958.15
办公设备	-	-	-	-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7）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0,734.60	360,952.48	-	-	481,687.0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20,403.21		1,208,129.45	-	12,273.76
合计	1,341,137.81	360,952.48	1,208,129.45	-	493,960.8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500.00	93,234.60	-	-	120,734.6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08,509.21	11,894.00	-	-	1,220,403.21

合计	1,236,009.21	105,128.60	-	-	1,341,137.81
----	--------------	------------	---	---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27,500.00	-	-	27,500.0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5,402.00	1,083,107.21	-	-	1,208,509.21
合计	125,402.00	1,110,607.21	-	-	1,236,009.21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0,421.78	481,687.08	30,183.65	120,734.60	6,875.00	27,500.0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068.44	12,273.76	305,100.80	1,220,403.21	302,127.30	1,208,509.21
尚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的	427,344.28	1,709,377.12	-	-	-	-
合计	550,834.50	2,203,337.96	335,284.46	1,341,137.81	309,002.30	1,236,009.21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1,029.39	100.00	1,350,586.00	100.00	-	-
合计	1,621,029.39	100.00	1,350,586.00	100.00	-	-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1,614,629.39	99.61	外协费用	1 年以内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	0.39	商标注册费	1 年以内
合计	1,621,029.39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须江实业有限公司	1,350,586.00	100.00	外协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1,350,586.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5,765.73	100.00	1,184,854.73	100.00	-	-
合计	415,765.73	100.00	1,184,854.73	100.00	-	-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5,765.73	100.00	授权金	1 年以内
合计	415,765.73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广州市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4,854.73	100.00	授权金	1 年以内
合计	1,184,854.73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2,989,706.17	87.75	1,869,537.67	95.41	139,238.08	100.00
1-2 年	327,431.00	9.61	90,000.00	4.59		
2 年以上	90,000.00	2.64		-		
合计	3,407,137.17	100.00	1,959,537.67	100.00	139,238.08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朱来	2,339,841.00	68.67	306,507.67 元系代垫费用款，33,333.33 元系应付利息，剩余系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郑荣俊	500,000.00	14.68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上海沪起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	5.72	房租	1-2 年 105,000.00 元、2-3 年 90,000.00 元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80,000.00	5.28	房租	1 年以内 105,000.00 元、1-2 年 75,000.00 元
徐洲	99,078.87	2.91	股东代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3,313,919.87	97.2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冯毅	1,000,000.00	51.03	外部借款	1 年以内
郑荣俊	500,000.00	25.52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上海沪起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	9.95	房租	1 年以内 105,000.00 元、1-2 年 90,000.00 元
徐洲	99,078.87	5.06	股东代垫款	1 年以内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75,000.00	3.83	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1,869,078.87	95.3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沪起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	64.64	房租	1 年以内
朱来	49,238.08	35.36	代垫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139,238.08	100.00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朱来	2,339,841.00	68.67	306,507.67 元系代垫费用款, 33,333.33 元系应付利息, 剩余系资金拆借款	1 年以内
徐洲	99,078.87	2.91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38,919.87	71.58		

(6)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1,892.53	5,282,244.27	5,245,536.46	358,60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27.99	302,992.23	319,420.22	-
合计	338,320.52	5,585,236.50	5,564,956.68	358,600.34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996.00	4,758,157.06	4,718,695.72	346,457.34
职工福利费	-	317,884.48	305,741.48	12,143.00
医疗保险费	5,600.45	119,540.27	125,140.72	-
工伤保险费	448.04	7,474.54	7,922.58	-
生育保险	448.04	10,863.16	11,311.20	-
住房公积金	8,400.00	68,324.76	76,724.76	-

合计	321,892.53	5,282,244.27	5,245,536.46	358,600.34
----	------------	--------------	--------------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34.54	279,422.64	294,357.18	-
失业保险费	1,493.45	23,569.59	25,063.04	-
合计	16,427.99	302,992.23	319,420.22	-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6,610,536.57	6,288,644.04	321,89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4,282.06	367,854.07	16,427.99
合计	-	6,994,818.63	6,656,498.11	338,320.52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185,618.60	5,878,622.60	306,996.00
职工福利费	-	187,938.85	187,938.85	-
医疗保险费	-	171,761.62	166,161.17	5600.45
工伤保险费	-	15,194.74	14,746.70	448.04
生育保险	-	9,022.76	8,574.72	448.04
住房公积金	-	41,000.00	32,600.00	8400.00
合计	-	6,610,536.57	6,288,644.04	321,892.53

③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6,295.06	341,360.52	14,934.54
失业保险费	-	27,987.00	26,493.55	1,493.45
合计	-	384,282.06	367,854.07	16,427.99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4,628,392.10	4,628,392.1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429.90	192,429.90	-
合计	-	4,820,822.00	4,820,822.00	-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60,316.31	4,360,316.31	-
职工福利费	-	122,604.69	122,604.69	-
医疗保险费	-	73,707.20	73,707.20	-
工伤保险费	-	4,270.20	4,270.20	-
生育保险	-	3,244.70	3,244.70	-
住房公积金	-	64,249.00	64,249.00	-
合计	-	4,628,392.10	4,628,392.10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5,769.40	185,769.40	-
失业保险费	-	6,660.50	6,660.50	-
合计	-	192,429.90	192,429.90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2,645.64	76,210.28	44,879.63
企业所得税	416,379.86	198,145.13	-
个人所得税	30,102.06	1,18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45.94	5,608.97	448.80
教育费附加	35,197.57	5,181.84	2,243.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94.55	-	-
河道管理费	4,692.51	1,036.36	448.80
价格调控基金	2,317.94	-	-
合计	950,776.07	287,362.58	48,021.20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630.14	-
合计	-	2,630.14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金	400,000.00	711,111.11	-
合 计	400,000.00	711,111.11	-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结转期限超过一年的预收游戏授权金部分。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3,270,349.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29,651.00	1,10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82,851.24	-5,376,452.77	-2,235,375.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2,851.24	-1,276,452.77	764,624.64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盛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813,756.87 元折合股本 30,000,000.00 元，其余 2,813,756.8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电鱼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零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成都第二梦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拇指娱乐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信钥资产管理中心	股东，控股 17.4293%
2	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Tang Song Interactive Co., Limited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唐宋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上海连创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朱来控制的公司
6	上海爱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费汇川曾参股并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7	朱来	股东，持股 15.319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徐洲	股东，持股 7.430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廖晓东	股东，持股 7.4304%、副总经理
10	李盛	公司董事
11	廖晓东	公司董事
12	李振西	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吴之鹏	公司监事
14	费汇川	公司监事
15	章仕蕊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郑荣俊	公司原股东

备注：费汇川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已不再担任上海爱耀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且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上海爱耀亦对此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5年1-7月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当年累计借方发生额(不含利息)	利息(如有)	当年累计贷方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年7月31日余额
唐颂信息	其他应收款	1,207,000.00	-	-	1,207,000.00	-
朱来	其他应收款	454,147.52	-	-	454,147.52	-
	其他应付款	-	-	33,333.33	2,306,507.67	2,339,841.00
郑荣俊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	-	-	500,000.00
徐洲	其他应付款	99,078.87	-	-	-	99,078.87

注：郑荣俊自2015年7月股权转让后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②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当年累计借方发生额(不含利息)	利息(如有)	当年累计贷方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唐颂信息	其他应收款	1,207,000.00	-	-	-	1,207,000.00
朱来	其他应收款	-	454,147.52	-	-	454,147.52
	其他应付款	49,238.08	49,238.08	-	-	-
郑荣俊	其他应付款	-	-	-	500,000.00	500,000.00
徐洲	其他应付款	-	-	-	99,078.87	99,078.87

③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当年累计借方发生额(不含利息)	利息(如有)	当年累计贷方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唐颂信息	其他应收款	1,207,000.00	-	-	-	1,207,000.00

朱来	其他应付款	-	-	-	49,238.08	49,238.08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或者采购金额，仅存在关联资金拆借事项，除股东朱来对公司借款 200 万元按照年利率 12%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外，其余资金拆借事项均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朱来、唐颂信息向公司的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关联方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相关当事股东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

朱来、唐颂信息向公司的借款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关联方对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

资金占用人朱来已于 2015 年 5 月偿还相应货币资金，朱来已签署承诺：承诺今后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资金占用人唐颂信息已于 2015 年 5 月偿还相应货币资金，唐颂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已签署承诺：承诺今后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2015 年 5 月，鉴于公司为将产品拓展至手机游戏领域，因此产生大量研发费用，同时，公司为稳定股权结构，解除股权质押，决定提前偿还了向冯毅的借款 500.00 万元，因此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股东朱来借款 200.00 万元，向股东的借款存在必要性；鉴于公司向朱来借款是为偿还向冯毅带股权质押条款的借款，因此向朱来的借款的利息率与向冯毅的借款相同，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成都第二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成都第二梦 50%股权以 0.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廖晓东将其持有的成都第二梦 25%股权以 0.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徐洲将其持有的成都第二梦 25%股权以 0.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末成都第二梦的净资产值并加以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16 日，成都第二梦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1 日，拇指娱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拇指娱乐 75.5% 股权以 0.7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朱来将其持有的拇指娱乐 24.5% 股权以 0.24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末拇指娱乐的净资产值并加以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16 日，拇指娱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零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上海零日 51% 股权以 92,14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应兆铭将其持有的上海零日 24.5% 股权以 44,26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李冬冬将其持有的上海零日 24.5% 股权以 44,267.00 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末上海零日的净资产值并加以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零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电鱼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上海电鱼 51% 股权以 132,19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应兆铭将其持有的上海电鱼 24.5% 股权以 63,50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意李冬冬将其持有的上海电鱼 24.5% 股权以 63,503.50 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末上海电鱼的净资产值并加以协商确定。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电鱼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投资系公司为整合自身业务链，拓展移动网络游戏资源，增强公司独立性，因此投资并购了上述子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上述股权投资的价格基于子公司收购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因此具备公允性。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唐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	-	-	1,207,000.00	1,207,000.00	1,207,000.00	1,207,000.00
朱来	借款	-	-	454,147.52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	1,661,147.52	1,207,000.00	1,207,000.00	1,207,000.00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朱来	代垫费用	306,507.67	-	49,238.08
	资金占用费	33,333.33		
	股东借款	2,000,000.00	-	-
郑荣俊	股东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
徐洲	代垫费用	99,078.87	99,078.87	-
其他应付款合计		2,938,919.87	599,078.87	49,238.08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盛世有限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盛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 00000000201510260140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世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9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32,813,756.87	37,041,477.74	4,227,720.87	12.8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②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③ 提取任意公积金；④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原有的股利分配制度。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一期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股权结构
成都第二梦	2014.4.8	张伟	游戏开发	成都	1,110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持股100%
上海零日	2014.7.11	张伟	游戏开发	上海	1,000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持股100%
上海电鱼	2014.7.10	张伟	游戏开发	上海	1,010	同一控制下	公司持股

					万元	企业合并	100%
拇指娱乐	2014.7.11	张伟	游戏开发	上海	10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持股100%

成都第二梦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4,419.88	2,150,829.16
负债总额	4,256,376.72	3,093,515.23
所有者权益	3,748,043.16	-942,686.0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03,183.04	2,009,263.91
利润总额	4,643,072.07	-2,049,665.98
净利润	4,690,729.23	-2,042,686.07

上海零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84,737.51	1,330,525.94
负债总额	5,035,642.28	1,149,844.76
所有者权益	549,095.23	-942,686.0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7,352.32	815,651.40
利润总额	530,056.39	-174,861.66
净利润	368,414.05	-174,861.66

上海电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39,614.61	1,506,354.58
负债总额	3,482,009.73	1,247,156.86
所有者权益	-242,395.12	259,197.72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7,108.63	511,423.07
利润总额	-500,720.31	248,705.70
净利润	-501,592.84	180,681.18

拇指娱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2,539,690.98	960,749.48
负债总额	3,021,678.37	1,135,611.14
所有者权益	-481,987.39	-174,861.6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7,155.44	-174,861.66
净利润	-307,125.73	-174,861.66

十一、风险因素

（一）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上线的游戏产品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盈利主要来自《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和《刀塔挂机》等游戏，若公司不能及时对上线的游戏进行改良和升级，以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可能导致玩家数目减少，在市场上受欢迎的程度降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的某款游戏其分成收入无法抵消其成本，该款游戏可能会被下线。如游戏下线，导致公司终止向运营商及客户提供该款游戏的服务，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采取持续搜集玩家的体验数据，结合数据分析不断对游戏产品进行完善，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降低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78,097.23 元、9,882,496.85 元、5,885,757.49 元，呈稳定增长趋势，这主要得益于：（1）公司拥有开发出高品质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研发实力；（2）公司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能够较为准确地判断游戏玩家的偏好并推出具有较好适销性的游戏产品；（3）公司主打游戏产品的推出时点的承接性较好，具体看来，公司主打的移动设备游戏《烈焰之刃》在 2014 年底推出后为公司带来丰厚回报，并于 2015 年进入稳定期；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又推出另一个主打的移动网络游戏产品《陌陌捕鱼》，预计两款产品将相继为公司带来较好回报。

未来，如果公司研发实力削弱或是未能准确判断游戏玩家偏好，公司将不能推出成功的游戏产品，公司盈利能力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打游戏产品的推出时点未能较好衔接，或过于集中，或未及时开发出主打产品，都将导致公司业绩的大幅波动；如果公司对游戏开发的投入未能进行合理管控，将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总之，公司可能因为上述因

素存在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加强对研发团队的游戏开发能力的培养，通过从自有游戏及市场公开信息中搜集玩家偏好，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同时，对游戏发布的时间进行规划，以较好的承接性衔接各游戏直接的上线时点，并对广告费以及业务投入进行监控与计划，以理性的广告费以及业务投入成本带来合理回报。

（三）客户集中度风险

目前，国内的移动终端游戏以手机游戏为主，拥有众多手机用户的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是现阶段国内移动终端游戏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以及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之一。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游戏平台，能直接面向大量的手机用户提供游戏产品及服务，且具备较好的产品发布推广模式和计费支付体系，该等平台已成为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内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开展业务的重要平台之一。

2015年1-7月，公司通过陌陌平台确认的收入规模为1,433.9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2.50%，比例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对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在移动终端游戏产品或相关服务中出现违约事件，公司与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受到影响，或者若成都陌陌科技有限公司的计费支付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积极进行发行渠道的维护与建设。未来三年，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计划组建一支有较强游戏推广发行能力的营销团队。公司已经招聘了具有资深游戏营销能力的人士担任营销团队负责人，后续还将继续招聘深有经验的人员组成营销团队，加强营销团队的人才建设。

从渠道方面，公司计划从境内、境外两方面进行拓展。境内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与360游戏平台、腾讯应用宝、百度等大型游戏平台的良好和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渠道上已经拥有了数量较为客观的中小型游戏平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现有游戏平台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与其他大型游戏运营平台的合作，逐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客户的多元化。

境外市场方面，公司计划将公司的优秀游戏产品在台湾地区、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发行和运营。目前公司正在与东南亚地区的游戏运营商进行业务洽

谈。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在当地建立子公司或与当地游戏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在当地推广游戏产品，以取得海外市场的稳定增长。

（四）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核心竞争优势来自于各类型游戏的开发能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以及游戏产品的不断丰富，游戏玩家兴趣转变也越来越快；随着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以及新的游戏开发技术的不断推出，需要公司充分结合多项技术特征才能开发出高品质的游戏产品。因此，开发者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同时抓住由这些变化而带来的商机，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团队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同时，公司还打造了自己的数据中心，通过结合大数据技术和公司的游戏数据模型及分析模型，快速、有效、完整分析公司各种类型游戏产生的海量数据，并形成有利于决策的分析报告、图表，确保公司能够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五）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目前，我国移动设备游戏产品的开发商较多，不同开发商开发的同类型游戏具有一定的形式相似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相关函件，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软件著作权存在实质相似性，需要对软件著作权的源代码或目标程序代码进行实际比较。

目前，公司上线的游戏产品与其他公司的游戏产品在源代码、美术素材、音乐音效素材等方面均不存在著作权法上的实质相似性，且上述游戏产品是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软件著作权的产品，从未接到过任何第三人声明该等游戏软件产品侵害其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通知或声明，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的纠纷。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在游戏产品研发过程中不能够持续保持自主开发能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第二，加强产品研发过程中的风控制度

建设，确保在产品研发的全过程避免潜在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风险。

（六）信息数据泄露、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脑设备游戏和移动设备游戏的开发，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游戏产品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实现均系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由于国内手机游戏市场盗版、模仿行为严重，如果公司信息数据流失或技术失密，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被盗版或模仿，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详细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

（七）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八）税收政策风险

2015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第二梦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R-2015-000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第二梦的税务事项告知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号）等相关规定，成都第二梦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为成都第二梦首个获利年度，故2015年、2016年成都第二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若成都第二梦未来不能获得其他方面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

税税率，将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日常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公司经营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十）新游戏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由于游戏玩家的喜好转变，公司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必须不断开发受玩家欢迎的新游戏。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是否准确判断游戏玩家的喜好，是否就此作出快速的响应，是否能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是否能在组织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安排得当，中间的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或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者晚于竞争对手推出类似的游戏。而为了推出一款新游戏，公司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服务

器托管费等，如新游戏开发不成功，新游戏产生的收益可能不能抵补支出，会削弱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及时搜集玩家的喜好，并作出快速的响应，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降低新游戏开发不成功的风险，进而降低净资产不断减少的风险。另外，公司加快推进新游戏的推广运营，预计下半年共有多款新游戏产生收入。未来，公司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多种方式融资，增加净资产，从而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回购的风险

投资者新余科瑞、新余新成长、周国珍、陈昊、夏承悦、天津优势代表其管理的优势基金与盛世有限股东张伟、朱来、廖晓东、徐洲、上海信钥及盛世有限签订《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了优先权、反稀释、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及公司须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条款。

鉴于盛世有限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2日各方签署《协议》，放弃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非上市公司保护公众股东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条款，放弃所有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政策、法律相违背的条款。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丙方、公司承诺，公司2015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如果公司2015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015年目标利润额，则须以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2015年度应给与投资方的股权补偿：2015对投资方的股权补偿额=1/2×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1-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2015目标利润额）；各方同意，于次年3月31日前，由公司正式聘请、并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审计确定的当年税后净利润为准，确定公司是否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如公司未能实现当年目标利润额，则丙方应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投资方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

倘若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恐将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的股权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减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六个投资者共持有公司 8.2666%的股权，根据六个投资者与张伟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方案的约定，2015 年张伟对六位投资方股权补偿额的区间值为：0%至 4.133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伟持有公司 44.1237%的股权，即如果公司因未达到 2015 年业绩目标而启动股权补偿条款，张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投资者后，其股权比例的区间值为：39.9904%至 44.1237%。因此，即使启动 2015 年股权补偿条款，张伟的股权比例也不会低于 39.9904%，其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可基于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中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位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经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访谈，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左右，按照平均值估算，公司 2015 年全年的净利润为 1,560 万元左右，如果启动业绩目标的股权补偿条款，张伟需补偿六个投资者共 1.5541%的股权，履行补偿义务后，张伟持有的公司股权会由 44.1237%变更至 42.5696%，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上线游戏产品未依照合同约定办理前置审批、文化部备案的违约风险及被停止运营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相关运营商、代理商签署的运营合同中，部分合同约定，公司应按运营商的要求就相关游戏向文化部门申请完成游戏上线前内容审查（如为进口游戏）或上线后备案（如为国产游戏）。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刀塔挂机》、《彩金捕鱼》、《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尚未完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程序，针对该部分游戏产品，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违约的风险。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等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必须取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另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根据《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联合运营国产网络游戏的，应当由该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进行申报。国产网络游戏著作权人不从事该网络游戏运营的，可授权一家联合运营该网络游戏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独家申报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刀塔挂机》、《彩金捕鱼》、《烈焰之刃》、《陌陌捕鱼》尚未完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存在被停止运营的风险。公司已委托杭州汉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版其游戏软件，公司上线游戏产品前置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并且公司已经和运营商协商授权运营商进行产品备案事宜。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一方面，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游戏产品的前置审批、版号申请手续，待取得版号后，将授权相关运营商办理文化部备案手续；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就公司游戏产品目前尚未提供该款游戏运营所需审批或备案文件事宜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游戏版号前置审批或文化部备案事宜而使盛世锦天、股东及债权人遭受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负责赔偿盛世锦天、股东及债权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外协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2.43%、92.79%、83.25%，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其中，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对上海须江实业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83.05%、80.89%，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保证公司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公司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其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供应商的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数量或价格水平发生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逐步壮大自己的美术制作团队，未来，公司关键项目的美术制作工作将由公司内部团队完成。同时，公司亦

将积极开发新的外协供应商，在保持供应稳定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增强公司业务的柔性，从而降低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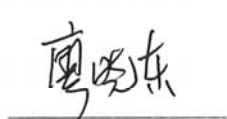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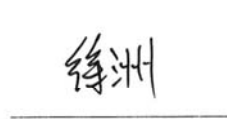
张伟



朱来



廖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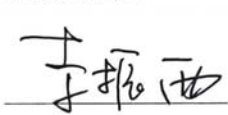


徐洲



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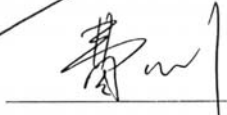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振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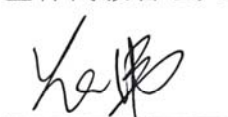


吴之鹏



费汇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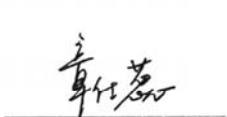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



朱来



章仕蕊

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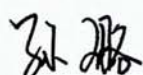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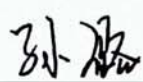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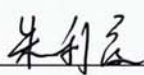


孙璐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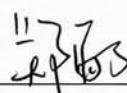
孙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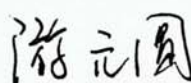
朱利霞



王立人



郑敏



游元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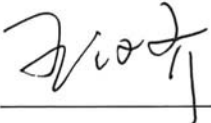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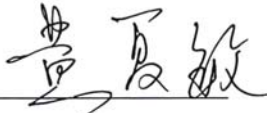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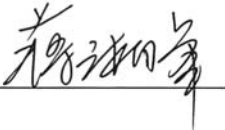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罗 玲

经办律师： 

蒋湘军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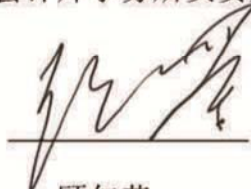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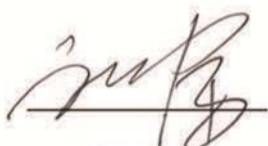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盛世锦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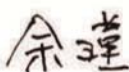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



余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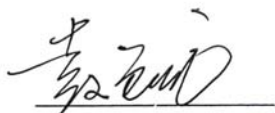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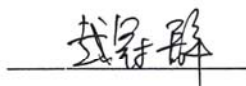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小娟



戴冠群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